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文件汇编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WUHANSHI DONGXIHUQU DISHIYIJIE RENMIN DAIBIAO DAHUI DISICI HUIYI

文件汇编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二〇二五年一月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文件汇编

Wuhanshidongxihuqudishiyijierenmindaibiaodahuidisicihuixiwenjianhuibian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2024 年 1 月

目 录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的决议.....	(3)
政府工作报告.....	周 明 (4)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武汉市东西湖区 2024 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5)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武汉市东西湖区 2024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刘锦刚 (26)
关于武汉市东西湖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刘 方 (30)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2024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区预算的决议.....	(46)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 况与 2025 年全区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刘锦刚 (47)
关于 2024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区预算草案的报告.....	李 黎 (51)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65)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徐贻功 (66)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的决议..... (76)

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杨 丹 (77)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91)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92)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报告..... (102)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报告..... (110)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报告..... (118)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报告..... (124)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和表决办法..... (131)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 (135)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宪法宣誓工作方案..... (136)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137)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138)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139)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140)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正式候选人名单..... (141)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142)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43)

关于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的说明..... (144)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45)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 (146)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47)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团编团名单..... (148)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156)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议案的决议..... (157)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 (158)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部分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159)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 (160)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区十一届人大代表异动情况及
补选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葛晓丹 (161)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 (162)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周罡辞职请求的决定..... (163)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164)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 (165)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定名额 214 名，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实有代表 213 名。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后，因工作调整及个人原因，万琼、邓珩、冯宇、李义月、李克银、李静、李黎、张爱明、张斐、张新明、林修良、肖毅、陈玉锋、查正付、黄玉莲、黄昌江、管伟请求辞去代表职务，区人大常委会已批准辞职。周岚、王烁、陈春萍、徐凯、柯红梅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同时，黄昌江、张新明、张爱明、查正付、林修良、李静、柯红梅同志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张新明同志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张爱明同志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查正付同志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张新明、张爱明同志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湖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和《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办法》的规定，按照《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区十一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实施方案》安排，区人大常委会吴家山街工委、慈惠街工委、长青街工委、新沟镇街工委、径河街工委、金银湖街工委、将军路街工委、东山街工委、辛安渡街工委、柏泉街工委，常青花园社管办 11 个选举单位，共 12 个选区开展了代表补选工作。选举产生了王厚雄、王勇、王毅斌、龙眉、刘芳、刘利龙、刘道辉、李玲、杨晓玥、张洋、陈刚、易辉、赵锐、夏贤国、郭中军、彭松林、程园、程建军、程雪山、曾远华（按姓名笔画排序）等 20 名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确认，新当选的 20 名代表的资格有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211 名。

特此公告。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根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实有代表 211 名。吴家山街选出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周罡，已调离本行政区域，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210 名。

特此公告。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2月28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区长周明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政府2024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主要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做好明年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区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国家级经开区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部

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以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为牵引，以优化投资结构为主攻方向，牢固树立“抓产业项目就是抓长远发展”的意识，积极运用统筹理念、产业思维、市场手段，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精心谋划“十五五”发展，全力以赴稳增长、坚定不移促转型，努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会议号召，全区人民要在中共东西湖区工委的坚强领导下，戮力同心、甘苦与共，锐意进取、克难攻坚，为加快建设产城融合的“中国网谷”，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东西湖实践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长 周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是我区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勇于直面难题、积极担当作为，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交出了一份难中求成、殊为不易的答卷。地区生产总值预计迈上 1900 亿元台阶。

一年来，我们坚定不移把积蓄发展动能的着力点放在扩大投资消费上，经济发展稳中向好。

提速推进项目建设。建立项目推进全生命周期工作机制，实行用地保障、审批手续、施工招标、现场清理“四线并进法”，探索推行“土地预告登记”“许可预发”“开

标办证”等创新举措，力争项目实现“百日开工”，82 个新招引亿元以上项目实现“当年签约、当年开工开业”，总投资近 290 亿元。重大工业项目有序推进，中兴新材生产研发基地、创维光显等 31 个项目投产投运，润禾生物、中饮巴比等项目即将完工，鑫磊智慧产业园一期、中烟创新中心等项目进入主体施工。全年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完成 745 亿元。

全面重塑招商机制。大力实施“决战六百亿，百项目攻坚”行动，强化人才、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把资源配置给优质的项目。成立区投资促进局和区投资促进中心。强化产发公司招商服务职能，通过市场化招聘方式补充产业办专业人员力量。加强用地保障，出让工业用地 744 亩。推行“招创投一体”新模式，与湖北长投等优质资本合作成立 7 支母子基金，基金总规模达 81 亿元，“基金+股权”直投项目 4 个，吸引社会投资 45 亿元。招引北京影谱集团华中总部、长三角智荟港产业园、大湾区金石三维 3D 打印、国

际知名企业奥托立夫研发中心等亿元以上项目 160 个，签约及储备项目投资金额 600 亿元。

加快园区优化提升。启动工业园区优化提升三年行动，出台支持园区转型升级“1+3”政策包，“留改拆”并举，引导园区产业回归。保留优化片配套设施有效完善，慈惠“智创小镇”创意云集市、运动休闲公园建成运营，丰富生活餐饮和企业形象展示功能。改造提升片实现破题，宏胜恒枫等 10 个园区实施增资扩产，新世界制冷等 10 个园区加快腾笼换鸟，天黎工业园等 6 个园区实现增容升级，新增投资超 30 亿元，盘活厂房面积 14.8 万平方米。拆除重建片加速焕新，理想科学城一期、联东 U 谷一期等智造园区加快建设。

持续释放消费活力。增添家门口的商业体。金银湖 199+武商超级生活馆开业，吴家山仟那广场、海林广场、中百仓储完成提档升级，武商会员店、径河新城商业综合体开工建设，永旺梦乐城金银潭店被评为武汉特色美食街区。大力开展促消费活动。发放零售、餐饮、住宿消费券和汽车消费补贴 2000 万元，电商“618”、购车补贴等线上线下活动不断掀起消费热潮。推动“文旅+百业”融合发展。梧桐雨、周

黑鸭卤文化体验中心获批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蒙牛高科产业园获评国家级工业文化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花影幻境·赏花之旅”等 4 条主题游线陆续推出，全区接待游客人次和旅游综合收入增长 16.2%、17.6%。大力支持住房消费。发布实施“聚人留才、乐业安居”购房政策，积极落实武汉房交会补贴，共兑现资金超 5800 万元，助力更多新东西湖人实现“安居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实现 567 亿元，增长 5.5%。

一年来，我们坚定不移把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点放在创新培育上，新质活力充分涌流。

做强国家网安基地。人才培养水平持续提升。武大、华科网安学院再次入选“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网安学院在校师生近 3000 人，承担各级科研项目 82 项，获得发明专利 110 项。社会培训扩大影响，举办全国重点关基行业安可培训班、全国一流网安院校国产化师资培训班等各类培训活动 140 场，培训规模 1.4 万人次，增长 36%。创新平台加快发展。武汉金银湖实验室承担国家级、省部级课题 7 项，黄鹤实验室测试服务技术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网络安全众测平台

聚集网信特殊人才近 2000 人，赛宝信创适配基地研发适配、测试认证信创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国家关基安全保护培训基地、网络安全职业技能及人才培养中心启动运行，网络和数据安全全国产才融合中心牵头成立市级数字安全产业创客孵化联合体，国家网数中心认证检测综合服务平台、国家政法智能化技术创新中心华中分中心、国际星闪联盟湖北创新实验室等 3 个高能级平台相继落地，基地各类平台达到 10 个。产业项目推进有力。航天智信、航天三院三部、中国赛宝（华中）实验室、网安软件园、智算中心一期等重点项目密集建成完工，成功引入云从科技等人工智能头部企业，网安基地被评为全市首批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网络安全技术大赛等 4 场全国性赛会成功举办，基地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厚植科技创新土壤。支持企业研发创新。武汉二线等 3 家企业研发机构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博源新材料等 17 家企业研发机构入选市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市级以上企业技术创新平台达 160 家。注重科技企业培育。成立 1 亿元创投基金扶持种子轮和天使轮中小企业。成功举办首届“中国网谷杯”创新创业创

意大赛。新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1623 家，新增省级科创“新物种”企业 25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2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 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 1700 家。助推科技成果转化。与湖北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共建产学研合作创新中心，成功推动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领域关键技术转化应用。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 5500 件，三年实现倍增，E 智造众创空间获评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150 亿元。拓展科创承载空间。全力推进“科创湖北”试点区建设。构建多层次、阶梯式科技创新孵化培育体系，中科钛领（武汉）创新园、食品大健康科创中心投入运营，新增 2 家市级创孵机构。新增科创楼宇面积超 8 万平方米。

助力企业智改数转。成立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搭建智改数转供需“立交桥”，与华为、浪潮等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开展合作，为 129 家企业提供免费诊断服务。94 家企业入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3 家企业获工信部数字化转型成熟度三星评级。五金机电供应链创新型数字化平台启动运营。实施技改项目 116 个，技改投资 148 亿元，兑现各类技改奖

补资金超亿元。武汉光明新产品设备技改项目被评为市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周黑鸭、九州通、仕全兴被认定为“湖北精品”，TCL 获评市标杆智能工厂，京东方荣获市长质量奖。

一年来，我们坚定不移把激发内生动力的突破点放在改革攻坚上，发展后劲不断夯实。

构建统筹联动大财政机制。扎实开展行政事业单位“三资”清理，盘活资产账面价值 39 亿元，有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抢抓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政府债券、城中村专项借款等资金支持，有序化解存量债务，优化债务结构。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搭设临空港国控集团和产投集团，获评“AAA”和“AA+”主体信用评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增强融资和担保能力，引导国有企业聚焦半导体、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开启战略转型。深化街道和农场体制机制改革，推动街道辅助人员规范化管理，实施农场公司市场化改革。

优化企业发展营商环境。提升企业服务效能。全市首创企业登记“大厅+点位”就近办理模式。创新打造“网谷企才通”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惠企政策“一站直

享”、惠才服务“一站直达”、企业诉求“一站直通”。助力企业降本增效。开展 51 场政银企对接活动，办理小微、“三农”等市场主体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 15.2 亿元。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大走访活动，安排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1.9 亿元。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办理减税降费及退税 23 亿元。市场活跃度持续提升。新增市场主体 5.8 万户，总量达 24.8 万户，增量和总量均居全市第一。15 家企业获批省级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2 家企业进入创新层。5 家企业入选湖北省民营企业 100 强，2 家企业入选荆楚品牌培育工程，良品铺子获评全国供应链示范企业，回盛生物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

推进城市数字治理。建成全市首个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指挥平台、首个空地一体数字化巡管平台、首个区级实景三维地图。打通 38 个部门“信息孤岛”，归集城市体征指标 43 项，开发融雪防冻、防汛排涝等 10 个特色应用场景。打造“无人机+”城市治理新模式，城市感知预警和指挥调度能力不断提升。构建医疗健康等 5 个公共数据集，探索推进数据产品开发和场景应用。

一年来，我们坚定不移把提升城市品

质的立足点放在产城融合上,城乡面貌焕新向优。

完善城市设施功能。织密内外交通网络。力促碧水大道接温馨路立交、将军四路接塔子湖西路等对外通道开工。348国道荷沙路东西湖段、金山大道西延线二期等道路工程加快推进。稻香片区等12个城市道路项目全面完工。改善居民出行体验。径西六路、凌云路等8条道路“零高差”改造全部完成。19条医院、学校、园区、景区等定制公交线路开通运行,助农“卖菜公交”被央视点赞。新增公共停车泊位超6000个、充电桩超1万个。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全力实施综合村、机场河、革新村等片区城中村改造,完成征收拆迁面积23万平方米,腾退土地3130亩。完成25个小区更新改造,加装既有住宅电梯20部。建成5G基站108个,实现5G网络全域覆盖、千兆宽带城区全覆盖。提升生态治理效能。西南片生态水网建设工程全面启动,泥达湖和东流港连通工程基本完工。529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全部完成整治。在全市率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劳务代偿”新模式和“绿色物流园区”建设试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通过省级验收。

发挥陆港枢纽作用。稳步扩展开放通道,二手车进出口首次打通哈萨克斯坦线路,中欧班列(武汉)开辟东盟贸易通道,发运班列1000列。汉口海关入驻综保区,建立全国首个跨境电商远程查验退货中心,全省首创“综保区+中欧班列”一体化监管模式。跨境电商进口商品无人机直达配送华中首飞。数字物流产业孵化基地启用。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推行“城市管家”改革。探索“环卫+绿化+道路养护”一体化运营模式,完成吴家山、常青花园等街道12处背街小巷整治提升,规范31处特色街区经营秩序,创新“潮汐摊位”“借道经营”“红马甲自治”试点。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健全“五社联动”机制,支持优秀社会组织开展社区服务、乡村振兴等公益服务项目。全区社会工作服务实现全覆盖。设立街道和社区公益基金118个,募集金额超640万元。

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上台阶。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完成1.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建成投用4.5万吨应急物资储备粮库,建成投产万亩现代渔业保供基地一期,开工建设“西湖大农仓”,守好“米袋子”,丰富“菜篮子”。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建立“三

新”技术示范点 14 个，引进优良品种 86 个，推广高效种养殖技术 26 项，辐射面积超 3 万亩。汇东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7 家企业获评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新增 10 个“三品一标”农产品，15 个农产品上榜“江城百臻”。推进“清洁家园”行动。慈惠吕家湾完成村湾集并，新沟镇百花苑、辛安渡五龙御园二期等 5 处还建房交付使用，东山鑫三江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三期开园迎客。

一年来，我们坚定不移把推动区域发展的落脚点放在民生改善上，群众期待不断满足。

兜牢民生保障坚实底线。上线全市首个区级就业创业政策智能匹配平台，城镇新增就业超 2 万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2.2 万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2400 人。聚焦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有效推动社保扩面 3.7 万人、基本医疗保险扩面 1.7 万人。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精准认定各类社会救助对象。保障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超 1300 人，发放各类救助补助资金 2100 余万元。完善民生保险及突发意外事故无责任主体救助机制，拓展救助范围，提高保障水平。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6434 套（间）、人才公寓 1750

套。24 栋 C、D 级危旧经营性自建房全部完成整治。

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新改扩建公办中小学 7 所，义务段学位紧缺基本解决。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通过省级评估。吴家山中学获评全市高中领航学校。区职校在首届世界技能大赛中斩获 6 枚奖牌，领跑全省。协和医院质子医学中心、金银湖院区二期建成投用，肿瘤中心整体迁入。区人民医院“三甲”创建工作通过现场评审。区疾控中心获全国卫生健康系统先进集体荣誉表彰。新建 1 个街道养老综合体、4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2 个幸福食堂，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近 400 户。区级托育指导中心开工建设，5 所公益性社区“宝宝屋”建成投用，托位总数超 4000 个。黄鹤文体中心、新沟镇体育公园投入使用。区图书馆获评全市首批市级儿童友好图书馆。全国龙舟大联动活动（武汉站）、国际赛马节等品牌赛事成功举办。

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扎实开展“厂中厂”“园中园”、电动自行车等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更新改造燃气管网 25 公里，筑牢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防线。开展应急指挥中心标准化建设，强化应急救援情景构

建和调度应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体系,提升矛盾化解实效。深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有效解决涉及群众和企业利益的重难点问题。走马岭街、区司法局获评全省八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持续加强社会治安防控,深入推进“雷火 2024”系列专项行动,连续 12 年保持“四案全破”,民生案件破案率 60%以上,未发生个人极端案件和有影响的公共安全事件。

过去一年,我们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化廉洁政府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力促政府作风切实转变。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各方面监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复率 100%。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成立全市首家企业重组重整服务中心,办结全省首例“诉转破”重整案件。

同时,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扎实开展,国家安全、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援疆援藏和结对帮扶等工作深入推进,消防、人防、气象、保密、

档案、史志、老干、审计、供销、机关事务等工作不断巩固,工会、妇女儿童、青少年、关心下一代、红十字等事业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这一年,我们脚踏实地、稳中求进,工作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全区人民奋斗实干的结果,饱含着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的智慧力量。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各驻区单位、高校院所、部队官兵、消防救援队伍,向来我区发展的投资创业者、城市建设者,向关心支持东西湖发展的各界友人,表示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区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能、优化经济结构的攻关期,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企业投资信心和居民消费意愿需要大力提振;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还不够优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需要加强;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不够,人产城需要深度融合;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还不够高,基础设施、城市更新等领

域攻坚能力还有短板；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够均衡，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领域与人民群众期待还有差距。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推进解决。

二、2025 年主要安排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擘画宏伟蓝图。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第五次到湖北考察调研，为我们改革发展把脉定向、指路引航。习近平总书记对国家级经开区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新时代新征程做好开发区工作提供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明年是我区获批国家级经开区 15 周年，是“十四五”收官、“十五五”谋篇之年。我们必须强化国家级开发区意识，加快构建企业集聚、产业集群、创新集成的现代产业体系，努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明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以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为牵引，以优

化投资结构为主攻方向，牢固树立“抓产业项目就是抓长远发展”的意识，积极运用统筹理念、产业思维、市场手段，畅通区域经济循环，全力以赴稳增长、坚定不移促转型，提升质量、做大总量，加快建设产城融合的“中国网谷”，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东西湖行动，为武汉推动“三个优势”转化、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作出更大贡献。

明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我们将以制造业集聚、服务业提质、人产城融合、乡村全面振兴为重点，以城市现代化治理和群众生活品质提升为支撑，以动力循环机制为保障，推进七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持续优化供给侧，推动制造业扩大规模

聚焦聚力扩大产业投资。坚持以投资结构优化促进产业结构转型，继续实施“决战六百亿、百项目攻坚”行动，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和园区优化提升，做优增量、

盘活存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落实临空港产业招引培育八大政策和系列措施，开放投资场景和应用场景，坚定企业信心，对优质项目承诺“百日签约”“百日开工”。增强资金要素保障，向项目引导倾斜，完善“产业办+公司+基金”招商模式，打造200亿元产业投资基金矩阵，综合运用基金参投、股权直投等方式，助力优质项目加速落地。增强空间要素保障，构建支持产业项目全生命周期培育载体，打造一批工业孵化器、标准工业园区、现代工业楼宇，整理开发工业用地4000亩以上。积极引导推进工业园区优化提升，大力支持企业开展厂房增容改造、腾笼换鸟、产业升级和存量利用，提升厂房面积80万平方米。全年新开工产业项目总投资600亿元，当年完成投资300亿元，新开工产业项目投资占新开工固投项目总投资75%以上。完成续建产业投资190亿元。支持企业完成技改和设备采购投资120亿元以上。谋划储备“十五五”期间产业项目总投资额3000亿元以上。

攻坚制造业建链强链扩链。聚焦搭建供应链、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电子信息、智能制造、食品大健康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新材料、新能源等产

业壮大发展。

电子信息产业围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电脑整机三大板块推动全链条贯通。打造以楚兴电子为龙头的集成电路产业链。依托泛半导体产业园和创芯岛建链，采取“前店后厂”模式，加快形成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集成电路产业基地；围绕江丰电子链主企业培育孵化，力促芯丰精密二期等项目落地。打造以京东方为龙头的新型显示产业链。积极招引显示面板模组、硬件终端设备等配套企业，推动新型显示产业向超高清、低功耗、柔性显示等方向强链。打造以宝龙达为龙头的电脑整机产业链。瞄准国产化替代和外贸型高端整机两个市场，围绕上下游配套企业扩链，打造电脑整机全产业链园区。

智能制造产业围绕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智能家居三大领域聚链成势。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域聚焦“电池电机电控”核心部件，依托菱电电控布局打造电机电控产业园；围绕蜂巢能源等新能源汽车电池企业，推进动力电池模组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与制造企业落户；促进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转型，支持东实实业等企业承接新能源汽车配套项

目。智能装备领域聚焦航天航空、3D 打印、设备制造，围绕三江航天、凌云科技等企业引进高端装备制造生态链项目，支持现代精工、先惠技术、创想三维、金石三维等成长为链主企业，推动传统装备制造业企业进行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智能家居领域抢抓以场景为核心的发展趋势，力促 TCL、创维等链主生态项目形成集聚，推动智能控制器、交互技术等领域企业加快布局，支持创维武汉基地做大做强。

食品大健康产业围绕膳食健康、医疗健康两大主攻方向抢占价值链高端。膳食健康方向重点向功能性原料、个性化食品、保健品、高端预制菜等细分领域布局，做强食品研发前端，支持良品铺子、益海嘉里等主力企业深耕壮大，支持一批优秀食品中小企业茁壮成长。开工建设皇冠烘焙产业园、旭东休闲食品生产基地，推动鑫磊智慧产业园一期投产达产。医疗健康方向重点向药品研制、试剂耗材、医疗器械等细分领域布局，支持健民大鹏、回盛生物等企业开展研发创新，培育试剂、器械、智能穿戴设备产业。

新材料产业以电子材料、新能源材料等为重点抢滩产业新赛道。发挥中兴新材

等链主企业优势，构建电池隔膜产业小生态；以钙钛矿为重点，发展新一代太阳能电池；布局固态电池产业链，抢抓行业新风口；吸引 PEEK 等高分子材料领域企业落户。加快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布局，打造氢能源特色产业园，引入氢能装备创新研发中心，开工建设中石化氢能装备生产基地、融通汽车氢能装备研发制造基地。

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面向我区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需求，加快构建以“用”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体系。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企业技术创新联盟，鼓励企业争创省、市研发中心，力争规上企业研发机构设立率超过 50%。分产业领域举办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为企业技术需求和高校科技成果搭建合作平台。完善创新发展生态。坚持举办“中国网谷杯”创新创业创意大赛，用好用活临空港天使投资基金，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促进各类“双创”平台向专业化、精细化升级发展，力争新增 2 家以上市级创孵机构。引导支持市场主体“个转企”“小进规”，净增规上工业企业 50 家。

打造一流企业发展环境。全面强化各类资源要素保障，为项目建设、企业发展、

人才引育提供最大支持。聚焦高效推进项目落地，明确“一套指令”交办，拟定土地规划“一张清单”申办，设立“一个窗口”承办，创新“桩基先行”“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等审批机制，确保一切围绕项目转。发挥“企业家会客厅”和各商协会功能作用，常态化开展“光合荟”活动，畅通政企沟通对话渠道，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健全人才服务体系，畅通非公领域人才职称评审服务“绿色通道”，强化产业工人技能培训，推进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为各梯次人才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二）着力激活需求侧，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

加快提升生产性服务业能级。紧扣制造业企业需求对接和应用牵引，发展壮大信息技术、商务服务、金融服务、工程设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落实头部企业、全国总部引进“亿元奖励支持”政策，加快引育 2-3 家营收规模 10 亿级以上关键软件企业落户，带动一批软件生态企业集聚。加快商务服务业扩容提质，积极推动人力资源、知识产权、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服务、会展、广告等业态规模化

发展，支持打造专业特色楼宇。依托临空港资本市场培育基地，大力吸引基金、创投、风投等金融机构落户，健全银企融资对接和上市服务机制。推动工程设计类企业多业集成，做大做强。支持传统物流企业向专业物流、数字物流转型。依托山绿、增益等大型冷链企业，打造区域冷链物流基地。引导京东、顺丰、中通等骨干物流企业与农业、制造业跨界融合，构建产供销储运协同供应链。

丰富完善生活性服务业布局。着眼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需求大力提振消费，做强现代商业、居民服务、文化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持续优化商业布局，打造功能完善、业态丰富的便民商业圈。推动武商仓储会员店、西城生活广场建成开业。鼓励美团、朴朴等商贸企业开展主题促销活动，继续发放消费券，促进居民扩大消费。加快补齐便民服务设施。系统谋划建设社区综合体、工业园区综合体，优先配齐零售、餐饮、快递等基本保障类业态，因地制宜发展娱乐、休闲、健身等品质提升类业态，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积极发展银发经济，提升养老康养服务，开办“老年课堂”，培育“老龄游”“老龄购”新业态。常青花园进一步完善提升生活服

务配套，打造功能完备品质社区，引入青年创客创业群体。吴家山街持续推进商圈业态升级，完善老年友好设施，打造街巷重生、岁月静好的宜居老城。促进文旅产业发展。用好汉江、府河、金银湖、杜公湖等水资源，打响近郊亲水休闲游品牌，切实把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大力发展民宿经济，培育等级旅游民宿，变“一日游”为“过夜游”，变游客流量为消费“留量”。

优化升级进出口贸易功能。坚持育主体、搭平台、兴业态，稳定可持续的进口，扩大高收益的出口，加快优化进出口结构。积极引育贸易主体。持续开展“千企百展出海拓市场”行动，挖掘本地企业出口潜力，加大“新开口”企业支持力度。引进中远海运等外贸龙头企业，为企业量身打造进出境线路。力争外贸主体突破 350 家。构建高能级贸易平台。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功能，开展国际市场分析、全球品牌推广等服务。成立区级外资企业服务中心，积极策划举办外资招商活动。培育壮大进出口业态。支持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发展壮大，做强美团买药等企业药品进口业务。扩大二手车出口试点，推动区域汽车出口稳定 10 亿元以上规模。鼓励企业

入驻跨境电商头部平台，支持长江国贸、湖北国际经合开展跨境电商海外直营业务。进出口总额达到 300 亿元。

促进房地产健康稳定发展。推动房地产优化措施落地见效，促进商品房销售价格稳定。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引导房企开发多元化高品质住宅。调整网安科技新城土地供应结构，形成健康平稳的供求关系。围绕金银湖生态资源，在 CBD 片区开发第四代住宅。依托常青花园生活、教育服务配套优势，开发优品质住宅。发挥将军路毗邻主城区区位优势，开发府河湾、黄塘湖等康养结合、产居融合的特色住宅。

（三）坚持城市产业双集中，打造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

推动网安科技新城引领示范。将网安基地作为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的重要阵地。夯实人才培养基础，支持武大、华科网安学院办学，配合建设武汉网络安全大学。提升网络安全技能培训市场化水平，全年培训规模超过 1.5 万人次。推动平台载体塑造行业技术、检测、认证权威，支持黄鹤实验室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安全检测、政务系统检测等业务，支持赛宝信创适配基地输出国产信创替代

和地方、行业信创标准。依托网安和信创产业，大力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及相关软件产业。积极申报国家数据标注产业基地、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大模型训推一体中心，开展“算力+大模型”招商，推动万界人工智能融合应用中心等项目落地。以 MBSE 软件技术创新中心为依托，招引国内自主工业软件企业。开工建设人工智能和信创产业园，发展人形机器人产业。加快培育网安软件园，吸引行业龙头企业全国总部、第二总部入驻，集聚生态合作伙伴。网安基地核心区营收产值突破 100 亿元。加快导入共享中心商业功能，推进网谷商业综合体建设，打造临空港智能网联汽车展示交付中心、五环体育中心集装箱市集，扩大临空港文化中心影响，激发社区底商活力。强化网安科技新城形象标识，丰富城市运营，让新城人气更加集聚、商气更加旺盛，展现“乐活新城”特色魅力。

推动陆港枢纽新区成势见效。构建以先进制造为核心、现代物流为基础、国际贸易为支撑的枢纽经济体系，成为将交通区位优势转化为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链接优势的重要支点。壮大电子产品、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适港制造业，加快发展冷

链物流、保税物流、低空物流等适港物流业，积极培育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等适港服务业。做强枢纽核心区功能。积极申报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加强与钦州港对接，构建中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集装箱多业态集散中心。推动设立粮食、肉类、水果三类海关指定监管场地，拓展铁路口岸功能。全面推行通关“直提直装”“先验后运”、出口退税“快报快审快退”。拓展适港产业承载空间。推动慈惠街、长青街、走马岭街兴工十四路以东连片发展。提升铁水联运功能，加快青锋港建设，启动舵落口作业区综合码头更新改造，释放岸线配套服务资源。打造陆港服务集聚区，新建京港澳高速服务区，提升枢纽配套服务能力。

推动金银潭商务新区产业升级。聚焦服务业提能和制造业转型。围绕黄塘湖生态资源，深化综合村片区规划设计，综合布局商务、文创、新消费等现代服务业，打造区域创新中心、新型产业园与生态型总部。加快推进光环商业综合体、极地之光等项目建设，推动商业商务、休闲旅游、文化会展业态升级。加快银潭路北工业园区资源盘活，推动曹祥泰、康稳移动等项目落地建设。

推动金银湖总部新城集聚发展。大力支持总部企业发展，服务省电力集团及其产业链公司落地、南水北调相关公司落户，服务湖北中烟、中电建湖北公司、中交二航局等既有总部企业做大做强，吸引各类总部企业购地建楼置产。金银湖东北李家墩片区聚焦智能制造、研发孵化等功能，打造金银湖北部创谷小镇；西南海口片区实施园区优化提升，打造集轻生产、小试、研发、办公为一体的新型产业园区。大力发展楼宇经济和社区经济，补齐商业商务和餐饮娱乐功能，布局建设生活邻里中心。

推动“走新”组团联动发展。走马岭街兴工十四路以西与新沟镇街连片打造食品大健康和新材料产业重要承载区。走马岭北部片区规范仓储物流企业发展，推动低效、闲置仓储用地“物改工”。依托供应链头部企业，培育“直播+电商+物流”新业态。打造“司机之家”服务集聚区，提供停车、加油、维修、餐饮、住宿、休闲服务，让货车司机便捷过境。走马岭南部片区引入优质科教资源，推动校企共建产教融合体，打造大健康、新材料产业孵化基地。优化走马岭中心生活区布局，完善消费服务功能，提档升级“零工驿站”。新沟荷包

湖、燕岭片区聚焦食品健康、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加快土地整合利用和园区腾笼换鸟。莲港苑片区加快推动食品健康产业形成集聚。新镇组团完善居住和商业布局，保留老街记忆。

（四）用好“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守好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围绕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创建，加强农田整治和耕地保护，防止“非农化”“非粮化”。新建高标准农田 5.8 万亩。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推进蔬菜设施大棚建设，粮食、蔬菜、水产品产量分别超过 2.6 万吨、54 万吨、6.7 万吨。完善粮油应急供应网点标准化建设体系。落实粮食、耕地地力、农机等补贴和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种粮农民收益，提高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种粮积极性。

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走出一条集约高效、产业融合、主体多样、科技赋能、品牌响亮的现代农业新路。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推进西湖、东风垸等片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新增蔬菜设施大棚面积 5000 亩，新增设施渔业 7000 立方米，提升改造水产养殖面积 1200 亩。推动种

养业加速向农产品加工业延伸，建立“种苗供应—生产—初加工—精深加工—物流仓储—品牌销售”全产业链，发展蔬菜、水产品产地初加工，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改提升。扶持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村实用人才、高素质农民 400 名以上。打造 3 个省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3 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示范推广“四新”技术 15 项以上，建成省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区。新培育认证“绿色食品”6 个，新认证“金银湖”特色优质农产品 10 个。支持空港湿地花田、鑫三江都市田园综合体、月亮谷露营农场等农文旅项目打响品牌，促进农民就地就业创业、增收致富。

打造宜居和美乡村。完善西部街道中心生活区功能，升级商业、餐饮、文化娱乐等消费场景，推进人口向中心生活区集聚，满足居民就近消费需求。完成走马岭街沿汉江村湾集并，全面启动柏泉罗祖庙等 14 个村湾集并。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清洁家园”行动。推进辛安渡街戴家湾、新沟镇街刘家台等 21 个村湾和美乡村建设，开展农房风貌管控，推动农村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实现村湾污水收集全覆盖。加强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深化乡风文明建

设，描绘景美、人美、日子美的乡村新画卷。

（五）围绕城市韧性宜居，提升现代化城区建管水平

深化国土空间规划治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推动各片区空间规划一体、资源要素互补、产业发展联动，优化片区控规调整。结合产业布局规划和重大招商项目，高标准开展东西湖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开展全域国土空间规划综合整治，做好基本农田归集调整工作，优化城镇开发边界，为产业长远发展打好基础。加快完善陆港枢纽片、李家墩片、综合村片留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一批特色产业小镇城市设计。加快东西湖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编制，提升市政设施服务能力。有序推进“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满足村民合理建房、乡村振兴产业用地需求。

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保障和带动作用，坚持政府投资向产业发展配套聚焦、向产城融合组团靠拢，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落地和专项债发行，新开工交通枢纽、水务设施、生态环保、城市道路、城市更新、公共服务等领域政府投资项目 200 亿元，当年完成投资 100 亿元。完成续建政府投资 40 亿元。

构建快捷通畅路网。升级进出城通道,推动 107 国道东西湖段改造项目向东与市区顺利接通、向西提质升级,推动 348 国道汉北河桥至府河大桥新改建、347 国道东山段新改建工程建设。织密“内联外通”城市路网,开工新建李家墩、综合村等片区道路,完成马池中路、朝阳路等道路改造提升,服务推进古田一路北段、温馨路北延、塔子湖西路北延等市级工程。打造“顺畅舒心”路域环境,推进干线路网沿线交通驿站、服务站建设,打通一批“断头路”和城市堵点,完善一批非机动车道慢行系统。

构筑韧性安全水网。坚守水安全底线,开展天鹅湖等重点堤段排险加固。优化引水排水布局,加快北部排水通道建设,推动巨龙湖周边排水系统完善工程及塔尔头、白马泾泵站连通。建设生态水网,加快西南片生态水网等项目建设,实施府澧河流域南部排水渠道综合整治、沈家港水系治理等工程。开展总干沟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完成 48 条区级河湖长负责水体健康评估。升级城市水务体系,完善将军路重点片区排水系统,开工建设陆港污水处理厂,开展重点区域地下管线维修及更新改造。

编织宜居生态绿网。梳理恢复 107 国道农田林网防护带。打造 13 个高速公路进出口匝道及互通“储备林+经营性苗圃”试点。启动雷达山生态修复工程。推进白马泾绿楔生态修复和利用项目。实施 1200 亩堤防两林更新。完善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机制,实施大气治理项目 30 个以上。大力推动“环保管家”助企服务工作,提高企业环境管理精细化、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攻坚中东部街道征收拆迁收尾项目,变在拆工地为储备净地;完成新启动项目征收任务,保障供地需求。突出职住平衡、产城互补,完善园区周边配套设施,串联产业、居住、商业、公共服务空间,挖掘城市风貌特色,推动工业集聚区向产业小镇转型。以共同缔造理念推进社区更新改造,建立健全政府引导,社区、业委会、物业公司“三方联动”,居民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消除小区安全隐患,补齐功能缺失短板,畅通消防救援通道,探索解决电瓶车充电难题,常态化推进加装电梯及老旧电梯更新工作,稳步推进小区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居住生活品质。积极引导居民和市场主体参与城中村改造,采取腾退闲置空间、盘活闲置资

源等方式，植入商业和生活服务业态。

深化城市精细运营。完善“一网统管”工作机制，优化城市运行管理移动端建设，完善体征监测、指令会话、网络安全等功能模块，支撑基层网格治理数字化转型。持续完善数字城市大脑，上线 100 项城市体征指标，丰富智能感知数据和风险预警模型，打造极端灾害天气应对、建筑火灾、“无人机+”等领域样板场景，增强城运中心指挥调度能力。归集政务数据，探索形成数据资产，实现评估交易。持续开展交通拥堵治理，缓解海口立交等重点路段拥堵问题，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2200 个以上。全面推行“轨道站点+公交接驳”的公共交通体系。探索“城市管家”片区化改革，提升道路保洁、养护、园林绿化等工作一体化运维服务水平。坚持疏堵结合治理占道经营行为，推进六顺路等 8 条道路人行道净化整治，打造 3 处城市小微公共空间、疏导性市集，引导流动摊贩健康有序发展。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新增生活垃圾收集屋 20 座，建成慈惠街城市运维中心。

（六）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更好满足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

坚持全民关怀兜底保障。落实落细减

负稳岗扩就业各项政策举措，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校园招聘等活动。因地制宜推进“医养结合”，加快建设东中部街道枢纽型养老服务设施，完善集长期照护、日间照料、助餐助医、居家上门、娱乐交流等于一体的综合功能；鼓励西部街道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开展个性化特色服务，全面提升家门口养老幸福指数。推动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园发挥实效，培育发展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探索建立基层慈善工作站（室）和社区慈善空间，引导各类公益基金会、青年企业家等组织和群体积极参与基层公益慈善事业。健全殡葬管理机制，规范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和服务。

坚持优质均衡办好教育。常态化开展学位需求监测预警，建立与学龄人口变动相适应的学位供给机制，提升校舍、师资等资源整合利用效益。推进幼儿园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新增市级示范幼儿园 4 所，学前教育发展水平达到省示范区标准。开展“托幼一体化”试点，实现政府主导普惠性托育机构街道全覆盖。促进区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以教联体建设为抓手统筹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推进义务

教育城乡一体化，力争通过国家评估验收。坚持五育融合，全面推进中小学发展素质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积极推行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持续引入优质教育资源，开工建设武汉外国语学校临空港分校和鼎行国际化高中项目。聚焦群众对优质普通高中学位需求，努力提升全区公办初中毕业生普高升学率至近 70%。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支持区职校创建全国首批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中职专业。加快推进特殊学校建设，让每一位孩子都能享受舒适的学习环境。聚焦食品安全、心理健康、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等方面，全面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坚持便捷舒心呵护健康。扩容优质特色医疗资源。积极引入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医疗资源。推动市第四医院常青院区二期项目建设，高水平建设省运动医学中心。大力支持协和医院质子医学中心开展临床研究，打造综合实力国际一流的肿瘤学医教研基地。推动区中医医院完成二级甲等内涵建设，培育中医药特色专科 3 个以上。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完善东、中、西部协同发展的分级诊疗体系，推动人才和技术资源下沉。各医联体牵头单位向成员单位常年派驻临床、管理专

家，确保基层医疗机构每周至少 1 名派驻医师坐诊，至少 1 名主治医师常年驻守。强化人才引育，大力引入外科、放射、口腔等紧缺专业人才。加快推进“数智健康”建设。完成公立医院数智化病理科建设及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数字化改革。实现“智能审核+药师复核”的处方前置审核模式。试点企业职业健康责任医师派驻制度，对 45 家中小微企业开展健康帮扶行动，创建 10 家以上省、市级健康企业。

坚持文体惠民乐享生活。探索建设互利共赢的新型公共文化服务空间。创新培育“指尖上的文化”，新增社区数字阅读资源 10 万册。精心提供家门口的“嵌入式”“沉浸式”文化服务，举办桃花奖、邻里文化节等文化惠民活动 100 场以上，聚力赋能社区文化建设。激发全民健身活力。打造荆楚社会体育指导员之家省级试点。完成区运动健康指导中心建设。全力备战市第十二届运动会。

坚持除险保安筑牢屏障。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聚焦“最小应急单元、最大平安守护”目标，持续推进全区社区民兵连和应急服务站融合建设，提高社区常备队伍应急救援能力。持续强化防灾减灾基础，修订完善自然灾害专项应

急预案，推进区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聚焦源头治理和前端化解，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努力实现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化解在小。探索推动商事调解规范化运行，实现人民调解重点行业全覆盖。积极稳妥推进“专业+机制+大数据”为牵引的新型警务机制改革，扎实开展民生案件大会战、毒品清剿攻坚、扫黑除恶等专项行动，严惩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更好守护人民群众幸福安宁。

（七）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构建持续动力循环机制

加强政府系统能力作风建设。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高质量推进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在东西湖落地生根。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严格清单化管理，提高行政决策公信力、执行力。深化廉洁政府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抓实“群腐”整治和各项专项治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做到非必要支出“应压尽压”、重点领域支出“应保尽保”、惠企政策“应享尽享”，把有限财力更多地配置在保障改善民生和促进高质量发展

上。

构建高质量发展动力循环机制。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用好统筹联动的大财政机制，形成“有效资产—有效债务—有效投资—新的有效资产”的新动能循环路径。政府各部门树立“大经济”理念，增强顶层设计，强化行业发展和培育职能，主动谋划项目，服务企业和产业发展。各街道坚持产城融合、独立成域，明确发展定位和思路，抓住农场体制改革契机，推动农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充分整合利用辖区资源，引产业、补配套、聚人口、提价值，实现组团式、片区化发展。各产业办深化市场化招商引资机制改革，打好“政策促投”“基金引投”“要素保投”组合拳。区属国企聚焦主责主业，规范投资管理，提升产业投资运营能力，当好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以国企投资带动社会投资。

健全干事导向动力激发机制。完善衡量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构建有利于体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对外开放水平提升实效的指标系统。完善科学务实管用的考核体系。对政

府部门考核突出行业培育和项目落地；对街道考核突出存量盘活、增量贡献和企业服务；对产业办考核突出招商引资签约和质效；对国企考核突出投资方向和运营绩效。完善奖优罚劣的奖惩体系。坚持将工作推进落实程度与政务通报表扬、批评挂钩，考核结果与经费保障、绩效发放挂钩，树立“干与不干不一样”的鲜明导向。完善鼓励担当实干的容错免责体系。持续出台创新举措汇编，指导支持干部大胆闯、大胆试，努力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

各位代表！2025年是我区转型发展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我们将勠力同心、甘苦与共，锐意进取、克难攻坚，将对东西湖这片土地的深沉热爱转化为干事创业的澎湃激情，为加快建设产城融合的“中国网谷”、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东西湖行动注入新活力、增添新动能、作出新贡献！

名词、术语解释：

1. 园区转型升级“1+3”政策包：“1”是《工业园区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3”是《促进工业园区转型升级改造的若干政策（试行）》

《鼓励街道参与工业园区优化提升的政策意见》《关于鼓励以供应链思维推动制造业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工作指引（试行）》等三个政策文件。

2. 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3. 临空港产业招引培育八大政策：武汉临空港经开区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外贸产业发展、推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工业园区优化提升等政策。

4. 产业项目全生命周期培育载体：围绕商务楼宇孵化、租赁厂房预生产、标准厂房集中生产、进驻工业楼宇、拿地大规模扩产等五个阶段，全方位构建产业项目培育空间载体。

5. 钙钛矿：一类陶瓷氧化物。可用于制作第三代太阳能电池的吸光材料。

6. PEEK：聚醚醚酮。作为一种性能极佳的轻量化材料，可应用在机器人的机械臂、关节连杆、齿轮轴承等部位，在人形机器人领域具备较高的应用潜力。

7. MBSE：“基于模型的系统工程”的

简称。是指开发一个产品、平台的时候，把产品、平台研发中涉及的各个方面用“计算机数据模型”方式建立起来，形成一个统一的“系统模型”。

8. “四新”技术：在现代农业生产“三新”技术（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基础上增加新机具。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武汉市东西湖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的 决议

(2024年12月28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同意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决定批准《关于东西湖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武汉市东西湖区 2024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锦刚

大会主席团：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武汉市东西湖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全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和经

济下行压力,全力以赴做好强信心、调结构、防风险、推改革、惠民生各项工作,经济运行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成绩来之不易。

同时也应看到,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依旧严峻复杂,我区经济发展承压明显,部分经济指标未达预期目标,明年经济社会发展仍将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经济稳定增长的基础仍不牢固,项目储备支撑不够,投资增长后劲不足;产业结构还需不断优化,支柱产业增速趋缓,新兴产业集聚度不高;重点领域风险防范

压力较大，民生社会事业与人民群众期待还有差距等。对此，要坚持系统思维，加强科学谋划，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 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积极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符合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符合我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要求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体现了区人民政府在 2025 年自我加压、攻坚克难的决心。建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武汉市东西湖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武汉市东西湖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做好 2025 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

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加快打造产城融合的“中国网谷”奠定基础。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提振市场信心，扩大有效需求，夯实经济发展基本盘。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要坚定发展信心、提振市场预期，坚持在供需两侧协同发力，加快形成投资和消费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要强化需求拉动，着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抢抓“两新”政策机遇，提振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推动文创、旅游、康养等改善型消费提质扩容，围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品牌经济、夜间经济、赛事经济等大力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强化供给推动，全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和带动作用，精准把握国家政策取向和资金投向，大力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谋划、储备、实施一批具有关键性、引领性、支撑性的优质项

目，争取融入国家和省市战略规划布局。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推进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不断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全力以赴做好产业招商工作，完善招商效益评价和招商激励机制，加快完善由商务局（投促局）为统筹，产业办为主体，平台公司为主力，产业基金为支撑，各街道、行业主管部门、要素保障部门协同联动的招商工作体系，切实下好招商引资“一盘棋”。

（二）强化创新引领，优化产业布局，突出发展新质生产力。

发挥科技创新策源功能，依托网安基地平台优势和区内科教资源，加快建设以“用”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创新校地合作机制，深化校企、院企合作，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走向市场化、资本化、产业化。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持续完善“1+4+N”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网安和大数据、新型显示、消费电子等优势产业加快延链补链、扩圈建群，支持食品、机电、物流等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快布局氢能、新材料等未来产业新赛道，促进新产业与传统优势产业融合发展。更大力度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支持鼓励中小企业深耕细分市场，壮大政

府引导基金，鼓励资本市场投早、投小、投科技、投本地，加快培育一批产业垂直领域的独角兽企业，涵养一批长期稳定的优质税源企业。

（三）全面深化改革，提升开放能级，加快塑造发展新动能。

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畅通政企沟通桥梁，延伸企业服务阵地，推动审批流程再造，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加快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加快盘活国有“三资”，明确国有资产权责边界，丰富“资源变资产”方式，拓展“资产变资本”渠道，推动国有“三资”存量变增量。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国企薪酬激励、绩效考核、人才选聘、投融资管理等机制制度，推动国资国企降本增收、提质增效。把准国家级开发区定位，持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大力发展外向型枢纽经济，落地落实国家陆港枢纽“一核三区”规划，用好综保区、中欧班列、汉欧物流园等平台资源，拓宽对外开放通道，加快把交通区位优势转化为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链接优势。

（四）兜牢民生底线，筑牢安全防线，

切实提升人民幸福感。

坚持开源、挖潜、节流，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于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工作，以政府过“紧日子”，换群众过“好日子”。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加强住房保障力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支持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持续关注“一老一小”，引导专业性社

会化机构参与养老、托幼、医疗和公共文化服务等民生事业，增强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树牢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国有企业债务、金融、房地产、政府性债务、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治理拖欠劳动者工资长效机制，统筹做好防汛抗旱、防灾减灾等工作，以共同缔造为载体深化社会治理，切实筑牢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武汉市东西湖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刘方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书面报告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以改革促发展，以创新增动力，以成果惠民生，奋力推进“中国网谷”建

设，全区经济不断回升回稳，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一）综合经济转型发展

经济基础巩固深化。坚持积极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全年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1900 亿元以上。服务业持续发挥稳定支撑作用，服务业增加值预计增长 6%。消费活力逐步回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完成 567.8 亿元，增长 5.5%。外贸展现韧性，进出口预计完成 300 亿元。财政收入总体稳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8.5 亿元，持续稳定在百亿元以上。

有效投资育新扩容。全力破解项目推进难点痛点，全面实施供地、审批、招标、现场“四线并进”工作法，推动皇冠食品等民间投资项目 1 个月内开工入库，创新园北区等平台公司自建项目 2 个月内开工入库，华城电机等需土地农转项目 3 个月

内开工入库；全年集中开工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85 个，开工率达 88%；项目攻坚以来，平均每月入库项目 30 个，入库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27%，开工入库质效明显提升。狠抓重大项目建设，推动中烟创新中心等 50 个产业项目和塔子湖西路北延工程等 96 个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泰顺和白酒灌装、中通物流等 30 个项目主体施工进展顺利；海天调味品一期、共享中心二期等 31 个产业项目完工投运，友谊学校等 44 个政府投资项目完工交付；楚兴、理想科学城等 32 个市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241 亿元，超年度目标 45%；预计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量与去年持平。

招商引资提质增效。成立区投资促进中心，建立“1+5+5+5+N”的招商工作体系，与对外招商小分队协同联动，形成招商合力。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建立政府投资基金体系，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基金等 7 支母子基金，总规模达 81 亿元，“基金+股权”直投项目 4 个，吸引社会投资 45 亿元，打造基金矩阵。开展“决战 600 亿、百项目攻坚”行动，完成亿元以上招商引资签约项目 160 个，总投资 1400 亿元，名创优品数字制造和华中

运营总部等 82 个新招引亿元以上项目实现“当年签约、当年开工开业”，招商引资产业到位资金预计完成 500 亿元。

（二）产业体系优化升级

制造业加速转型。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研究制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建设先进制造业主战场。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制定工业园区优化提升“1+3”政策体系，推动实施工业优化提升项目 25 个，全年优化提升工业园区面积 5.38 平方公里，整理开发工业净地面积 2.42 平方公里。支持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增设区级匹配资金 2000 万元落细数字化转型政策，推动 94 家企业入选武汉市数字化转型试点，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抢抓“两新”政策机遇，鼓励企业滚动实施工业技改项目 116 个，技改占比达 80%以上；TCL 获批武汉市标杆智能工厂。促进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品信电子、万颖子等一批京东方、TCL 链主企业的配套项目落地，创芯岛集聚楚兴上下游企业 15 家，宝创、现代精工、华城电机等一批智能基地集聚建设，海天调味品、巴比食品等高端食品加工生产线释放产能，友芝友医疗器械产业园、健民大鹏智能化生产基地赋能大健康产业。

现代服务业稳步提质。制定全区“1+N”服务业系列专项政策，强化企业引育，推动服务业各行业做大做强。枢纽建设加速推进，建立中欧班列国际货物集散中心，汉口海关入驻综保区，出口货物通关时效提升5倍，华中地区首次实现跨境商品无人机直达配送；汉欧国际物流园建成投用，新建保税仓4万方，数字物流产业孵化基地揭牌，超30家进出口企业落地赋能。商贸服务业均衡发展，武商会员店、网谷商业综合体相继落地，金银湖199+购物中心开业，仟那广场、海林广场、中百仓储实现提档升级。现代物流业降本提质，支持老旧货车更新，为企业争取补贴资金超千万元；九州通物流分拣中心升级改造，极兔武汉分拣包装中心建成完工，全区A级以上物流企业达到235家，良品铺子获评全国供应链示范企业。现代服务业扩量提质，引进湖北省电力、市城发集团等总部企业；充分发挥网安基地产业集聚功能，中科晶上新无线短距通讯等项目落地赋能，航天智信、中国赛宝等项目年内完工，网安创新中心实现满园入驻，创芯岛建成投用；全区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收实现200亿元，其中软件信息和科学技术服务业占比达70%。

现代都市农业布局发展。研究制定全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着力发展精品、品牌农业，加快构建特色农业现代化产业体系。粮食安全不断巩固，新建1.1万亩高标准农田，粮食播种面积达4.41万亩、产量1.65万吨；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131个；4.5万吨应急物资储备粮库建成投用，储备原粮1.9万吨。现代农业产业不断提升，西湖大农仓开工建设，4000余亩蔬菜设施大棚分片开建，现代农业产业基地二期交付使用；建设国家现代渔业绿色循环示范基地，建成标准化鱼塘1.9万亩，推动陆基工程化、池塘设施化等现代设施渔业生产，供应本土化养殖海产品10万斤，建强“蔬菜、水产”两大优势产品加工产业链。乡村环境不断优化，规划打造刘家台等3个和美乡村，鑫三江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开园迎客。全区农林牧渔总产值预计完成50亿元，同比增长14.3%。

（三）改革创新蹄疾步稳

创新生态多元融合。以“用”为导向的网安基地创新引领作用持续释放，辐射带动全域创新能力提升。创新平台加速搭建，围绕“1+4”主导产业发展，推进国家政法智能化技术创新中心华中分中心、中

科晶上国际星闪联盟湖北创新实验室、赛宝（华中）实验室、西门子武汉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落地运营，市级以上企业研发平台增至 160 家。创新主体不断优化，7 家企业入选初创科技企业育苗计划，8 家企业入选骨干高企瞪羚计划，新增省级科创“新物种”企业 25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2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 家，新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1623 家，高新技术企业规模预计突破 1700 家。科技成果加速转化，深化与武大华科网安学院、武汉轻工大学等高校院所合作，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150 亿元。创新承载空间持续拓展，网络安全创新创业特色小镇获全市认定，新增创新街区（园区、楼宇）8 万方以上。

深化改革扎实推进。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制定《临空港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方案》，推进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明确由产业办负责园区招商引资、项目推进、企业服务等经济工作职能，平台公司负责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园区运营，每个园区设立主导产业子基金，构建“园区+公司+基金”的特色园区发展模式。抓好大财政体系建设，发行政府债券 68.7 亿元，隐债化解进度完成市

级目标 101%， “三资”清理盘活资产账面价值 39 亿元。实施国企战略重组，通过股权划转、资产重组等方式，整合成立国控集团和产投集团，与区临空投、区域发投、区工发投，先后获评“AAA”和四个“AA+”主体信用评级，扩充授信额度 50 亿元。深入实施农场改革，建立政府扶持农场发展新模式，以国控出资 30%鼓励农场企业转向市场经营。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政策环境不断丰富，出台制造业、服务业、商贸业、科技创新、软件信息、外贸、基金、综合保税等 8 大政策，形成与开发区相适应的产业发展政策体系。企业服务环境不断优化，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 51 场，参与企业近 500 家；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 23 亿元；办理小微、“三农”等市场主体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 15.2 亿元，助力近 3500 家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缓解资金压力。法治环境不断完善，出台《财产保全案件办理流程指引》，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让市场主体安心经营、放心创业。政务环境不断提升，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缩短 3 倍，施工许可阶段实现“八证合一”，审批时限缩短 8 倍，以优质服务助推企业进限进规，预计新增

“四上”企业 230 家。

（四）城市能级扩容提质

城市建设加速提效。城市更新有序推进，沿江高铁合武线、海峡科技园片、综合村片等全区重大项目、重点片区稳步开发，53 个批次（项目）用地获得建设用地批复，慈惠吕家湾、走马岭等村湾集并项目深入实施，全年完成征收拆迁面积 23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3130 亩。城市路网不断丰富，温馨路北延开工建设，G107 国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主体完工，硤孝高速金北一路实现互通；惠安大道改扩建、柏泉配套道路工程、S108（总干沟至九通路段）改造工程等重点路段完工通车；77 条农村公路实现提档升级。城市水网不断优化，泥达湖和东流港连通工程基本完工，21 个重点风险溢流排口、529 个长江入河排口全部整治销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日趋完善。

城市治理精细智能。城市运管数智高效，率先建成区街一体化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打造全市首个五级贯通事件枢纽，聚合处置各类事件 16.3 万件；以全国产化架构政务云为底座，汇聚市区数据资源 2.1 亿条，建成全区实景三维地图，推动城市全域要素的数字化管理。城市控管升

级提质，累计拆除违法建设 30 余万平方米，整治提升围挡 380 处，完成缘石坡及人行道改造修复 1.7 万余平方米，5 座转运站改造升级，建成垃圾分类收集屋 134 座、亭棚式投放点 1600 个。城市治管精修细护，创新全域治理机制，试点推行“城市管家”一体化服务，探索“环卫+绿化+道路养护”一体化运营模式，吴家山、常青花园等 12 处背街小巷整治提升，海林广场等 31 处特色街区规范外摆。

城市环境生态宜居。区域环境不断改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区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26 个湖泊水质稳定在Ⅳ类及以上，其中Ⅲ类湖泊 13 个；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 81.5%，较去年同期上升 2.7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浓度及改善幅度在 9 个国控点均排名第 1。生态环境提质提效，新增区域景观绿道 5 公里，完成两江造林 550 亩；15 个口袋公园开门迎客；完成新沟镇街浣口村等‘村增万树’标准村 7 个；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示范区域达 6000 平方米。社区环境宜居宜业，新增 2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新建金银湖二小、恒大致雅幼儿园等 9 处绿色驿站，新增公共停车位 6000 余个，充电桩万余个，全区

完整社区覆盖率达 20%。

（五）民生福祉均衡增进

社会保障守好筑牢。面对财政收支平衡压力，集中财力惠民生促发展，民生支出占公共预算支出 75%以上。社保就业稳步推进，新增社保扩面 3.7 万人、基本医疗保险扩面 1.7 万人，城镇新增就业 2.02 万人，“学子聚汉”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2.2 万人。住房保障持续加强，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6434 套（间）、市场化租赁住房 2896 套（间），均超额完成市级目标；25 个老旧小区结转改造项目全面完工，5 个还建小区建成交付。社会救助加力实施，精准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保障各类困难群体超 1300 人，累计发放各类救助补助资金 2100 余万元。

公共服务效能提升。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协和医院质子中心质子区、金银湖院区二期建成投用，肿瘤中心整体迁入，区人民医院完成“三甲”创建现场评审，柏泉卫生院、武汉太康等医疗机构新增医养床位 230 张，建成公益性社区“宝宝屋”5 所，托位总数 4050 个，成功创办全市首家区级公立职业病防治机构。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新建 1 个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4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2 个老年人幸福食

堂，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近 400 户，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60 张。扩充教育资源，新改扩建中小学 7 所，义务段学位 12120 个；新开公办幼儿园 4 所，可新增公办学位 1170 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0.78%。

文旅事业融合发展。文化服务丰富多样，区文化馆、博物馆等大型公共文化场馆实施低免开放，举办“樱花季游园会”等文化惠民活动超 200 场，惠及群众达 85 万人次，区图书馆获评武汉市首批市级儿童友好图书馆。文旅消费集聚发展，梧桐雨、周黑鸭成功创建 3A 级旅游景区，愿驿伴闲、巨龙湖生态农园申创等级旅游民宿；启动“武汉园博园+金银湖 199+”等景区商圈“N+N”联动促惠，70 余场特色文旅体活动成功举办；支持文旅体场地承接各类营业性演出 1100 场，全区旅客人次和旅游综合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6.2%、17.6%。体育事业稳步发展，黄鹤文体活动中心、新沟镇体育公园对外开放，东西湖区运动健康指导中心试点运营，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41 平方米。

此外，食品药监、信访稳定、社会治安、安全生产、人事、民政、机关事务、

物价、粮食、援疆、审计、统计、人民武装、广播电视、国防动员等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绩。

回顾 2024 年，在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下，全区经济承压明显。从表象上看，工业受市场供需不稳影响，对全区经济的拉动作用不足；服务业伴随消费需求减弱，持续高速增长较为乏力；投资结构发展不均衡，保持稳增长压力较大；国际形势复杂严峻，外贸进出口缺口明显。从内因上看，是资源配置的不平衡，产业方面，工业、建筑业、服务业均对龙头企业依赖性较强，产业结构较为单一，产业转型步伐还不快；投资方面，对政府投资、房地产投资依赖较强，伴随财政收紧、楼市波动，项目支撑明显减弱，投资缺乏内生动力；外贸方面，主要依赖于龙头企业设备进口，缺乏经营性进口和产品型出口，外贸核心竞争力不足。

展望 2025 年，东西湖区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全区上下始终正视问题和困难，直面挑战，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认真应对和解决，推动全区经济逐步转向“优负债+畅循环”的发展轨道。我们有基础、有条件、有信心来积极应对当前错综复杂

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我们将以攻坚状态、冲锋姿态，全力以赴落实 2025 年各项目标任务。

二、2025 年主要指标预期

2025 年全区主要经济指标目标初步安排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到资持平；进出口持平；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城乡居民收入基本和经济增长同步。

对于 2025 年主要目标预安排的具体考虑如下：

一是要保持全区经济稳中有进。中央经济工作会指出，2025 年要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东西湖区作为国家级开发区，要与国家发展同频共振，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同时，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为高质量完成全区“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全区经济增速要始终保持稳中有进的态势。因此，我们将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目标设定为增长 5%以上；同时，工业作为全区经济主引

擎要实现稳定增长，提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服务业持续提质增效稳定增速，提出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推动经济持续向好。

二是要持续加力扩内需强实体。中央经济工作会强调，明年要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外贸、稳外资；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我们将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和我区实际，落实“提消费、优投资、稳外贸、稳楼市”的总体要求。投资方面，当前全区正处于探索实施“投融资”一体化模式的转型期，投资结构将从政府投资向产业投资为主转变，通过促进平台公司转型发展产业，创新实施政府项目投资模式，强化政策引领，支持房地产投资，从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到资持平目标。消费方面，要充分发挥文化中心等特色消费场景优势，持续丰富各类促消费形式，加强消费提质扩容，抢抓“两新”政策机遇，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确保消费增速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提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同时，要加速陆港枢纽建设，大力发展枢纽经济，推进集口岸服务、

班列运营、对外贸易等运贸一体化发展，稳定外资外贸水平，提出进出口持平，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5%。

三是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我们必须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城乡融合发展、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社会保障制度完善，谋划推进一批公共服务补短板项目，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有效促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提出 2025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计划安排基本与经济增长同步，在夯实财政保障基础上，力促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人民共建共享。

三、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2025 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全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级经开区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开发

区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设产城融合的“中国网谷”，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东西湖行动，为武汉加快推动“三个优势转化”、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作出更大贡献。为实现 2025 年计划目标，我区将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深耕细作构建产业体系

坚持以“链式思维”实施“一企五引”，推动产业链往下游延伸、价值链向中高端扩增，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深入实施网安基地三年倍增计划，围绕“1+2+N”特色产业体系，引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头部企业，推动武汉·百度 AI 一城、万界人工智能融合应用中心等项目落地，武汉三六零、武汉数据集团投入运营，网安创新园开工建设，集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推动网安基地核心区营收产值突破百亿，发展壮大网安产业。深入实施陆港枢纽两年行动方案，引育外贸头部、贸易总部、供应链平台企业不少于 5 家，推动广东数码、颐高等跨境电商产业园实质运营，长江国贸、湖北国际经合开展海外直营业务，力争开设电商店铺 8000 家，建成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 1 个，大力培育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等适港产业。建成区级供

应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动中远供应链运营中心、供销农资（储备）库提档升级等项目开工建设，中通供应链湖北管理中心、顺丰武汉吴家山分拨中心建成投运，新增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 5 家，升级焕新现代物流业。引导大型批发（零售）市场提档升级，依托福汉木业、万商汇产业园，打造木材深加工、五金机电产业供应链平台，谋划建设一批社区、园区商业综合体，武商会员店、西城生活广场建成运营，优化提升现代商贸业。

推动制造业集聚成链。加快旭东食品三期、皇冠烘焙产业园、华莱士配套产业链项目开工建设，推进健民大鹏完工投运，依托鑫磊智慧产业园，打造集加工、仓储、展销、配送一体的楚菜供应链体系，支持远大医药、九州通等医药企业打造中药特色品牌，提质食品大健康产业。争取东风实业、优毅时代、奥托立夫研发中心等一批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项目落地，支持菱电电控、扬子江、伟福科技实施技改，加快金石三维华中总部、法马智能交通设备研发生产基地开工建设，推进万颗子智能控制器生产基地完工投产，壮大智能制造产业。做细做长以京东方为龙头的新型显示产业链条，推动创维科技产业园二期

落地建设，服务支持楚兴释放产能，依托创芯岛继续引进楚兴上下游重点企业，推动芯丰精密二期等项目落地，建强电子信息产业。建设石化机械、融通、安捷氢能装备制造基地，引入氢能装备创新研发中心，推进钙钛矿生产基地落地，布局氢能和前沿新材料产业；依托算力基础设施和AI大模型，重点发展人形机器人的重点产品和组件，谋划人工智能产业；依托航天三江，加快推进激光器和激光加工、清洗等重点领域研究应用，培育激光产业。

推动现代都市农业发展壮大。稳定农产品供给，整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 5.8 万亩；新增蔬菜设施大棚面积 5000 亩，新增设施渔业 7000 立方米，提升改造水产养殖面积 1200 亩，粮食、蔬菜、水产品产量分别超过 2.6 万吨、54 万吨、6.7 万吨。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授权使用东西湖“金银湖”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10 个，培育认证绿色食品产品 6 个，创建 3 个省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深入打造品牌农业；建立 3 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示范推广“四新”技术 15 项以上，建成湖北省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区；发挥西湖大农仓、柏泉大渔场两大基地辐射带动作用，擦亮鑫三江都市田园综合体、月

亮谷露营农村等农文旅品牌，打造一批优质民宿，拓展产业深度融合。不断改善乡村环境，全面启动柏泉罗祖庙、东山陈家冲等 14 个村湾集并，推动走马岭沿汉江村湾集并项目完工，加快推进戴家湾、刘家台等和美乡村建设，启动马池二村村庄开发，推动精细化乡村治理。建设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二）全力以赴强化科创引领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做实创新平台，不断丰富创新要素，蓄力赋能新质生产力。

坚持以产业集聚推动创新发展。围绕网安产业，探索新型科研攻关，搭建军地合作平台，打造实战型网络安全技术策源地，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筹建工业软件生态共性平台；围绕电子信息产业，引导宝龙达等龙头企业牵头建立联合创新实验室，探索组建电子信息产业研究院，推动面向市场应用的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建设市级以上中试平台 2 家，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超 150 亿元，努力打造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

持续壮大创新主体发展能级。完善科技企业培育体系，强化与高校合作，支持科创平台载体开展原创性、关键性核心技

术攻关，引导企业建设技术创新平台，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资源整合，力争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占有率超过 50%，市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超 170 家，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40 家，高新技术企业超 1800 家。

不断完善科技创新发展生态。鼓励多元主体建设“双创”孵化载体，每个产业办谋划新建 1 个与产业定位相契合的专业孵化器，按照基础级—高能级—卓越级的梯度培育体系打造优质创孵机构；用好用活临空港天使投资基金，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力争全年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1600 家。

（三）多措并举增强发展动力

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不断激发和增强内生动力。

持续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总结“十四五”工作成效，编制完成“十五五”规划目标纲要，明确未来五年各领域发展任务和目标。深入实施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一区多园”发展架构，推动临空港经开区范围调整，实施全域国土空间规划综合整治；引入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机制，对产业办高层次人才采用年薪制、协

议工资制，推动园区做大做强；健全同宏观政策和区域发展高效衔接的土地管理制度，争取土地利用效率向“万亩千亿”提升。深化大财政体系建设，按照“投资—资产—收入—再投融资”的模式，盘活有效资产，适时发行区国控集团公司债券，实现有效债务和有效投资的良性互动。全面深化国企农场改革，加快区属国企去平台化，重塑一批功能性企业集团；深入推进农场企业化改革和公司化改造，落实政企分离，切实提升农场经营能力水平。

做实对外开放平台。依托陆港枢纽平台，提升综保区开放功能，争取粮食、肉类、水果三类口岸资质，加强与钦州港对接，构建中西部陆海新通道，常态化发运 3C 数码产品、新能源班列，力争综保区发运量达 3500 大柜、货值超 3 亿美元。做大做强外贸主体，成立区级外资企业服务中心，支持企业海外仓、海外销售中心等服务设施建设，争取全区外贸主体突破 350 家。丰富进出口新业态，做强美团买药等经营性进口，建设二手车进出口集散基地，做优区域汽车等产品型出口，力争全年进出口总额达 300 亿元。

加快招商引资提质。建设全球招商引

资及运营平台，加速数字化招商；建立“1+4”政府投资基金体系，形成超 200 亿元政府投资基金集群赋能产业发展；用好理想科学城、联东 U 谷等优势资源，打造高品质的“4.0”模式产业园区，推动高轻净产业聚集发展。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落实国家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除和统一各项公平竞争障碍。建立常态化企业服务机制，搭建企业诉求一站式受处平台；完善民营企业融资市场机制，创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投融资模式，发展特色行业商会组织，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强化企业引育服务，推动企业进规进限，力争全年新增“四上”企业 200 家以上。

（四）千方百计扩容有效投资

坚持“项目为王”的理念，充分发挥有效投资扩内需关键作用，夯实经济底盘硬支撑。

狠抓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全面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推进机制，着力推进山绿冷链等 75 个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和武汉四医院二期等 25 个亿元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入库，每季度开工入库投资不少于 200 亿元、落地投资不少于 100 亿元，开工项

目完成投资 400 亿元以上。加快建设陆港枢纽综保区配套冷库、G348 汉北河桥至府河大桥新改建等续建项目，推动鑫磊智慧产业园一期等 35 个产业项目完工投产，金山大道西延线二期等 15 个政投项目建成交付，续建项目完成投资 230 亿元以上。

推动投资结构不断优化。鼓励企业持续抓好“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契机，大力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充分挖掘存量企业设备类投资，完成设备类投资超 120 亿元，全力推进增量工业项目落地，推动工业投资完成 300 亿元以上。围绕金银湖、将军路、常青花园，依托生态资源、教育优势，重点开发 145 号、黄塘湖住宅地块，引导房企开发多元化高品质住宅。全年实现产业投资（含房地产投资）不低于 600 亿元，产业投资占比超过 75%。紧盯中央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六类资金和八大投向，重点围绕交通枢纽、水务设施等领域，推动一批政府投资项目，争取上级资金 70 亿元以上。

做实项目谋划储备。围绕产城融合，鼓励片区组团发展，以街道为主体策划推进将军里社区综合体、马池邻里中心等公共服务补短板项目；以产业办为主体谋划

建设低空经济、食品大健康智能制造等特色产业园区；以水务、交通等市政部门为主体围绕流域综合治理、交通路网等谋划一批政府投资项目；构建“十五五”项目库，储备项目投资额达 4000 亿元。

（五）精准发力推进产城融合

聚焦功能定位，深入实施片区集中开发，扩展产业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品质，推进城市和产业双集中。

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持续开展土地楼宇摸排，盘活低效楼宇 5 万方，整理开发工业用地 4000 亩以上，优化提升园区厂房面积 80 万平方米，改造建设孵化载体和特色产业园区 5 万平方米；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实施吴家山轻轨弯道片，吴家山雷达山片，长青、慈惠智创小镇片，金银湖海口片，走马岭物流片，长青幸福村片，柏泉杜公湖南片等 7 个旧城改建项目¹。

加快重点片区增量开发。金银潭商务新区重点开发综合村片，丰富消费新业态，启动府河湾商务新区项目开发建设，推动综合村一期商住项目开工建设，培育高端服务业，加快推动光环商业综合体建设，全方位融入汉口主城。金银湖总部新

城重点开发李家墩片，推动烟用爆珠全产业链智能制造、智荟港高端制造园项目落地，加快金石三维华中总部、融威运营产业园开工，推动粤创产业园二期完工投运，打造金银湖创谷小镇。网安科技新城重点开发泥达湖片，打造产业研发楼宇，推动泛半导体产业园开工建设，推动中国电信一期导入算力中心，布局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园及产业配套开发，加快建设柏君路、金泉二路，推进首批四条道路建成交付。陆港枢纽产业新区重点开发拓展区，启动陆港枢纽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推进青锋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完工，加快汉江北侧留白区适铁产业谋划，布局陆港枢纽拓展区工业园和物流园区建设，培育产运销全产业链。

实施产业集聚发展。走马岭新沟主攻食品大健康、新材料方向，重点加快产业集聚和完善商服配套，推动海王集团华中区域总部落地，打造综合性医药健康全产业链；依托中兴新材，盘活东立光伏地块，打造新材料小镇。长青慈惠主攻智能制造、枢纽经济方向，重点补齐产业园区配套和职工消费商业短板，推动凌空之翼、青创城等商住配套项目建成投用，依托 TCL、创维产业园，推动创维安时达、朗

¹ “柏泉杜公湖南片”原项目名为“新港苑片”，两者为同一项目，是 2024 年结转项目；“走马岭物流片”原项目名为“鹰冠木业片”，两者为同一项目，是 2024 年结转项目。

伟科技、法思特等上下游企业入驻，打造智创小镇。柏泉主攻电子信息方向，重点提升柏泉集镇公共服务品质，盘活 40 万平方米柏泉工业厂房，依托京东方、江丰等链主企业，导入江丰研究院，引进荆芯、沐阳等上下游产业项目入驻，打造在电子专用装备、零部件领域极具竞争力的“产研才创”综合基地，加快园区周边机场三通道先期路段及新苑南路道路项目建设，打造江丰小镇。

（六）凝心聚力守牢民生保障

坚决锚定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核心任务，守住兜牢民生底线。

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坚持稳就业保用工，落实落细减负稳岗扩就业各项政策举措，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扩大社保覆盖面。不断优化城市环境，顺利完成 107 国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与市区对接，加快推进 107 国道沿线扩容提升工程，设置垃圾收集屋 20 座，建成慈惠街城市运维中心，建设府澧河流域北部排水工程、陆港污水处理厂，启动吴家山、雷达山生态修复工程，推进白马泾绿楔生态修复和利用项目开工，实施 1200 亩堤防两林更新。持续改善住房环境，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6000 套（间），市场化租赁住房 3000

套（间），完整社区覆盖率达 30%；开工建设金银湖街、将军路街 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补齐小区基础设施短板，彻底解决电瓶车充电难题；丰富文旅体活动载体，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持续实施大型公共体育场馆低免开放，确保年服务群众不低于 50 万人次；扩展赏花、研学、工业、康体四大主题旅游线路，新增 1—2 个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培育 1—2 个等级旅游民宿，力争游客接待量、旅游综合收入增速稳定在 10% 以上。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新增 4 所市级示范幼儿园，推进径河五小等 4 个中小学建设完工，开工建设武汉外国语学校临空港分校，确保 2026 年对外招生，推动鼎行国际化高中落地开工，新增 1 所公办高中，实现公办普高率达到 70%，创建全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示范区，建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积极引入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医疗资源，支持协和医院质子医学中心开展临床研究，推动区人民医院综合大楼（三期）投入使用，加快推进湖北省运动医学中心建设，创建 10 家以上省、市级健康企业。

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抓好粮食安全，落实区级储备原粮 19000 吨储备任务，适

时调整优化全区应急网点布局,稳定保障全区居民1天粮油供应量。抓好生态环境领域安全,持续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加快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抓好社会安全,持续推进全区社会应急服务站、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依托城运中心健全区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平台,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隐患排查,扎实开展扫黑除恶等专项行动,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各位代表、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方位扩大内需,筑牢民生底线,为加快建设产城融合“中国网谷”、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东西湖行动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1:东西湖区2024年主要经济指标预计完成情况和2025年计划

附件 1：

东西湖区 2024 年主要经济指标预计完成情况和
2025 年计划

序号	指 标	2024 年		2025 年计划目标
		计划目标	预计完成情况	
1	地区生产总值增幅/总量	7%左右	1900 亿元以上	5%以上
2	服务业增加值增幅	8%	6%	6%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幅	6%	2.5%	4%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	7%	5.5%	6%
5	固定资产投资增幅	8%	持平	持平
6	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到资增幅	7%	25%	持平
7	进出口增幅/总量	8%	300 亿元	持平
8	外商直接投资增幅	10%	17.2%	5%
9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5%	1.5%	2%
10	城乡居民收入增幅	与经济增长同步	与经济增长同步	与经济增长同步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 全区预算的决议

(2024 年 12 月 28 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同意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区级预算，决定批准《关于 2024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区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区级预算。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5 年全区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锦刚

大会主席团: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 2024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25 年度全区预算草案(以下简称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336,64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5%。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85,15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2,662 万元,调入资金 177,23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75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000 万元,上年结转

53,539 万元。收入总计为 1,835,352 万元。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5,231 万元,各项体制结算支出 488,093 万元,补充稳定调节基金 112,028 万元,结余结转支出 20,000 万元。支出总计为 1,835,352 万元。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完成 1,158,688 万元,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 5,825 万元,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22,524 万元,支出 517,331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105,193 万元。

截至 2024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券余额为 3,331,551.8 万元,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区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面对财政收支紧平

衡压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以及省委、市委、区委部署要求和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以赴挖掘财政增收潜能,优化支出结构,有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要,兜牢兜实民生底线,有效防范财政风险隐患,有力促进了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同时也应看到,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仍不牢固,刚性支出保障压力增大,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部分部门单位预算编制不够合理,部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预算执行约束不够有力,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还需增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增大,维护财政安全运行和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的任务较重等。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383,38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10,86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8,610

万元,调入资金 473,19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2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98,700 万元。收入总计为 2,231,361 万元。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0,551 万元,各项体制结算支出 476,800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12,374 万元,补充稳定调节基金 131,636 万元。支出总计为 2,231,36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217,193 万元,预算支出 1,217,19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0,763 万元,预算支出总计 10,763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13,892 万元,预算支出 424,332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89,560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充分体现了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预算编制原则,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统筹兼顾、重点突出。建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4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财政

预算草案。

三、做好 2025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报告中提出的各项举措表示赞成，为全面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切实做好全年财税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代表们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力挖潜力、壮财源，夯实财政收入增收基础。面对财政收支矛盾，要千方百计做大做优财政蛋糕。进一步拓展壮大财源，坚持真招商、招真商，充分调动街道、产业办、部门、平台公司抓招商、抓投资、抓财源的积极性和协同性。进一步培植涵养财源，持续深化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推动金融机构帮小助微，支持存量企业增资扩产、传统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唤醒沉睡财源，持续推进大财政建设，通过市场化运作推动低效国有资产资源加快盘活，加快实现“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进一步向上拓宽财源，加大对上沟通力度，紧盯国家政策资金投向，抓好项目谋划储备，确保各项上级资金政策接得住、报得准、争得多。

（二）全力优结构、保重点，发挥财

政资金最大效益。要不断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最大限度的提升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坚持“小钱小气”，树牢政府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压减一切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完善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加强工程造价监管，强化成本管控，推动政府投资降本增效。坚持“应保尽保”，要将现有财力优先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法定支出和政策性支出。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原则，增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教育医疗、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财力保障，切实将有限的财力和资源用在刀刃上。

（三）全力推改革、精管理，切实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以零为基、以事定钱、以效促用”，摒弃项目支出的基数观念，切实打破支出僵化格局。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推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与支出政策有效衔接。全面开展国资国企功能性改革，按照“引领、带动、保障、调控”的功能性要求，推进国企去平台化、市场

化转型，优化现有企业功能定位，重塑一批功能性企业集团。完善区属国企现代公司治理体系，深化企业内部收入分配机制改革，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按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切实维护预算的权威性和刚性约束力。

（四）全力强监管、防风险，确保财政健康平稳运行。坚持科学举债，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科学测算我区债务实际需求 and 偿还能力，做到举债规模与偿还能力相匹配。坚持有力管债，加强债券项目的穿透式监管，加快项目推进进度，完善

债务风险防控体系，推进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和债务风险“防、化、管”闭环体系建设。坚持妥善化债，根据现实财力，科学制定债务还本付息计划，多渠道筹集还款资金，明晰政府债务、隐性债务和平台债务化解责任主体，压实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加强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力量的协同联动，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强化审计成果运用，确保财政运行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4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区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李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以来，我区财税部门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加强财政跨周期逆周期调节，更好发挥财政综合调控作用，不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快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奋力实现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预计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336,64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5%。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85,1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4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55,533 万元，下降 0.84%（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调库因素，同口径比较增长 0.86%）；非税收入完成 229,624 万元，增长 13.6%。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预计情况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15,2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具体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2）国防支出 8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3）公共安全支出 49,4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4）教育支出 159,7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5）科学技术支出 29,21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 61,54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9) 节能环保支出 1,0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10) 城乡社区支出 448,6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11) 农林水支出 77,2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12) 交通运输支出 35,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15) 金融支出 2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18) 住房保障支出 24,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3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21) 债务付息支出 30,3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计情况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5,15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2,662 万元，调入资金 177,23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474 万元、收回存量资金调入 172,76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75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0,000 万元，上年结转 53,539 万元。收入总计为 1,835,352 万元。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5,231 万元，各项体制结算支出 488,09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028 万元，结余结转支出 20,000 万元。支出总计为 1,835,35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预计情况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4,326 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 171,699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397 万元，城配费 30,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 16,0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3,23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000 万元，上年结余 26,340 万元，调入资金 161,60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67,413 万元。收入总计为 1,158,68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预计情况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94,30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64,386 万元。支出总计为 1,158,68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执行预计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825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5,554 万元，上年结余 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63 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执行预计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5,825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51 万元，调出资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4,474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预计情

况

1.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预计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22,524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57,441 万元，利息收入 4,17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8,032 万元，跨地区转移收入 15,727 万元，其他收入 127,146 万元。

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预计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17,331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73,131 万元，跨地区转移支出 6 万元，其他支出 44,194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末结余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105,19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44,605 万元。

（五）政府债务预计情况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87,413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0,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306,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61,013 万元。

2024 年底，地方政府债券余额为 3,331,55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24,105.8 万元，专项债券 2,407,446 万元，均控制在省财政厅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二、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4 年，我们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聚焦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以大财政建设为统领，夯实财政保障基础、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升政策工具效能、持续深化管理改革，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一）聚焦支撑要有力，持续做大财政“蛋糕”

一是奋力组织财政收入。紧盯新世康居等重点欠税企业，加强财税协同追缴，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全面梳理研判非税收入，着力深挖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增长点，夯实壮大财政收入总量。全年财税部门加压奋进、多措并举，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奋力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正增长。

二是竭力争取债券资金。紧盯政策动向，把握上级资金支持方向，加强项目策划包装，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额度。在争取限额和推送发行上双向发力，今年已争取债券资金 68.74 亿元、城中村专项借款提款 22.89 亿元，有力支持区内重点项目建设，对提振经济，实现稳增长、扩投资目标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是全力推动“三资”统筹。全面推进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强化资金、资产、资源统筹整合力度，促进财政增收、资产增值、资本增效。已清理盘活金银湖街、长青街等单位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 44.61 亿元，盘活率为 91.88%。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与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力度，预计全年清理统筹收回存量资金超 10 亿元。

（二）聚焦民生要优先，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一是不断加大民生投入。盯紧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稳步提高生均经费水平，投入经费 13.67 亿元，全力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均衡发展。拨付资金 4.72 亿元，推进区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及基层卫生院 ICU 改造，区级“平急两用”医疗应急服务点等项目建设，提高基本公卫人均补助标准，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拨付资金 1749.19 万元，支持文化场馆稳定运营，让群众共享文化体育红利和便利。发挥财政托底保障作用，确保低保、特殊群众救助等补贴资金到人到户。足额安排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求职创业等补贴资金，支持稳岗

就业。

二是支持推进乡村振兴。争取到位中央国债资金 960 万元，省级配套资金 50.8 万元，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联合印发《东西湖区区级储备原粮管理实施细则》《东西湖区区级储备粮财务管理办法》和《东西湖区区级储备粮轮换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安排区级储备粮贷款利息、保管和轮换费用预算资金 788.01 万元，推进农田水利和区级储备粮库建设，稳定粮食生产收储。持续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全年预留份额 1022.21 万元，支持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助力脱贫地区乡镇企业复苏、百姓就业，带动农业产业整体提升。

三是持续提升城市功能。统筹政府债券、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推动网安科技新城、金银湖总部新城、金银潭商务新区、陆港枢纽新区建设。支持保障城市更新项目，加快综合村片、李家墩片、海峡科技园片一期等重点片区收尾，谋划推动综合村二期、海峡二期项目；争取省市政策支持，推进城中村改造，提升居住功能和居住品质。支持完善区域交通路网，推动 107 国道快速化改造、硚孝高速金北一路匝道、金山大道西延线二期完工通车，

推动将军四路接塔子湖西路工程、古田一路北段工程加速建设。支持开展府河、汉江造林绿化，持续提升 107 国道等主要进出城通道绿色生态环境，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东西湖。截止目前共计拨付资金 40.9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34.1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5 亿元。

（三）聚焦运行要安全，切实守住风险底线

一是综合施策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调整区化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化债总方案及专项方案、出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高位系统推进化债工作。将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纳入预算管理，按周做好还款计划表，多渠道筹措还款资金，政府债务均按期偿还。依托“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和“财政部监测平台系统”动态开展债务风险预警分析，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债务风险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加强融资平台存量债务监控，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5 家融资平台实现隐债清零，3 家完成“退平台”。

二是多措并举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预算编制，始终将“三保”支出放在预算安排的第一顺序，严格对照上级标准，

足额编列“三保”支出预算，切实从源头兜牢“三保”底线。加强执行分析，切实加强“三保”监测预警和风险研判，有效落实“保工资”资金专户管理工作机制，每月初对“三保”支出情况进行摸底分析，采取有效措施提前筹集资金，切实提升“三保”托底保障能力。加强资金保障，实时掌握库款余额和库款保障水平，科学统筹区级财力，将有限资金优先用于“三保”支出，确保“三保”支出及时足额兑现。全年我区“三保”支出平稳运行，各项指标均处于安全保障线以内。

三是强化监管严守财经纪律红线。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政府全口径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支付活动进行全程监控，推进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加强库款运行监测，合理控制库款规模，推进库款管理、预算执行、债务发行之间的统筹协调，提高国库资金使用效率。研究制定《东西湖区财会监督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试行）》，建立健全信息交流、线索移送、重大工作统筹、结果应用和风险预警机制，推动财会监督横向交流和纵向联动。聚焦财经纪律执行，紧盯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统筹协调各方力量，组织开展了预决算公开检查、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等财

政财务专项检查，切实保障政策有效执行，促进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协同纪检、人社、教育、农业部门，扎实开展了劳务派遣人员奖金发放、市内公务出行交通补助专项检查，中小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农村集体“三资”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四）聚焦管理要精细，健全现代预算制度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呈现新亮点。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出台《东西湖区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东西湖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操作规程（试行）》，加强财政支出全链条绩效管理。动态开展绩效监控，及时予以纠正预算执行中的偏差和漏洞。强化常态化结果应用，对立项、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不强的项目核减预算或不安排预算；对绩效自评低于 80 分的部门，扣减 2024 年一般性支出项目控制数，有效发挥绩效工具对财政资金使用的引导约束作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预算执行约束取得新成效。强化预算支出执行管理，加强支出额度统筹调控。科学合理界定支出顺序，在保证债务如期足额偿还、“三保”充分保障基础上，

合理确定支持产业发展和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对预算执行中新增的临时性、应急性等支出，优先通过统筹年初预算、调整现有支出结构予以解决。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资金，采取收回、调整用途等方式，统筹用于兜牢“三保”，支持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重点领域。严格落实政府支出正负面清单，加强投资过程管控，规范投向领域和建设标准。

三是财政管理改革迈出新步伐。加快推进我区大财政体系建设，积极构建以规划为导向、以国有“三资”为基础、以有效债务为锚定的财政、金融、投资统筹联动机制。实行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加强“三库”管理，做实财力支撑分析、财力论证、预算评审等前期审核，有效解决“三超”“三低”问题。加强财政、金融、产业政策协同联动，加快产业基金投资运作。设立1支子基金无锡润信基金，认缴出资6000万元，对我区重点招商项目芯丰精密投资3000万元。成功发行我区首支母基金—网安基金，完成长江临空港数字网安基金项目签约入库，签约金额达30亿元。

（五）聚焦改革要效益，做大做强国有资本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国资监管机制。聚焦国企考核分配、外部董事管理，拟订《东西湖区国资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东西湖区国资局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东西湖区国资局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东西湖区国资局出资企业外部董事薪酬管理办法》及配套规章制度，印发《东西湖区国有农场绩效管理综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企业融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批转武汉临空港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内部控制办法的通知》等文件，推进区属国有企业监管规范高效有序。

二是推进改革重组，激发国企发展活力。实施区属国企战略性重组，通过股权划转、资产重组等方式，整合成立临空港国控集团和产投集团，区属国企先后获评一个“AAA”和四个“AA+”主体信用评级，扩充授信额度50亿元，为实现资源整合，高效发展奠定基础。初步完成全区10个国营农场体制改革，基本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农场企业运营逐步规范化、市场化，经营创收能力稳步增长。拟订《深

化东西湖区国有农场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引导农场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三是聚焦产业布局，推动国企转型升级。区属国有企业围绕主责主业重塑功能定位，推动新形势下可持续发展，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围绕打造“中国网谷”战略目标，加快推进网安基地项目建设和运营，建成总建筑面积超 15 万平方米的临空港文化中心，大力发展文旅产业。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围绕建筑业产业链，大力发展测绘、设计、检测、建材等上下游产业，拓宽经营范围，促进集团转型升级。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单一的供水产业转型为以城市运营管理为主，多元产业联动发展。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紧盯工业投资主线，深化与星火、致道知产基金合作，持续跟进京东方、康宁等项目投后管理，提升企业创收能力。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稳步推进东风垸万亩现代渔业保供基地建设，引入淡水池塘养殖尾水生态化综合治理技术，争取国家财政补贴资金 6000 万元，打造国家万亩渔业绿色循环试点基地。

2024 年，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如期完成。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收支紧平衡问题依然突出。税收收入增长乏力、非税收入来源有限，财政收入组织难度加大，但民生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等增支事项不断增多，统筹保障难度加大。二是财政管理效能有待提升。过紧日子措施还未全面落实到位，预算执行约束还不够有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务管理水平仍需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区属国有企业实力不强。普遍缺乏造血功能和市场核心竞争力，壮大实力仍需久久为功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三、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科学研判国内外财经形势，积极应对收支紧平衡压力，认真编制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精准提出财政收入、支出等安排，保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一）2025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

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点支出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安排预算；加强部门收入预算管理，强化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评审和监管，持续构建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的预算管理制度。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一是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严格依法征税，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收入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预算适度从紧，保重点、压一般，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二是坚持责任法定的原则。强化预算单位作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法定责任主体地位，对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完整编报收入，统筹安排支出，保障收支预算符合履职需要和事业发展规划。三是坚持远近结合的原则。将财政中期规划、部门三年支出规划与年度预算同步编制，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可持续性。四是坚持资金统筹的原则。加大政府预算统筹力度，完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盘活用好存量资金，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落实。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383,38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

区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收 入 完 成 1,310,86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其中：税收收入 1,055,533 万元，与上年持平；非税收入 255,32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19%。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5 年安排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0,5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24.3%。具体安排及与上年预算比较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749 万元，增长 5.87%；

（2）公共安全支出 53,249 万元，增长 7.6%；

（3）教育支出 159,759 万元，与上年持平；

（4）科学技术支出 61,264 万元，增长 109.69%，主要是加大投入促进科技行业高质量发展；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24 万元，下降 7.83%；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86

万元，增长 3.21%；

（7）卫生健康支出 67,775 万元，增长 10.13%；

（8）节能环保支出 761 万元，下降 29.08%；

（9）城乡社区支出 664,545 万元，增长 48.13%；

（10）农林水支出 46,346 万元，下降 39.97%，主要是深化农场体制改革，规范预算编制；

（11）交通运输支出 15,163 万元，下降 56.68%，主要是上年转移支付基数偏大；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00 万元，增长 50%，主要是加大投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053 万元，增长 668.43%，主要是加大投入促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

（14）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600 万元，增长 2.86%；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833 万元，增长 110.31%，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产生职能划转，导致支出增加；

（16）住房保障支出 20,791 万元，

下降 13.37%；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801 万元，增长 11.79%；

（18）债务付息支出 30,141 万元，下降 0.69%；

（1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1 万元，增长 428.57%，主要是因为一揽子增量政策，发行规模增加；

（20）预备费 45,000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0,86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8,610 万元，调入资金 473,1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0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190 万元、收回存量资金调入 270,0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2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8,7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00 万元。收入总计为 2,231,361 万元。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0,551 万元，各项体制结算支出 476,800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12,37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1,636 万元。支出总计为 2,231,361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85,193 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 542,235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8,958 万元，城配费 20,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 14,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25,000 万元。收入总计为 1,217,193 万元。

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52,62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还本支出 250,474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14,093 万元，调出资金 200,000 万元。支出总计为 1,217,193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0,763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0,516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47 万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0,763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473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6,100 万元，调出资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3,190 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根据上级下发数据和我区实际管理的社保基金具体情况，2025 年社会保险

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13,89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68,192 万元，利息收入 10,41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1,652 万元，跨地区转移收入 11,435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72 万元，其他收入 2,127 万元。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24,33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05,469 万元，跨地区转移支出 8,543 万元，其他支出 10,320 万元。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89,56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34,165 万元。

四、完成 2025 年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2025 年，区财税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主线，锚定全年目标任务，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增强财政统筹能力和可持续性，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一）在开源增收上呈现新气象，着力提高财政保障水平

一是聚力挖掘财源“深”度。持续在税

收征管、存量清缴、欠款催收上下大力气，全力以赴开源挖潜保增收。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店小二”精神，做好企业对接服务，鼓励、扶持骨干企业在我区增资扩股、做大做强。

二是全力拓展税源“广”度。坚持税收亩产论，强调税收导向，提升招商引资和税源培植质量。强化科技、商务、人才等财政专项资金政策集成，促进更多专项资金向新型工业化领域倾斜，加快打造我区“1+4”主导产业。做大做强临空港产业发展基金，推动“以地引资”转向“基金招商”，用股权投资为“土地财政”破局。

三是协力加大争资“力”度。把握国家产业布局和投资导向，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汇报沟通，争取更多财力性转移支付。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全力配合相关部门争取各领域专项转移支付。做好政府债券项目的储备与申报，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支持开发区建设。

（二）在有保有压上取得新进展，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一是坚持“小钱小气”，勤俭节约“过日子”。预算编制坚决贯彻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从

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预算执行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执行会议差旅、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制度规定，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是坚持“大钱大方”，集中财力办大事。做好财政资金资源统筹调配，为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任务、重要项目提供坚实财力支撑。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将有限财力优先用于保障工资、社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和科技、教育等重点领域。

三是坚持用钱有度，强化预算硬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切实增强预算约束性。对当年预算安排但预计年内难以实施的项目，统筹收回指标用于其他急需支出项目，确保把宝贵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三）在除险固安上展现新作为，着力筑牢财政运行防线

一是持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巩固前期化债成果，坚决落实东西湖区“1+8”化债方案各项举措。优化政府债务结构，科学合理安排政府债务规模。切实履行政府债券偿债责任和还款

义务，积极筹措还款资金，按时足额缴纳政府债券到期本息。

二是持续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严格落实“三保”支出责任。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执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三保”预算执行监测和库款保障机制。全力提升“三保”保障能力，切实兜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

三是持续严守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立财经纪律红线意识，强化财经纪律的刚性约束，健全完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加强财会和预算执行监督，加大对政府过紧日子、预算执行约束等预算管理领域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推进整改，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确保资金资产资源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四）在改革突破上汇聚新动能，着力提质财政治理水平

一是深化大财政体系建设。巩固大财政体系建设成果，动态更新国有“三资”家底，聚焦特许经营权、数据资源、文体资源等要素，持续在盘活利用上寻求突破，做大综合财力。依托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强化财力支撑分析、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项目资金来源论证、债务风

险评估和预算评审，从源头避免低效无效投资。

二是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提升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水平。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财政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三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管理上更加突出绩效导向，推动财政职能从重分配向重绩效转变。严格落实《东西湖区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完善预算项目规范化、程序化管理。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和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坚持先有项目、后有资金，实现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实质性挂钩，推动绩效评价“以评促管”。

（五）在转型升级上谱写新篇章，着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一是优化企业功能定位。按照“引领、带动、保障、调控”的功能性要求，优化现有企业功能定位，重塑一批功能性企业集团，更好服务重大战略和履行使命责任，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结合企业战略定位、经营业态和新技术发展趋势，加快市场化转型步伐，围绕

核心主业补链强链延链，补齐发展短板，增强企业的造血功能和核心竞争力。

二是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引导区属国有企业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经理层经营管理作用，促进形成更加成熟定型的现代企业制度，加速构建科学有效的治理体制。制定出资企业市场化差异化薪酬分配指引，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机制。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引导国有企业围绕战略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和未来产业投资布局。

三是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巩固深化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深化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充分利用全区各级“三资”清理成果，将适宜市场化经营的行政事业单位可利用资产通过有效路径注入本级

相关国有企业，赋能大财政体系建设。优化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功能性业务和公益性业务清单，实施“一企一策”差异化考核，综合评判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强化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建立覆盖国资监管机构及国有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有效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任务十分繁重。2025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本次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聚力做好各项财政改革发展工作，更加坚定自觉的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展现新作为、迈出新步伐、彰显新担当，为加快打造“中国网谷”贡献更大财政力量。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2月28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贻功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区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对2025年工作的主要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新的一年，区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紧扣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用好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各项职权，在服务大局上精准发力，在依法履职行权上善作善成，在建设“四个机关”上久久为功，在中共东西湖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开拓奋进，依法履职、担当尽责，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量，为加快建设产城融合的“中国网谷”，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东西湖实践作出更大贡献！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27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贻功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4年主要工作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一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履职行权，主动担当作为，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主任会议17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32项，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49次，圆满完成了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一）以理论清醒坚定思想自觉。坚

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全区人大代表开展专题理论学习班，明确人大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的职责定位，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四个显著优势”“八个必须坚持”“四个充分发挥作用”等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自觉用党的最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年共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12次，传达学习议题88个，交流发言132人次。

（二）以鲜明立场强化政治自觉。全面落实区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让旗帜鲜明讲政治成为人大工作最鲜明的底色。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就召开人大会议、代表补选、年度工作要点等重要事项向区委请示报告4次，保证党的领导全

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之中。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决定 23 项，及时把区委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区人民共同意志。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全年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65 人次，确保区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三）以使命担当增强行动自觉。主动把人大工作放在全区大局中谋划推进，做到区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认真落实“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活动要求，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走访联系 30 余家重点企业，协调推进解决企业在融资需求、人才招聘、市场拓展等方面的难题。在抗击雨雪冰冻、抵御汛情、化解信访积案、河湖巡查等工作中，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深入一线、靠前指挥，高质量完成区委交办的各项任务，确保区委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在武汉市“两会”期间，组织驻东西湖区市人大代表围绕支持陆港枢纽发展贸易、发挥国家网安基地产业集聚优势等提出建议 13 件，为东西湖区发展争取支持。

二、自觉服务中心大局，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助力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关注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调整方案报告，督促区人民政府统筹做好稳增长、促转型、推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抓落实，全力以赴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围绕扩大有效益的投资，依法审查全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对 22 个新增亿元以上重点项目从“集中报告、打包表决”变为“单独报告、逐项表决”，专题调研近 5 年批准实施的 48 个旧改项目，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督，推动更大程度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聚焦为市场“减负”，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关于破产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推动“僵尸企业”有序退市、高效出清。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调研，推动制定《全区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行动方案》，助力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助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督办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强化数字赋能，进一步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

促进我区产业提质增效的议案》，组织开展专项视察，听取和审议办理情况报告，督促区人民政府围绕企业“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突出问题，出台《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缓解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压力，解决企业在数字化转型中面临的瓶颈问题，助力我区加快建设全市产业数字化融合应用先导区。聚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在我区的实施情况进行调研，督促出台支持“小巨人”等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推动中小企业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活力源泉。专题调研全区技能人才培养情况，建议进一步完善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体系，畅通技能人才晋升渠道，大力开展“匠心临空港”系列活动，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技能人才支撑。

（三）助力推动重点片区城市建设。围绕推进全域协调发展，连续三年跟踪督办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督促依托“1+4+N”现代产业体系，高标准打造网安科技新城、金银湖总部新城、金银潭商务新区、陆港枢纽新区，推动改善东部地区总部经济规模偏小、中西部地区产城融合发展不足的现状。聚焦城市有机更新，专

题调研全区老旧小区改造情况，推动 25 个老旧小区改造目标顺利完成。紧盯重点区域交通状况，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督促加快实施荷沙路改造、金山大道西延线二期等重点路网项目，打通吴家山连接市中心、西部街道连接孝感等重要路段，让群众享受更加便捷高效的通行环境。

三、提升人大监督实效，做到正确有效依法监督

（一）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聚焦维护法治统一，依法对“一府一委两院”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 5 部法律在我区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促进法律法规正确有效实施。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听取和审议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工作报告，专题调研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市场主体的法治获得感。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专题调研全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今年我区在全市打击治理毒品专项行动中成绩位列第一。紧盯司法公平正义，从公检法“三机关”2023 年度办结的案卷中抽选 120 件进

行评阅，印发反馈意见，强化跟踪督办，推动“三机关”办案质量不断提升。专题调研区监委关于征地拆迁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情况，推动完善拆迁责任追究制度，压实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中整治工作。

（二）加强对预决算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持续深化预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全区财政预决算、预算调整和执行等工作报告，首次听取和审议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督促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 2024 年预算草案初步审查，全面审查区级预算“四本账”，提出预算编制修改建议，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更加精准高效。加强审计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报告，推动审计查出问题当年整改率达 88.43%。加强国有资产和政府债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听取和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跟踪督办审议意见，助力盘活存量资产净值 45.12 亿元，促进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督促区人民政府落实“两个定期报告”机制，加强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筑牢财政

安全底线。

（三）加强对被任命干部的任后监督。依法对 26 个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或部门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评议，从评议形式、参与主体、分值权重等方面对评议工作进行优化，提升人大评议工作实效。根据被评对象工作特点，科学设立 6 个评议小组，分别由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群众意见，确保把情况摸清、问题找准、对策提实，让评议对象的“画像”更加客观精准。参与评议的代表范围从去年的“部分代表”扩大到“全体代表”，评分权重也从去年的 30% 提升至 50%，代表主体地位更加突出。强化评议结果运用，对评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作书面报告。及时将评议结果向区委报告，同时抄送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考评部门。

四、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努力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一）聚焦改善民生福祉，全力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紧扣“一老一小”重点群体需求，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9%、91.6%，助力我区提前完成省市“十四五”规划的学前教育发展目标。专题调研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情况，推动新建社区老年服务中心（站）125个、老年人幸福食堂11个，助力点亮老年人幸福“食”光。围绕健康东西湖建设，对全区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建设情况进行调研，推动出台《聘用制医疗卫生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打通人才晋升渠道，让基层医疗人才引得进、留得住。聚焦农文旅融合发展，组织开展集中视察，督促进一步培优做强文旅市场主体，推动全区旅游接待人数超700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超30亿元。

（二）聚焦建设和美乡村，奋力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听取和审议全区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督促加快推进全区高标准农田分街道建设计划，实现粮食生产稳面积、增单产。专题调研“三区三线”划定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持续巩固撂荒地整治成效，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围绕加快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听取和审议《东西湖区现代都市农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实施情况报告，督促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休闲

农业，推动现代产业生产基地二期、鑫三江市级田园综合体三期等重点工程顺利完工。专题调研全区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工作情况，推动“金银湖”公共品牌、柏泉绿茶等本土农产品品牌有序发展、做优做强。针对全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护不足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推动《东西湖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实施方案》修订完善。专题调研全区农业供销社改革工作情况，督促加快构建“区级—街道—社区”三级供销服务体系，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增效。

（三）聚焦保护生态环境，努力绘就诗意生态新画卷。围绕擦亮区域发展生态底色，听取和审议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对全区空气质量提升情况进行调研，让天蓝水碧、空气清新成为环境新常态。着力深化流域综合治理，专题调研水污染防治情况，督促出台全区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推动完善防洪排涝、污染防治、湖泊治理等体系建设，助力构建水清岸绿、人水和谐的生态美景。深入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联合市人大对《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在我区实施情况进行调研，推动汉江流域生态资源环境质量稳步改善。专题

调研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督促健全“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机制，推动办理非法捕捞、非法狩猎及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 30 余件，为美丽东西湖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五、提升代表履职成效，激发人大工作生机活力

（一）代表履职服务更有保障。精心组织学习培训，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经验交流会、履职知识“云讲座”等形式，提升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完善“双包”“双联”机制，主任会议成员调研指导人大各街工委、代表联络站 81 次，常委会委员走访联系人大代表 217 次，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广泛收集民意、汇集民智。扩大代表参与度，邀请 41 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160 余人次代表参与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组织召开区情通报会，及时向代表通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推荐 2 名人大代表成为第二届特约监察员。做实代表述职工作，组织 5 名驻区市人大代表向区人大常委会述职，安排 60 名区人大代表回原选区述职，增强代表接受选民监督意识。

（二）代表履职阵地更加夯实。持续管好、用好线下代表联络站。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东西湖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代表联系选民、接待群众、意见处理、档案管理工作机制。强化代表有序进站，将全区 235 名四级人大代表编组进站，公布进站代表名单和接待日值班名单，推动代表进站履职常态化。按照“活动有力、作用突出、成效明显、群众满意”的标准，评选出金银湖街青年企业家代表联络站、径河街网安基地代表联络站等 7 个优秀代表联络站，激发代表进站履职积极性。提高进站履职成效，指导人大各街工委制定代表联络站年度计划，常态化开展代表接待选民日、代表主题日等活动，形成“打造吴家山街红色驿站”“推动惠景九龙湾物业管理市场化”等 42 条民生意见。创新打造“‘网谷里’面对面”代表线上履职平台，推动实现群众定向联系、信息集中发布、履职实时登记等功能，让民意表达更加通畅，代表履职更有质量。

（三）代表活动内容更加丰富。聚焦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组织代表进企业促发展、进社区促和谐、进乡村促振兴。突出代表活动主题，围绕经济发展、

城市建设、基层治理等领域，组建 5 个专业代表小组开展调研，以专业优势破解发展难题；指导人大各街工委结合产业基础、区域特色，开展“同‘新’聚力，加快建设‘中国网谷’”“共商共谋总部新城发展”等代表主题活动，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探索共同缔造新路径，创新打造“圆桌论坛”“七点半议事”“一张板凳话家常”等议事平台，搭建代表、选民和政府部门沟通平台，形成代表联系群众、参与共同缔造长效机制。一年来，全区四级代表共开展“三进”活动 273 次，参与代表 1248 人次，提出意见建议 514 条，推动解决了停车位不足、道路破损、外墙渗水等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四）代表建议办理更有成效。注重源头引导，健全征集选题、沟通调研、审核把关等机制，引导代表提出接地气、有温度的代表建议。注重过程加压，坚持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专工委对口督办、承办任务集中的部门重点督办的工作机制，督促开展“议案建议督办周”活动，对 B、C 类代表建议“回头看”，确保代表建议办理落到实处。注重结果考评，听取和审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办理结果进行满意度测评，评选出 15 件优秀

代表建议，推动代表建议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暖民心的政策举措。截至目前，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提出的 122 条建议均已办结，建议办复率、问题解决率、代表满意率进一步提升。

六、紧扣“四个机关”定位，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一）推进人大机关党的建设。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通过举办专题读书班、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谈心谈话等多种形式，引导党员干部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贯通起来，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坚持把党建工作与人大工作同部署、同安排，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制度，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等主题，开展“我与人大的故事”“青春心向党·人大青年说”等“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不断增强人大机关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二）提升人大工作履职效能。加强人大组织建设，根据省、市人大机构改革要求，增设预算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机制。强化区街上下联动，常委会年度“一要点两计划”充分征求

人大各街工委意见,指导人大各街工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实现全区人大工作目标同向。全年召开人大各街工委“季度交流”活动4次,通过现场观摩、交流发言等方式,促进工作交流、互学互鉴,全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进一步增强。定期开展人大青年工作者“双月交流”活动,提升人大机关和人大各街工委青年干部履职能力。

(三)加强人大机关作风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时学习中央和省、市、区纪委通报精神,不断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全体干部的政治纪律性、组织纪律性和工作纪律性。积极配合区纪委监委派出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领办15件民生实事,帮助解决新镇社区天然气安装进度较慢、环湖中路路灯设置不合理等问题。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42件(次),推动依法解决人民群众合理诉求。

(四)加强人大宣传交流工作。夯实“一网一号一站一册”宣传阵地平台,多渠道、多途径宣传优秀代表事迹、好的经验

做法,全年在学习强国、湖北日报、长江日报、极目新闻等媒体平台刊登信息143篇,其中市级以上46篇。制作《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成立45周年历史回顾》专题片,展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在东西湖区的生动实践。围绕“代表风采”“三进活动”等主题开展系列报道,对10位优秀人大代表予以通报表扬,展现了人大代表在解决群众难题、助力经济发展中的生动故事。市人大主办的《人民意志》杂志刊登了我区在财经监督、代表三进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区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体区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工委委员、人大各街工委勤勉履职、扎实工作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和社会各界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对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的一年,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人大工作同区委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有差距,主要是:监督工作的刚性和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吸纳民意、

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人大机关工作的整体效能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虚心听取意见,切实加以改进。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

各位代表,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紧扣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用好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各项职权,在服务中心大局上精准发力,在依法履职行权上善作善成,在建设“四个机关”上久久为功,为加快建设产城融合的“中国网谷”贡献人大力量。

一、着力坚持党的领导,更加坚定扛起政治责任。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

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落实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的各方面全过程。聚焦四大“新城新区”建设、“1+4+N”现代产业体系、新型工业化建设、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等中心工作,强化监督推动、发挥代表作用,自觉在区委领导下依法履职、开展工作。

二、着力增强监督实效,更加尽责服务中心大局。围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和“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报告。聚焦民生保障、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工作报告,视察调研全区工业旅游发展、农业科技创新、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公检法“三机关”办案质量检查,督促和支持“一府一委两院”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进民生福祉。聚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听取和审议

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整改、财政决算、预算草案、预算绩效管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计划执行等工作报告。坚持抓大事、议大事，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及时通过法定程序把区委主张转化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加强任后监督，促进我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勤勉尽责。

三、着力做好服务保障，更加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完善代表工作机制，紧紧依靠代表做好人大工作。密切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代表、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等制度，进一步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工委工作的参与。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持续开展“代表三进·共同缔造”活动，凝聚民心、集中民智、汇集民力。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健全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办理、答复、评价等全过程管理机制，确保议案建议及时交办、全程可视、落地落实。强化代表履职保障，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阵地作用，抓好代表学习培训和履职宣传，服务代表依法履职、为民尽责。

四、着力提升履职能力，更加扎实推动“四个机关”建设。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工作责任制，推动人大机关党的建设向纵深发展。抓好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工委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干部“四支队伍”建设，不断完善会议制度、议事程序和工作规则，提升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加强对人大各街工委的工作指导，进一步健全“季度交流”“双月交流”等工作机制，提高全区人大工作整体效能。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大兴求真务实、调查研究之风，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扬帆起航迎新程，砥砺前行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开拓奋进，依法履职、担当尽责，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量，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东西湖行动作出更大贡献！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2月28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法院院长杨丹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主要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27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院长 杨丹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4年主要工作回顾

2024年，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区人大及人大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区十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牢牢把握“公正与效率”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有力推进并取得积极成效。全年新收案件23375件，办结22306件，审限内结案率96.83%，同比提升3.47个百分点；法官人均结案587件，连续两年居全市第2位。

一、服务中心大局，自觉强化高质量发展法治担当

立足东西湖产城融合、转型发展的法治需要，强化延伸司法审判职能作用，努力以法治化营商环境之“优”服务保障经济大盘之“稳”。

激活产业发展动能。聚焦重大项目建设法治需求，出台《关于为武汉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为东西湖加快发展陆港枢纽经济保驾护航。创新打造“司机之家”物流“共享法庭”，开通网上立案、线上调解、云端庭审等“一站式”服务，让园区企业“足不出户”享受快速解纷服务，化解涉物流运输领域纠纷180余件，办案周期同比下降8.7天。深化“法行园区”品牌建设，推动“司法服务链”与“产业供应链”双链融合，挂牌设立五金机电商会“共享法庭”1，提供集约化商事解纷服务，助力万商汇五金机电数字化供应链平台建设，化解纠纷92件，涉案标的270余万元，相关经验获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领导批示肯定。践行“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开展“知识产权护航百企”行动，院领

导带队走访调研专精特新企业 24 家，倾听回应企业诉求，将企业的“需求清单”转化为法院的“履职清单”，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助力宜居和美东西湖建设，协同相关职能部门走进辖区重点企业开展环境执法司法监测，依托区法院金银湖湿地生态司法保护修复基地，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活动，筑牢流域生态保护司法屏障。

创优护企安商生态。秉持“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参与者，案案都是营商环境试金石”的理念，办结各类涉企案件 18024 件，涉案标的 136.41 亿元，标的额同比增加 10.84%。围绕降成本、优服务、提效能，细化完善 28 项营商环境任务清单，连续两年入选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试点项目。强化企业产权保护，出台《财产保全案件办理流程指引（试行）》，加强保全必要性审查、合理性评估，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让市场主体安心经营、放心创业。建立涉企案件经济影响“红黄蓝”分级评估及应对机制，评估率达 100%。鼓励依法诚信经营，对已履约践诺被执行企业开具信用修复证明，助力 74 家企业恢复信用破除融资障碍。走进东西湖“企业家会客厅”，开展法企“面对面”、护企“一对一”等活动 40 余次，全力当好民营

企业“店小二”。

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挽救”和“必要出清”功能，依法审结破产案件 93 件，清退“僵尸企业”77 家，助力 10 家企业实现“涅槃重生”，破产和解、重整成功案件数居全市第一。推动破产审判“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机制适用率 92.71%，同比提升 38.86 个百分点，平均办理时长 146 天，同比缩短 155 天，均居全市第一。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共促企业纾困更生，采取“共益债+债权人垫资续建”模式推动武汉某置业公司重整 2，实现项目楼盘复工续建并按期交付，化解债务 4.3 亿元，有力保障了 1339 户购房业主的权益。深化破产重整机制，出台《关于在“立、审、执、破”全流程开展企业重整识别的工作指引（试行）》，成立全市首家企业重组重整服务中心，为危困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在某实业公司重整案中引入信托工具，分类兼容清偿，探索企业重生新路径。创新破产重整企业回访机制，协同税务、工商、银行等部门帮助 7 家重整企业解决涉税、融资、信用等问题累计 10 余个，该机制入选市法院“小切口”改革项目试点。深入开展“执破融合”改革 3，执行移送破产

101 件，以和解、第三人代为清偿等方式挽救企业 8 家。拓宽破产案件办理思路，成功办理全省首例“诉转破”案件，让一家体育管理公司在 52 天内有序退出市场，有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全国首例在破产案件中适用支付令追缴股东出资，节省债权人诉讼时间、经济成本，债权实现更简便、更高效。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共同维护法治权威，审结行政案件 217 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开展城市更新改造，审结涉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行政案件 26 件、拆除违法建设类案件 20 件，统筹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城市发展。健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法律协同机制，在区矛调中心设立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室，合力化解行政争议 18 件。协调推动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连续四年联合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努力让“告官能见官、出庭又出声”成为常态。强化执法司法理念互鉴共融，聚焦市域治理、风险防控等主题，联合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开展“同堂培训”5 次，受众 500 余人。加强与区政府联动，为妥善解决辖区问题楼盘、征地拆迁等重点问题提出建

议。积极参与数字城市治理，主动加强与区大数据中心的数据共享和资源整合，强化司法数据应用，针对辖区内市场主体多、在建工程项目多等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送涉企案件分析、建筑类案件分析等调研报告 4 份，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

二、维护安全稳定，奋力提升“平安东西湖”建设水平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法治善为”促“基层善治”，推动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精准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717 件 1031 人，依法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305 人，占判决人数的 29.58%，依法对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害较小、犯罪情节轻微的 244 名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从严惩治丁代红涉黑案件的余犯韩某某，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参与审理市法院指定、公安部挂牌督办的“5·28”谢某等 15 人涉黑专案，顺利推进审判进度。依法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故意杀人、“两抢一盗”、寻衅滋事等犯罪行为，审结相关案件 112 件 140 人，有力维护社会安

定、人民安宁。重拳出击反诈反诈，审结涉缅北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31 件 53 人，严厉打击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 156 人次，守好人民群众“钱袋子”。从严打击毒品犯罪，审结涉毒犯罪案件 150 件 241 人。严惩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行为，依法追缴赃款赃物总计 146 万余元。强化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零容忍”，依法判处重刑 6 人，重刑率达 50%。加强犯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和挽救力度，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深化以案促治，为全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业务培训，聚焦禁毒、反诈、预防“校园欺凌”等主题，开展“庭审之光”照亮“无毒之路”普法课、“法润童心”护星计划等校园、社区法治宣传活动 10 余场，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促推融入基层治理。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主动“下沉诊脉”，全力“抓前端、治未病”。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法院+矛调中心+街道+社区”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常态化进驻区矛调中心，推动法官进社区进网格，法官工作室、巡回审判点等前沿服务站点总量增至 11 个，指导基层调解，促成 4929 案化于萌

芽、止于诉前。发挥人民法庭基层治理“桥头堡”作用，健全“两所一庭”联动机制，开展常态化协作 46 次。擦亮“法润田园”“睦邻社区”品牌，开展巡回审判、法治讲座、订单普法等“法律七进”活动 83 次，联合金银湖街金口社区设立“普法驿站”，合力打造“无讼社区”。充分发挥司法建议作用，针对涉诉企业恶意注销、开锁行业乱象等问题，向有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 9 份，推动被建议单位完善制度机制、优化治理举措 33 项，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努力做实定分止争。牢固树立“尽可能一次性解决纠纷”理念，高质高效办理每一起案件，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衍生诉讼。健全完善“法院+”多元解纷机制，先后与工会组织、武汉建筑业协会、区企业家协会、街道商会等建立诉调对接机制 8 项，特邀调解组织增加至 31 家，多元解纷“朋友圈”持续壮大。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加强诉讼案件审理全过程调解，全年调解、撤诉案件 4888 件，同比增加 12.47%。强化诉内止争，出台《关于提升一审服判息诉工作的意见》，规范庭审行为，加强释法说理，做好判后答疑，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实行“调

立审执”一体化 4，发挥人民法庭“熟人熟地熟事”优势，推动矛盾纠纷在辖区内就地解决。严格落实“有信必复”，完善信访接处办理机制，从专人定期接访到全员全时接访，积极回应群众合法合理诉求。开展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强化领导包案、带案下访，推动信访积案实质化解，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三、坚持人民至上，努力做实高品质生活司法保障

牢牢站稳人民立场，始终把回应群众期盼、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司法审判的落脚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倾力守护民生权益。妥善审理涉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民生案件 3659 件，让司法裁判与民意同频、与社情共振。强化商品房消费者权益保护，审结涉建筑房地产纠纷 1372 件，运用“示范判决+调解”机制，以判促调、以调促调成功化解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122 件 5，促推开发商履约践诺。助力“安薪城区”建设，审结劳动争议 973 件，开展“根治欠薪”攻坚行动，集中办理一批农民工讨薪案，帮助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1160 余万元。发出全市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 6，坚决向跟踪、骚扰等人格侵权行为说“不”，有力保护申

请人的人格权益。用司法温情暖万家灯火，审结家事纠纷 407 件，调解、撤诉率 52.83%，1 名干警荣获武汉市“金牌家事调解员”。做实家庭教育指导职能，涉未成年人案件均随案发送《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制发家庭教育令 2 份，开展判后家访 14 人次，督促引导监护人“理性施教”“依法带娃”。联合区妇联开展“为‘她’守护‘未’爱同行——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传承好家风·共筑幸福家”等系列专题活动，让关爱妇女儿童的法治氛围更加浓郁。

攻坚破解执行难题。扎实推进“荆楚雷霆 2024 武汉行动”，锲而不舍强化执行攻坚，办结各类执行案件 6410 件，执行到位金额 4.37 亿元。夜间、周末执行“不打烊”，常态化开展凌晨出击、夜捕“老赖”、周末突击等执行行动 50 余次，出动警力 1765 人次。捍卫强制执行司法权威，拘传、拘留、罚款 194 人，限制高消费 3695 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91 人，移送追诉拒执罪 9 人，达历史新高。规范开展涉案房屋、土地腾退 139.95 万平方米，执行某物权保护纠纷案件，多方联动并邀请代表、委员见证，历时 4 日成功腾退近千亩土地，依法维护国营农场合法权益。

回应辖区工程机械企业诉求,强化执行联动,先后从全国范围内扣押大型工程机械10余台,帮助企业挽回损失近千万元。深化交叉执行,全年办结交叉执行案件379件,有效打破地域限制。加强终本案件管理,规范执行行为,严格落实“先评查后终本”,执行案件终本率同比下降2.8个百分点。做实善意文明执行,探索“预执行”机制,发出预拘留40人次,预失信31人次,促推898件案件达成执行和解,和解金额6404.7万元,努力实现双赢共赢多赢。

引领良好社会风尚。通过“小案件”传递“大道理”,妥善处置全省首例死亡赔偿金第三方监管案7,赶赴外省多方协调,确定由村委会监管赔偿金使用情况,最大程度保护受害人行为能力受限妻儿的合法权益。化解某社区“幸福食堂”摔伤案8,到事故现场组织调解,以接地气的言语引导双方知理、明善、谦让,并自愿达成和解,让“幸福食堂”重现“幸福时光”,该案例被人民法院报刊发报道。审结一起“探望权”受阻案件,明确探望父母既是义务也是权利,以老年人权益最佳为原则确定子女探望方式,守护最美“晚晴天”。响应人们对情感寄托和心灵陪伴的

重视,在一起离婚夫妻争夺宠物龟纠纷案件中9,综合考虑宠物的价格属性和精神属性,探索分割“最优解”,为宠物寻找更合适的主人,被法治日报、长江云等媒体转发,全网点击量超百万。以更大声量讲好东西湖法院故事,发挥官微阵地作用,发布涉消费者权益、弱势群体保护等典型案例8个,在人民网、人民法院报、湖北日报等媒体平台发稿340余篇,同比增加21%。

升级优化诉讼服务。提升诉讼服务中心配置,拓宽做实司法领域“增值”服务。设立律师咨询服务工作室,引入值班律师,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开设“小典来帮您”服务名片,线上解答群众法律问题210余个。积极回应特殊群体需求,开通涉残、涉老服务绿色通道,与区残疾人联合会共建《关于残疾人涉诉利益保障和服务联动机制》,优化七项服务措施,充分彰显司法人文关怀。拓展在线服务,网上立案14702件,完成在线庭审800余场次,电子送达14664件次,网上立案率和电子送达率保持全市前列。加强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诉讼缴费、胜诉退费全面实现“码上缴”“网上退”。

四、深化机制创新，全面激活高效能审判内生动力

坚持向内挖潜，深化完善审判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司法效能，努力以审判管理现代化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

拧紧司法责任链条。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构建与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细化审判权责清单，做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凸显院庭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导向，院庭长全年办案 8818 件，占比 39.53%。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制定《案件阅核工作规定（试行）》，加强对重大案件和“四类案件”的审核把关。落实落细审判组织法定职责，健全完善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机制，进一步发挥总结审判经验、监督指导的职责。严格审判权监督管理，坚持常规评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相结合，全年评查案件 4344 件，评查情况通报到案到人，提升法官责任意识。

加强科学审判管理。完善数据会商、审执调度机制，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实行动态跟踪，“日监测、周通报、月分析、季调度”，一体抓实“部署、推进、通报、分析、考核”。严格规范审限变更，强力

推进长期未结案件清积控增，一年以上未结案件连续两年实现动态清零。深化“诉前调+诉前鉴定”机制，前移鉴定关口，强化节点管控，鉴定评估平均用时同比缩短 6.22 天。严把案件“质量关”，每月开展发回改判案件专题分析，促进办案质效提升，一审裁判被改判发回重审率、生效案件被改判发回重审率等核心质量指标均同比趋优。树立“大管理观”，把抓办案与抓管理融为一体，出台《全员考核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建立健全法官、法官助理个人业绩档案，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交流任职等的重要依据，实现“评案”与“考人”有机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

深化数字科技赋能。推广应用智能语音转写系统，实现庭审语音实时转换成文字，让“有声”变“有形”，“智慧”升级助力法官减负。全省首家也是唯一一家上线阅核案件管理系统 10，通过信息化手段为院庭长阅核案件赋能增效，系统上线以来，标识阅核案件 2045 件次，线上阅核结案 1232 件，推动案件上诉率等指标稳步趋优，相关做法被省、市法院推广。用好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推动刑事案件协同业务办理提质增效，全年协同收发文

书 3553 件次，涉案财产及时处置率连续两年保持在 98%以上。持续深化破产审判科技支撑，升级打造“1+5+1”智慧破产系统，实现破产信息“一网通查”，破产事务“一网通办”，平台上线以来，登记破产案件 103 件，在线召开债权人网络会议 5 场，成功入选 2024 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创新案例。

五、从严管党治院，不断夯实高素质队伍发展根基

坚持党的好干部标准，从严抓实队伍建设，着力塑精品、练精兵、铸精英，不断强化法院高质量发展组织保障。

把牢政治建院“大方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审判自觉。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 60 余次。认真接受区委第七轮政治巡察和上级法院司法巡查，严肃落实整改责任，确保问题整改清仓见底、长治长效。强化科学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12 次。以党建引领“法徽红”，在大要案审判专班建立临时党小组，夯实

办案一线战斗堡垒。对标学习长三角地区先进经验，受邀参加上海法院“党建业务融合发展”研讨会并作专题交流发言，以党建联建促推业务发展。

锚定人才强院“总目标”。突出素质强身、人才强院发展方向，大力实施“凌云匠心”工程。创新“匠心讲堂”“匠心比拼”“匠心新语”“凌云沙龙”特色平台，开展理论学习、业务培训、技能比武、读书沙龙、心理团辅等活动 20 余场次，评选“季度之星”20 余人次，组织优秀文书、优秀庭审评选 11 期 40 余例。铺设青年干警成长“快车道”，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安排新入职、入额干警 7 人到派出法庭、信访、执行等岗位经风雨、壮筋骨、长才干，干警综合素能得到全面提升，3 名干警入选武汉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理事，5 名干警在法治网、省市级法学论坛等平台上作专题交流。

抓实从严治院“主基调”。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集中整治作风顽疾，厚植廉洁从政根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开展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严防“四风”反弹回潮。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八小时内

外监督，着力构建“清廉法院”。部署开展“作风提升年”活动，专项整治司法作风突出问题，召开警示教育大会、作风述职大会4场，以“身边事、身边案”警示教育“身边人”。聚焦庭审、执行、安检、信访等重点环节，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90余次。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有效填报信息1966条，持续涵养清风正气。

各位代表！监督是关心，监督是帮助，监督是对我们最好的支持，是对我们最真诚的爱护。过去一年，我们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破产审判、案件质量自查等工作情况，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办案质量专项检查，提请任免审判职务13人。健全代表委员联络沟通机制，定期发送法院工作简报12期，认真落实代表委员意见建议，主动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调研、旁听庭审、座谈交流、见证执行、参与信访听证等47人次。我们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办理检察建议，召开法检会商交流会，凝聚司法共识，促进司法公正。我们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顺利完成人民陪审员换届选任工作，邀请人民

陪审员参审案件689件，司法公信力进一步彰显。

各位代表！江河眷顾奋楫者，星光不负赶路人。过去一年，面对案件总量高位运行、执行攻坚困难交织等多重挑战，区法院全体干警日夜兼程，辛勤耕耘，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法官人均结案数连续两年居全市第2位；14项审执质效指标优于或位于最高法院确定的合理区间；8项营商环境考核指标位于全市第一梯队；2案入选《中国法院2024年度案例》；斩获湖北高院首届“优秀庭审”奖项；“构建‘立审执破’一体化衔接机制”获评湖北法院首届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微创新“十佳精品案例”，相关做法被省营商办刊发推介，并在全省法院作经验交流；1人获评湖北省“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成绩突出个人”；5个集体、35名个人获市、区级以上表彰和荣誉。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区政府、区政协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党政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区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

认识到，区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重大部署，服务保障经济发展、产业转型、流域综合治理，助推高质量发展的主动性、前瞻性和精准度还需进一步增强；二是面对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期待，司法理念还不够优化，办案质效还需进一步改进，执行工作成效还不够突出；三是改革创新还不够深入，在着力破解“人案矛盾”、实质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还需更加努力；四是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专业化领军人才较少，司法作风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5 年工作思路和打算

2025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收官之年，是东西湖获批国家级经开区 15 周年，也是区法院深化落实人民法院改革纲要，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区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深度聚焦全区中心大局，依法履职尽责，严格公正司法，以更实的举措、更

优的作风、更强的担当推动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在提高站位、筑牢忠诚上再深入。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自觉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努力践行“从政治上看”与“从法治上办”，努力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落实司法领域改革各项部署和要求，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抓实抓细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地见效。

二是坚持围绕中心，在强化职能、服务大局上再聚焦。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深化惩防并举，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水平。结合陆港型物流枢纽、国家网安基地、国家政法智能化中心华中分中心建设，持续深化司法举措，服务保障科技、产业创新，厚植新质生产力发展沃土，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产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助力企业提振发展壮大信心。聚焦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参与服务幸福生活共同缔造。

三是坚持司法为民，在做实公正、惠民有感上再用力。努力打造“一站式、全方位、智能化”的现代诉讼服务新场景，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践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度参与基层治理，为辖区街道社区、企业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培育打造特色法庭品牌，绘就司法为民好“枫”景。心系群众冷暖，办好“民生小案”，不断寻求案件办理“最优解”。以更大的决心推进执行攻坚，部署开展“东执利剑”专项执行行动，强化执行联动，深化执行公开，改进执行作风，提升执行效能，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执行的更强“力度”、更快“速度”和更暖“温度”。

四是坚持守正创新，在提质增效、创优品牌上再突破。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健全审判权制约监督机制，抓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推动审判质效全面提升。深化智慧法院建设，用好用足“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等平台，持续为法官减负、为审判赋能，促推审判工作现代化。进一步谋创新、激活力，巩固破产审判优势项目，培育“共享法庭”等重点项目，努力打造更多具有东西湖特色的高质量司法成果。

五是坚持严管厚爱，在锻造队伍、固本强基上再蓄能。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融合推进党建和业务建设，持续锻造“凌云匠心”党建品牌。抓实科学长远系统谋划，加快完善青年干警培养机制，让干警到一线去淬炼、到人民群众身边锻炼，不断提升依法履职、化解矛盾、定分止争能力水平，夯实法院事业可持续发展根基。以严的主基调强化正风肃纪，确保司法廉洁，擦亮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鲜亮底色。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让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主动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络，不断改进法院工作。

各位代表！风雨不改凌云志，振衣濯足展胸襟。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坚定“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决心，激昂“奋楫逐浪向未来”的斗志，永葆“善作善成争一流”的追求，振奋精神、锐意进取、担当作为，为加快打造产城融合的“中国网谷”，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东西湖新篇章贡献更大的司法力量！

附件：

部分用语和案例说明

1.五金机电商会“共享法庭”：区法院联合湖北省五金机电商会设立“共享法庭”，旨在打造集商事解纷渠道、法律服务中心、法企沟通桥梁、基层治理前站为一体的“一站式”司法服务新平台。“共享法庭”以商会调解组织、法院审判团队为主要解纷力量，通过健全“商会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充分发挥商会调解优势。依托“共享法庭”延伸司法职能，为相关市场主体提供巡回审判、以案释法、法治培训等“定制化”服务，助推五金机电产业及五金机电数字化供应链平台健康有序发展。

2.武汉某置业公司破产重整案：武汉某置业公司成立于2019年，其开发建设某楼盘项目因复工续建资金缺口巨大，项目一直处于停工状态，业主矛盾纠纷激化。后经债权人申请，区法院裁定受理该破产清算案，并指定管理人。在区政府、区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管理人积极组织总包、分包单位等进行复工续建，顺利完成部分楼栋项目的复工续建及竣工交付。区法院从化解项目长期烂尾风险及最大程度维护债权人利益等角度考虑，指导管

理人转变思路，探索由撤销宣告破产转为重整程序并制订“共益债+债权人垫资续建”模式的重整计划草案，随后，该置业公司召开了第三次债权人线上会议，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目前，重整投资协议中约定的500万元投资款保证金已到账。

3.执破融合：区法院组建由执行法官与破产审判法官组成的“执破融合”办案团队。通过加强执行与破产程序的衔接，强化对涉企被执行人的甄别评估和重整识别，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企业依法导入“执转破”程序，对具有挽救价值或发展前景的企业，通过预重整、预和解程序积极予以挽救，对无产可破的“僵尸企业”，运用破产程序推动“终本出清”。

4.人民法庭“调立审执”一体化：为深入践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便利人民群众诉讼，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区法院在部分综合性人民法庭推行“调立审执”一体化，将驻地辖区内部分案件的诉前调解、立案、审理以及执行工作统一集约在法庭进行，为当事人提供“全

链条”“一站式”的司法服务，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5.某商品房买卖合同群体纠纷案：今年4月、8月，区法院先后受理某预售商品房项目的购房者起诉开发商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的纠纷案件共两批次122件，经调查研判，综合考虑合同约定及逾期交房的原因等因素，通过对其中少部分案件先行审理并作出示范判决或调解书，明确逾期交房违约金的合理数额，引导当事人形成正确的预期，促使大部分案件在立案阶段得以成功化解并按约履行到位，有效降低了当事人的诉累。

6.全市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区法院受理了一起由情感纠纷引起的人格侵权案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及其家属做出持续不断的骚扰、恐吓等行为。区法院准确适用保护令制度，作出全市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所在小区张贴侵犯申请人及其同住家庭成员姓名权、肖像权的文字和图片，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谩骂、侮辱、诽谤、威胁、恐吓、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同住家庭成员，并告知了被申请人违反禁令的法律后果。

7.死亡赔偿金第三方监管案：该案原告为受害人的行为能力受限妻儿，受害人

妻子为精神残疾人员，子女尚未成年。围绕死亡赔偿金的管理和使用，受害人的兄弟姐妹及岳母意见分歧较大。为此，区法院在作出公正裁判后，跨省协调当地政府部门、妇联、村委会，组织受害人亲属、村委会共同签署《账户监管协议》，由村委会监管赔偿款使用情况，确保赔偿款以最利于受害人妻儿生活的方式利用。

8.社区“幸福食堂”摔伤案：该案为一起经营者责任纠纷案件。七旬老人在社区“幸福食堂”用餐后摔倒，将经营者起诉至法院。承办法官为查明案情，多次现场对桌椅、地面仔细实地勘察，询问当时在场群众。经了解，老人摔倒后因骨折一直在住院，社区“幸福食堂”因诉讼导致食客大幅减少。为解开当事人之间的“法结”和“心结”，弥合群众对“幸福食堂”的信任，法官反复疏导情绪，引导将心比心，为当事人搭建沟通的“安心桥”。经过耐心工作，双方签署了调解协议，由经营者向老人支付赔偿金，平息了这场“幸福食堂”里的风波。

9.离婚夫妻争夺宠物龟纠纷案：该案双方当事人均为90后夫妻，离婚时二人对财物均无争议，但在涉及到13只宠物龟的归属上互不相让。承办法官综合考虑宠

物的购买、日常照料、夫妻双方的生活环境等因素,本着有利于宠物生长及实现价值的原则,既谈法理又谈情理,最终使得双方达成了调解。为宠物龟确定更合适的抚养对象,同时给予相对方一定的经济补偿。

10.阅核案件管理系统: 案件阅核是指各级人民法院院庭长依法对案件的审理裁判进行审核把关,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工作机制,目标是确保案件质量、统一裁

判尺度、防控司法风险。为依法、准确、规范、高效推进阅核工作,区法院全省首家且唯一上线运行阅核案件管理系统,将数字化应用于阅核工作,推动阅核案件自动标识、阅核流程在线流转、阅核意见在线反馈、阅核数据实时统计,并实现案件阅核及监督管理在线交互呈现、规范高效、全程留痕,为案件阅核赋能提质增效。相关经验做法被省、市法院推广。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2月28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莹莹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主要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27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上级政法工作会议、检察长会议精神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各项检察工作稳中有进！

一、为大局服务，以高质效履职维护稳定促进发展

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等工作。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充分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重大责任，全年办理刑事案件1741件2570人，其中审查逮捕案件822件1222人，审查起诉案件919件1348人。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办理以涉黑涉恶案件3件47人，参与全市涉黑专案办理，对15人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提起公诉，办理的一起“软暴力”催收非法债务案，办案成效获省、市两级检察长批示肯定。依法从严惩治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对一起超过20年追诉期限的恶性强奸案件启动核准追诉程序，让正义虽远必至、虽久必达。

依法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盗抢骗、黄赌毒等犯罪，办理案件899件1353人，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特别是跨境犯罪，办理涉缅北跨境电诈案、裸聊敲诈案，起诉72人，不断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向纵深发展，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依法从严惩治网络犯罪，办理利用网络实施的开设赌场、赌博案件6件16人，介绍卖淫案件21件23人，在一起利用他人人脸

识别、身份信息进行直播带货的新型案件中,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行为严厉打击,助推网络空间安全清朗。依法惩治危害社会秩序犯罪,对“黄牛”鼓动百余名无票人员以冲岗方式涌入五环体育中心、扰乱演出市场秩序的行为从严惩处。

精准务实服务经济发展。统筹推进“检察护企”“服务保障科技创新”专项行动,办理各类涉营商案件 383 件,倾力服务“中国网谷”建设。在办理某智能家居网店负责人鲁某某挪用资金案中,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督促引导嫌疑人全额退赃,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58 万元,该案被评为专项活动精品案件,工作做法在全市交流。依法惩治经济金融领域犯罪,起诉非法集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涉众金融犯罪嫌疑人 8 人,在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窝案中,挽回流失税款 1400 余万元。立足辖区民营企业、新兴产业众多的特点,对 2000 余家科创企业、研发机构进行摸底并制作台账,院领导带队深入企业走访调研 26 次,营造更加规范有序、更显法治公平的营商环境。

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全年共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11 件 13 人,同比上升 175%。加强监检配合与制约,落

实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提前介入案件 7 件 9 人,实质性发挥提前介入作用,提升办案质效。深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依法惩治行贿犯罪,办理行贿案件 4 件 8 人。积极参与行业性、系统性腐败治理,办理医疗领域职务犯罪 2 件 2 人。依法惩处教育领域犯罪,在办理某学校出纳挪用公款案中,追缴学生伙食费和课后延时服务费 560 余万元,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加强涉企职务犯罪预防,在湖北中烟、湖北大道物流、武汉长行机电等多家企业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宣讲。

宽严相济助推轻罪治理。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准确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初犯、偶犯等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险性较小、无逮捕必要的案件,决定不批捕 297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决定不起诉 213 人。在 10 余起因婚恋、家庭、亲友、邻里等民间矛盾纠纷或偶发事件引发的伤害案件办理中,力求法理情有机统一,减少对抗、增进和谐。在办理一起亲兄弟因家产分配引发的伤害案件中,双向发力耐心调解,最终促成双方化解心结,重归于好。

二、为人民司法，以依法履职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如我在诉”意识守护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让人民满意。

矛盾纠纷化解有效。持续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2024年办理各类控告申诉案件286件，全年零进京访。落实领导首次信访包案制度，包案办理首次信访22件，联合公安、司法、街道等在申诉人家门口化解一起信访积案，入选全省领导包案典型案例。综合运用司法救助、检察听证等方式推动事心双解，全年开展公开听证136件次，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7件，向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金27万元，联合武汉市院开展市区联动救助，为退伍老兵沈某解决燃眉之急。推进检察环节矛盾纠纷化解，其中，促成一起双方当事人均为老年人、纠纷长达近20年的民事申诉案件达成和解，促进权益有保障、公平可预期、正义看得见。

民生困难纾解有方。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强化对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障，开展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38件40人，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3件，帮助农民工追讨欠薪、

挽回人身损害赔偿30余万元，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入选全省轻罪治理典型案例。与区人社局、区总工会会签《关于建立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协作机制的工作意见》，建立“检察+人社+工会”劳动者维权联系点和工作团队，依法惩治恶意欠薪犯罪、参与劳动纠纷调解，移送劳动领域违法线索，成案4件，多途径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办理肖某某等11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为115名老年人挽回损失769万元，守护老年人“钱袋子”，该案被评为全市精品案件。

未成年人呵护有力。坚持“零容忍”，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办理案件60件，一起案件入选全省涉未成年人典型案例。深化推进“检爱她益”工作机制，与区妇联互移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线索10条，共同开展保护救助5人。牢固树立“预防就是保护”的理念，不断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围绕预防校园欺凌、性侵、网络诈骗及禁烟禁毒等主题开展普法活动14场，策划推出短视频、动漫、真人剧等新媒体作品11期，其中普法短剧《青春不“毒”行》获省级优秀奖。做实“惩治也是挽救”，依法惩处涉罪未成年人，办理案件49件，依法对主观恶性较深、犯罪情节恶劣的未成年人提起公诉

14 人；联合团区委建立“心港湾”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开展诉前观护帮教、不起诉跟踪帮教 42 人次，制发督促监护令ⁱ18 份，最大限度挽救罪错未成年人。

碧水净土守护有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的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围绕汉江东西湖段、府澧河片区，开展“助力流域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与江岸、黄陂、孝南三地检察机关建立府澧河流域综合治理协作机制，构建流域共治格局。全年办理各类流域综合治理案件 179 件。关注水安全和水环境安全问题，在金银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建立公益诉讼实践基地，接收市民投诉举报线索 12 条，督促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规范处理。针对机动车大量违停毁绿问题，推动属地街道设立路桩、加强巡查，切实保护青青绿地。发挥“诉讼”的刚性监督作用，推动解决某街道占用耕地修建足球场问题，确保耕地

i 督促监护令：是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受到侵害的时候，督促、引导父母对孩子履行监护人应尽的职责和任务，保障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向监护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监护职责的检察文书。

保护基本国策落到实处。

三、为法治担当，以检察监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践行“三个善于”ⁱⁱ理念，在办案中更加注重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加强刑事检察监督。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9 件，借助数字监督模型发现侦查活动监督线索 32 条，追诉漏犯 55 人。由于发现存在新的证据，对已判决生效的马某某容留卖淫案向市院提请抗诉。在办理石某非法持有毒品案中，通过自行补充侦查，改变案件定性，最终石某以贩卖毒品罪获刑 15 年。落实“派驻+巡回+科技”的执行检察监督机制，常态化开展派驻看守所检察，开展节前安全检察 6 次，发出检察建

ii 三个善于：即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三者之间逻辑严密、相辅相成、不可分割，内在统一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实践要求，是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有力抓手，对监督办案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引领作用。

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 23 份，切实保障监管场所规范执法和安全稳定；积极参与上级检察机关对异地社区矫正机构及看守所的交叉巡回检察，发挥巡回检察制度优势；充分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线索 19 条，完善刑罚执行“最后一公里”。不断优化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区司法局提请收监执行 3 人。通过“社矫检察微课堂”宣讲检察职能，对社区矫正对象经常性跨市县活动开展公开听证，建立相关“绿色通道”，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做优民事检察监督。牢固树立精准监督理念，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53 件。加大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力度，加强与法院的会商研判，持续提升监督意见采纳率，对一起涉企案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经法院裁定再审后获得改判。加大不支持监督申请的释法说理力度，办理民事申诉案件 25 件，通过联合接访、检察听证、检察和解等方式，促使申诉人服判息诉。加强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坚持案件办理与诉源治理相结合，对财产保全、诉讼代理、终结本次执行、信用惩戒措施适用等方面的问题提出监督意见，促进提升审判和执行规范化水平。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开展与法院、司法局、人社、工会等职能部门及其他检察院的协作配合，实现线索

及时移送、案件协作配合、信息资源共享、工作有效衔接，通过提供法律咨询、申请减免诉讼费、组织召开听证会、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等方式，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做实行政检察监督。以强化履职、实现有力监督为目标，加强依职权监督、类案监督，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43 件。加强行政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监督，强化对涉民生、涉企、流域综合治理专项案件的审查，办理监督案件 13 件。对法院在审查欠薪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行政机关在申请强制执行中的不规范情形提出监督意见，促进案件规范办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统筹推进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办理反向衔接案件 111 件，向行政机关发出建议处罚的检察意见 63 件，向相关单位发出加强监管的检察建议 5 件，积极跟进行政立案、处罚全过程，确保行政处罚罚当其责、执行到位。持续探索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针对刑满释放的强戒人员未被及时送强戒执行场所继续执行、吸毒成瘾人员未被及时吊销驾驶证等情形，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均被采纳。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全年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70 件，同比增长 25%。严格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守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依法对辖区熟食店违规经营、企业违规销售医疗器械等问题开展监督；关注网络销售新业态领域，针对“零食花束”、网络外卖“盲盒”等食品安全问题，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积极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ⁱⁱⁱ，办理工业园消防安全、电梯安全隐患、体育场馆无高危险性项目经营许可证等安全生产领域案件 12 件，助力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聚焦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11 件，推动解决辖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无障碍设施建设不规范等问题。

四、为治理献策，以综合履职融入社会治理

更新司法理念，优化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以高质效检察履职融入社会治理。

iii 八号检察建议：2022 年 3 月，针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应急管理部制发检察建议书，同时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 11 个有关部门，共促安全生产水平的提升。

自觉接受监督。以“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广泛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各类检察活动 300 余次，组织检察开放日 2 次，其中“听代表声音、聚未爱合力”工作座谈会邀请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建言献策。积极走访省、市人大代表 101 次，呈送省市院工作情况通报及建议回复函，赠阅《人民监督》等刊物百余份，及时报告检察工作情况。切实接受人大对检察履职监督，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及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调研活动，对与会代表所提意见建议，逐条落实、一一回复，释放“人大+检察”联动监督效能。

科技赋能法律监督。推进数据共享和规范管理，归集治理政务数据、政法数据、公共数据，进一步联通市民热线、社区矫正等平台信息，扩宽检察参与社会治理覆盖面。构建“1+1+6”的数字检察工作模式，大数据思维与监督办案逐步融合，13 个办案组现已运行最高检监督平台模型 100 余个，移送线索 3000 余条，运用“涉水行业侵害公益违法问题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等，办理各类监督案件 200 余件，使用大数据模型办案的检察官比例高达 85.71%，我院在最高检组织的模型

应用赛中动态排名进入全国前 50。以推进数字检察工作为契机,培育了一批既懂法律又懂技术的检察人才,荣获全省政法智能化成果应用“先进单位”“十佳能手”等市级以上荣誉 10 余项,运用数字赋能法律监督能力进一步提升。

深度融入社会治理。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注重发现案件背后的深层次问题,高质量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3 件。针对提升毒品案件侦查质量制发建议书后,同步形成《东西湖区毒品犯罪治理情况分析报告》,推动毒品犯罪治理由重打击向重预防转变;就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履行中存在的问题向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全区 98 家医疗机构签订强制报告承诺书,健全报告流程和机制;就办案中发现的部分企业利用区法院与区行政审批局之间信息不互通逃避执行的问题,联合区法院发出司法、检察建议,推动建立防范市场主体恶意注销协作机制。落实“府院”联动工作机制,聚焦公益诉讼、两法衔接、重大案件会商研判等,有效协调化解征地拆迁、安全生产、欠薪治理等领域重大风险、突出矛盾。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紧跟国之大事,紧贴检察实际,把检察履职和普法工作融入法治宣传。全年,在微信、头条等平台

累计发布原创稿件 300 余篇次,被《检察日报》《湖北日报》等权威媒体报道 50 余次。抓好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劳动节、国际禁毒日等关键节点,发布反对家暴、助力讨薪、远离毒品等普法作品 100 余条。深挖办案故事,制作原创漫画、普法动画、微视频等新媒体作品 30 部,其中漫画《这份爱跨越 600 公里》获省市院转发推介。以检察视角回应热点话题,发布关于电影《第二十条》的多篇影评文章,让普法声音直抵人心。结合线下普法活动,院领导、检察官带队深入企业、学校、社区等,及时送上“普法套餐”。我院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突出单位、全市“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

五、坚持党建业务融合,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

始终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清醒,贯彻落实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要求,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筑牢思想之基。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批示指示精神,不断提升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的能力水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

绝对领导，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 30 余次。积极稳妥处置涉检舆情，牢牢把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全面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常态化开展周五半小时政治业务讲评，两个支部党建工作成果分别获评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案例、优质微党课。

笃行精业之路。对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价值导向对于检察人员的司法理念、专业能力的新要求，制定“订单式”教育培训计划，以“东检讲堂”为依托，邀请知名业务专家、全国优秀公诉人来院授课 6 次，持续强化履职能力。实行“青年干警双导师”培养成长机制，开展读书交流、辩论赛、庭审观摩、法律文书评比等实战演练 11 次，打造更高水平的专业化办案队伍，工作做法获省市院领导批示肯定。

培树清廉之风。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压实压紧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政治责任，抓好区委第七轮巡察整改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抓好纪律作风建设，组织开展“以案五说”、纪律党课、典型案例通报等警示教育活动 20 次。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

任制，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紧盯司法办案重点岗位、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制定办案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123 条。严守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全年填报 87 件，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担当管理之责。一体抓实“三个管理”^{iv}，认真落实高检院《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引导办案人员树立正确的政绩观，通过充分运用分析研判、流程监控、司法责任认定追究等管理措施，进一步强化办案质量。采取综合分析、专项分析相结合工作方式，对症下药，全面提升检察业务质效。坚持对业务数据质量“日清、周巡、月审”，准确率达 100%；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5 次，全年无不合格案件，合格率达 100%。发挥入额院领导在司法办案中的带头示范作用，院领导办案占比位居全市前 3，以“头雁领飞”激发“群雁齐飞”。

iv 三个管理：2024 年 9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西藏调研时指出，把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有机统一起来，更好实现高质效办案，真正做到检察履职办案严格依法、公正司法。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是我院办案量和结案压力日渐攀升的一年，检察工作从司法理念到办案实践、从队伍面貌到履职能力都发生了显著变化，我们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始终秉持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在人民监督下依法履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员额检察官人数居全市末位的情况下，人均办案量为全市前列。全院干警撰写各类调研、工作信息400余篇次，14人在各类竞赛中获奖，50个集体和个人获区级以上荣誉，各项工作获得省市院领导批示肯定10余次，同比稳步提升。

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距离党和人民的期待，还有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围绕区委各项部署，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检察履职、融入辖区治理、服务辖区高质量发展力度仍需加大。二是围绕群众司法期待，优化保障营商环境、检察为民举措还需做得更实。三是高层次拔尖人才不多，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还有待提高。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我院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明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围绕辖区经济社会大局发展中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着力点，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质效、能力和水平，不断创造更优检察实绩。

一是以更高站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融入党和国家发展大局，在了解大局中找准检察定位、在融入大局中发挥检察职能、在服务大局中推动检察工作。深化实质化监督办案做优刑事检察，强化精准式监督做强民事检察，司法制约监督与促进依法行政相结合做实行政检察，高质量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化履职做深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加强与纪委监委的工作配合制约，着力营造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

二是以更大力度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认真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对于重大恶性犯罪，及时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坚决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有力震慑犯罪；扎实开展涉检信访和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

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进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实质性化解涉检矛盾纠纷；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充分运用检察职能，加强对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积极参与根治欠薪，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是以更实举措对标群众法治需求、做好检察为民。始终牢记为民初心，对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在民生领域的改革部署，结合辖区实际，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民生案件。持续深化“护企”“护民”等专项行动，坚决严惩危害安全生产犯罪，加强食药安全、医保、个人信息保护等民生领域司法保障。大力培育典型案例，创新形式开展法治宣传，以更高质效检察履职更加有力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

四是以更高标准强化自身建设、建强检察队伍。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教育引导全体检察干警深入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高检察履职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加强业务素能建设，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不断提升案件审查、出庭公诉、政策运用、数字检察等能力。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检察权运行监督。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

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与时俱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往昔已展千重锦，明朝更进百尺竿！2025年是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区人大有力监督下、区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要求，团结带领全体干警攻坚克难、勠力同心，为加快建成产城融合的“中国网谷”、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东西湖行动贡献检察力量！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报告

2024 年，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监司委）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和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依法履职、主动作为，协助常委会做好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一、坚持司法公平公正，推动监察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专题调研全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为提升全区打击治理网络电信工作水平，监司委组织部分委员和市、区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实地察看京东方、柏泉驿站、柏泉街党建共同体等地反电诈宣传防范情况，详细了解企业和街道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听取区公安分局关于全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的汇报。面对当前严峻反电诈形势，监司委提出提高思想认

识、加大打击力度、压紧压实责任、增强防骗意识等建议。督促区公安分局紧盯“案不发生、钱不转走”目标，打防结合，以防为主，不断深化预警、宣防、打击等各项措施，取得积极成效。今年以来，全区涉网犯罪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 14.37%，群众损失金额同比下降 9.4%，破案率同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追赃挽损 580 余万元，预后转账零发生。

（二）专题调研全区破产审判工作情况。破产审判肩负着促进企业优胜劣汰、推动资源优化配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职能作用，是展现司法对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的重要载体。监司委组织部分委员和区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现场观看“破产智能一体化平台”操作演示，听取了区法院关于破产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5 月 13 日，监司委提请第 33 次主任会议听取审议区法院关于破产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向第 18 次常委会会议报告，并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当前我区破产审判工作中存在的破产制度的完善、破产审判中的难点、府院

联动机制的运行、破产审判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效果体现等问题，提出“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推动实施市场化破产”“充分运用能动司法力量，推动困境企业破茧重生”“秉承‘高效审慎’精神，推动‘僵尸企业’有序退出”等建议。推动区法院营商环境考核指标中，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等9项指标位于全市法院第一梯队。智慧破产系统入选2024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创新案例，并被《法治日报》等媒体宣传报道。

（三）专题调研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情况。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监工委组织部分委员和区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现场观看了区检察院自主设计研发的“数字检察可视化分析管理系统”，听取区检察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区水务局、区城管局等有关单位交流发言。针对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中面临的“两法”衔接机制不够健全、生态检察监督力量不足、生态环保宣传力度不强等难点问题，监工委提出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的责任感、全面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活动、营造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等建议。助力区检察院与区政府、区法院联合出台

《东西湖区“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横向协同，与江岸区、黄陂区、孝南区检察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建立府澠河流域综合治理协作机制。

（四）专题调研征地拆迁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情况。为进一步整治和查处征迁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监工委组织部分委员和区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现场观看了整治征地拆迁领域专题片《利剑斩毒瘤》，听取了区监委关于整治征地拆迁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情况介绍。针对责任追究制度不够健全完善、监督合力有待加强、宣传教育力度不足等问题，监工委提出完善拆迁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加强征地拆迁领域的贯通监督、推动实行征地拆迁事项阳光运行、加强公职人员的拒腐防变教育等建议。督促区监委汇编《忏悔警示录》1册，制作《蚁贪之害》《利剑斩毒瘤》等专题警示教育片4部，分批次组织街道、社区（大队）、城更、城管等干部学习观看、接受教育，以案说纪、说法、说害、说德、说责，进一步警醒征地拆迁干部从中对照检视、汲取反面教训，强化纪律规矩意识、红线底线意识，把“纸上言”“片中泪”变成“刻骨铭心的敬畏”。

(五)多元化推动全区禁毒工作向纵深发展。

1.开展禁毒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区联动的安排,7月至8月,区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起草编制《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禁毒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监工委提请第38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成立由部分监工委委员和区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组,推动区政府及30余家相关单位(部门)就贯彻落实禁毒法律法规情况开展自查,深入街道戒毒康复中心,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座谈讨论等形式,重点检查区政府、区禁毒委及其办公室、禁毒委成员单位有关禁毒法定职责落实情况,管控帮扶吸毒人员工作情况,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管控情况,全区禁毒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工作情况等。监工委提请第40次主任会议听取审议禁毒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并向市人大监工委报送执法检查报告。针对禁毒工作当前形势依然严峻、行业监管力度不够、联动协作保障机制仍需加强等问题,监工委提出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措施、毒品管控、基层基础

等建议,助力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升禁毒工作水平。

2.协助听取审议全区禁毒工作情况报告。为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好该项报告,监工委组织部分委员和区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实地察看了吴家山派出所、走马岭中心戒毒社区等场所,听取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单位关于禁毒工作的报告。在第15次常委会会议上,针对禁毒工作体制机制不够完备、毒品综合治理能力有待增强等问题,监工委提出了深化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工作责任、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创新吸毒人员服务管理等措施建议,推动全区禁毒工作进一步落地落实,区禁毒办先后被市禁毒委评为吸毒人员“平安关爱”工作先进单位、禁毒绩效管理先进单位,径河、走马岭中心戒毒社区先后被评定为全市示范中心戒毒社区。

二、完善案件评查机制,增强监督司法实效

案件质量是保证司法公正的生命线。监工委高度重视司法执法办案质量监督工作,将公检法“三机关”2023年度办案质量检查作为年度重点任务,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在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

(一)成立评查小组,变“独家清唱”为“集体合唱”。9月至10月,起草编制《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公检法“三机关”2023年办案质量开展阅卷评查的工作方案》,监工委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成立由专业法律人员组成的案件评查小组,注重引入第三方专家,邀请从事法律实务的人大代表、法学学者以及资深律师参与阅卷评查。同时,根据抽查案件类型,将评查人员按照专业专长分为3个小组,每个小组均由知名法学学者担任组长,切实增强检查人员力量。

(二)强化监督重点,变“面面俱到”为“重点聚焦”。在督促办案单位全面自查和随机抽查的基础上,聚焦上年度执法办案的薄弱环节,确定常委会重点抽查案件范畴,精准开展评查。除了从办案单位提供的2023年办结案件目录中随机抽取案件外,检查组还将2023年度新任法官、检察官办理完结的案件、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过程中反映的案件、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的案件纳入检查范围,努力将办案质量检查做精做细、做严做实,确保真查问题、查真问题。

(三)量化检查指标,变“综合评价”为“量化指标”。评阅的每个案件除了由检

查组成员独立阅卷外,还要提交所在小组进行集中评议,形成评查结论,并按照不存在问题、存在瑕疵问题、存在程序违法问题、存在实体性问题将评查案件分为四个等次。经阅卷评查,区法院有30件案件为优秀,10件案件为良好;区检察院有28件案件为优秀,12件案件为良好;区公安分局有21件案件为优秀,19件案件为良好。

(四)注重持续监督,变“一查了之”为“久久为功”。将督促整改贯穿办案质量检查全过程,针对阅卷评查中发现的21个问题以及形成的6项具体意见反馈至办案机关,责成办案机关1个月内将整改措施、3个月内将整改情况向监工委书面报告。着眼于跟踪问效,将落实常委会对办案质量的审议意见作为司法监督的重中之重,要求相关机关在收到审议意见后3个月内向常委会书面报告研究处理情况。此外,结合本年度评查情况,研究确定下一年度的监督工作特别是办案质量检查的重要方向。通过跟进监督,督促办案机关持续改进工作。

三、推动全面依法治国,提升法治社会水平

(一)协助听取审议法治政府专项报

告。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区的重要环节，也是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本质要求。为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好专项报告，监司委通过走访座谈、集中视察等形式，全面了解我区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对调研中发现的法治政府建设责任链条仍需压紧压实、执法效能有待提高、法治工作力量配备不足等问题，提出加强法治建设统筹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强化全民法治素养、健全法治人才育用体系等对策建议，督促区司法局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确保常委会听取审议质量。跟踪督办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督促区政府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加强模式创新，着力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提升。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和涉企行政执法“三张清单”，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目前，收到区政府报送的《武汉临空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进

行备案审查，书面征求监司委委员意见，联系对接武汉理工大学法学团队，依法开展备案审查。书面印发了《关于对武汉临空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审查意见》，并要求区司法局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组织制文单位、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应急管理局开展禁鞭工作座谈会，传达全国、省、市人大对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意见，深入研究我区全域禁鞭的必要性，并提出审查意见，要求区司法局联合制文单位及时整改落实。积极学习市人大常委会经验，邀请专家学者相对固定全程深度参与备案审查工作，通过借外脑、引外力的方式，不断拓展审查深度，提升审查专业性，增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力量。

（三）专题调研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为促进市场主体和群众享受更加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监司委组织部分委员和区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实地考察区公证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听取了相关介绍，详细了解了全区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公证等工作情况。座谈会上，区司法局就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作汇报，代表们围绕优化实体平台建设、推动律师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工

作、提高律师公益服务积极性等内容，与相关工作人员深入交流沟通，提出了高质量的意见建议。监司委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专业化发展、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水平等建议。推动区政府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设涉企法律咨询服务快捷窗口，打造“惠企法律服务直通车”品牌，共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活动7场，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园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450余次。

四、强化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一）主动加强与对口部门的联系，提升人大司法监督质效。为进一步推动司法监督工作有效开展，监司委先后组织部分监司委委员、区人大代表到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等部门单位走访调研，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近年来全区公检法司各方面工作情况，督促公检法司等部门单位要紧扣区委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找准方位，理清职责，担当作为，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持续抓好履职能力建设，切实

提高自身综合素质。积极倡导终身学习理念，组织监司委委员及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提升依法履职水平，切实增强做好各项工作的本领。坚持以会代训，充分利用委员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的节点，组织开展业务学习，促进提升履职专业化、法规化水平。今年，监司委作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第六小组，在评议前组织集体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开展好评议工作奠定良好基础。第六小组通过走访座谈、实地视察、检查台账、听取报告、集体打分等形式，对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履职情况和区民政局、区商务局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开展小组评议，及时反馈发现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改进工作。

（三）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大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积极配合省市人大完成省市联动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市人大监司委交办的工作任务。通过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不断强化与街道人大工委、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和区公安局联系，积极组织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信访案件听证会、街道社企联建

座谈会等活动,邀请政府相关部门参加人大视察和调研活动,加强联系形成整体合力,切实提高司法监督质效。此外,为了使活动过程及效果全呈现,坚持对活动情况的全留痕,公检法司4家单位均在官网专栏宣传活动情况,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利用市区人大公众号、《人民意志》、临空港红色引擎等宣传平台,将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监督活动中好的经验做法进行宣传,目前,在区人大公众号发表信息稿6篇,其中2篇被市人大采纳转发。

(四)拓展沟通交流渠道,强化协调联动配合。认真完成上级人大交办事项,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处完善规范性文件清理和纠错工作要求,推动开放全域禁鞭工作。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双包”“包联”、建议督办等工作安排,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联系包保街道及代表联络站,听取对口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工作建议,并邀请其参加监工委组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打击治理电信诈骗等工作情况调研。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区人大监工委(法制委)将继续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司法工作监督的决定》,积极作为、奋发有为,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做出应有贡献。

一、围绕促进公平正义,加强执法司法监督。协助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法》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开展公检法“三机关”办案质量执法检查,进一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助力法治东西湖建设。

二、聚焦民生热点难点,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视察全区平安稳定建设工作情况,对多元纠纷、数字检察、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为相关部门单位决策提供参考,推动“一府一委两院”改善工作质效。

三、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发挥专委会职能。通过集中学习与自我学习相结合,进一步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监工委(法制委)成员的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

健全制度建设,修订完善监司委(法制委)各项议事规则、会议制度、工作程序。强化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

实施细则,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干实效,切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报告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更是我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东西湖行动的奋发之年。在区十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依法履职，突出重点，以点带面推动财经监督工作纵深发展。

一、找准工作延伸点，推动预算审查 拓面提质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职能有关要求，在履行法定监督程序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工作方法、规范工作流程，延伸工作触角，持续推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向全口径、全过程、全方位纵深拓展。

（一）把好预算审查“前置关”，力促预算编制科学完整。密切关注年度预算编制情况。在预算初编阶段，及时对预算编

制方案及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进行调研。会同预算工委在“一下”阶段后，对政府“四本账单”及部门预算进行全面审查，督促区财政部门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及时修改完善预算草案，推动财政部门大力压减非必要、非急需项目，较去年压减部门 25% 非刚性支出。在草案报告提请大会前，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区 2025 年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结合预审情况，向财政部门提出规范预算草案编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守牢财政风险底线等建议，推动政府预算编制水平不断提升。

（二）跟踪预算执行“全过程”，力促预算规范高效执行。紧盯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强化对财政从预算批复到决算编报的全过程审查监督。根据预算执行进程，先后围绕预算批复资金下达、预算半年执行、预算调整、决算编报等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和初步审查。按照法定时间节点，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先后审议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财政类政府专项报告 6 项，向政府及其部门提

交书面审议意见、督办函、决议决定等文件 6 项，督促政府根据常委会意见，持续做好“开源、节流、增效”文章，有效防范财政财务风险，切实保障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复的预算高质高效执行。

（三）聚焦审计监督“后半篇”，力促审计整改落地见效。依法强化审计监督职能，督促政府一体化推进审计揭示问题“前半篇文章”和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督促政府常态化开展“经济体检”，持续加大对政府重大政策落实、重点资金使用、重大项目实施和重大风险防范等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力度。充分发挥“人大+审计”联合监督机制作用，强化对审计工作报告的审后监督，向区政府印发《督办函》及审计整改重点问题清单，督促审计机关和被审计部门严格对照清单，及时分解整改任务，严格落实整改销号。持续推进审计成果运用，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结合前期调研和审计整改督办工作情况，撰写关于审计整改报告的审议意见书，推动政府审计问题“当下改”的基础上，建章立制“长久立”。在人大监督助力下，区政府坚持“边审边

改、边改边建”，截至 12 月底，2023 年审计中发现的 346 个问题，已整改销号 306 个。通过审计整改，累计收回或盘活财政资金 27,984.15 万元。

（四）推动债务监督“常态化”，力促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区政府关于全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做好有关报告和债务报表的初步审查工作，向财政部门提出强化债券项目储备、加强债券资金监管、加大财源建设力度、压实风险防范责任等方面建议。当好债务管理“守门员”，持续做好政府债务常态化监督，向区财政局印发《关于配合做好区人大政府债务监督工作的通知》，要求区财政局建立和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管理和预警机制，定期盘点梳理债务情况，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年度报告+定期汇报+不定期通报”要求，切实筑牢我区财政安全防火墙。

二、把牢监督发力点，不断实化经济监督举措

坚持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助力，依法履行经济监督职责，紧盯全区“十四五”规划及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

重难点问题，突出精准发力，推动政府强实体、兴实业，不断筑牢经济社会发展根基。

（一）关注宏观经济运行，聚力推动实体经济回升向好。密切关注全区经济形势变化，深入财税、发改、科经、商务等经济部门调研，及时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分析研判全区经济形势及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调整方案报告等政府专项报告。综合多方意见，起草审议意见书，督促经济战线部门紧盯年度目标，抓好经济调度工作，持续加大项目招引和企业服务力度，加快破解项目落地和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和共性问题，切实激发实体经济发展内生动能。

（二）关注重大项目实施，聚力推动有效投资增量提质。始终将重大项目审查监督工作作为推动我区扩大有效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有力抓手。坚持从审项目、盯进度，到查效益、问责任，把严把实各环节监督关口。加强审前研判把关，及时调研 2024 年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制情况，督促区发改局按照“非紧急不列入、

非必要不立项”原则，对计划草案进行反复研究、充分论证、严格筛选。进一步完善“2+N”项目计划审查模式，对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计划编制情况报告、资金安排筹措报告，以及重点项目责任单位的 5 个专项报告进行严格审查。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对 22 个亿元以上新增项目逐项议、逐个评，不断提升项目计划审查工作的民主性和严谨性，有力推动政府将有限的资金用于扩内需、促投资的关键环节。强化项目计划跟踪问效，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4 年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和计划调整等 2 项报告，督促区政府及其部门进一步做实项目前期，做细项目协调，做精成本控制，做深项目督查，推动项目资金尽快形成有效的实物工作量。

（三）关注国资国企改革，聚力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有关要求，严格对照《区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协助区人大常委审议 2023 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针对专项报告起草工作，于年初向区国资、自然规划、园林、水务湖泊、农业等部门印发《关于做好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准备工作的通知》，督促相关部门按照“数据贯通、协同管理、有效联动”要求，合力推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加快盘活、科学利用、有力保护。结合“两个报告”审议情况，针对我区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三大类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分别起草审议意见书，跟踪督办审议意见落实，推动政府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制定实施改革性文件 6 项，盘活存量资产净值 45.12 亿元，充分释放国有资产使用效能。

三、选准调研切入点，推动政府短板加快补齐

紧扣“财政+经济”两条工作主线，紧盯全区财政经济运行中的薄弱点、风险点和关键点，坚持从“小切口”入手，突出精准把脉问诊，积极为我区财政经济工作献良策、谋实招。

（一）紧盯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的“堵点”，开展营商环境专题调研。营商环境是市场主体成长发展的重要土壤，项目推进效能则是营商环境好坏的“晴雨表”。财政经济委员会以调研项目落地情况为切入点，先后赴区发改局、财政局、科经局、商务局、水湖局等部门调研，深挖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问题，形成《项目推进问题清

单》。对照问题清单起草专题调研方案和调研提纲，以“专题座谈+实地踏查”方式，深入了解项目推进问题背后的营商环境短板弱项，督促政府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加快制定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行动方案，持续深化行政审批、政府服务、土地供应、金融服务等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紧盯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难点”，开展《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按照省、市、区联动工作要求，对《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北省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督促“一府两院”及区科经、财政等 8 个部门开展自查自纠，赴多家中小微企业走访调研，掌握企业发展方面的第一手资料，形成执法检查报告，对政府提出持续推进金融创新、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建强企业服务平台、精准落实企业扶持政策等建议，为我区厚植企业发展沃土出谋划策，为中小企业增信提能、增资转型提供支持。

（三）紧盯城市更新工作的“痛点”，开展旧城改建项目专题调研。以开展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调整方案初步审查工作为契机，对近五年区人大常委会

批准实施的旧改项目推进情况开展调研，与区城乡统筹中心一同对 48 个重大旧改项目进行全面摸底，对照项目时间表，认真梳理、总结搁置、延期项目背后的共性问题，提出突出连片改建、加强资源整合、强化资金保障、广泛征集民意等建议，积极为推动我区土地资源加快盘活，城市提能升级建言献策。

四、把握创新立足点，持续深化拓展改革成果

按照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要求，立足新形势新要求，坚持谋定而动、顺势而为，不断推动新时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创新发展。

（一）立足构建“大监督”格局，推动人大、审计与国资监督有机结合。通过不断完善审查监督方式，着力发挥审计监督在防范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风险中的关键作用。督促审计部门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针对性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将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列为每年的审计重点工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计专项报告，在常委会上与国资管理“两个报告”一并审议。同时，督促审计部门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审计工作

报告内容，在报告中须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报告审计情况进行单独列报。通过不断压实人大监督责任，压紧审计监督链条，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效能提升。

（二）立足推动构建“大绩效”管理体系，着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积极回应中央关于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不断加大对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力度，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首次审议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同时要求政府在年度预算草案中公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督促财政局和各预算单位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不断增强绩效观念、完善指标体系、加大监控力度、提高评价质量、拓展应用范围，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立足打造预算审查监督“新引擎”，扎实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积极克服全省预算一体化改革后系统数据实时上传难题，全市率先通过上传报表、下载省财政厅数据包等形式，确保数据实时更新。助力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与政府预算一体化系统衔接工作，受邀向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提交《关于东西湖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报告》，针对联

网系统数据壁垒和系统应用受限等问题，提出若干意见，为全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全面升级迭代提供帮助。

五、锚定工作落脚点，着力强化自身能力建设

始终将加强能力建设作为自身依法履职的立身之根本，始终把加强学习、提高水平放在首要位置，坚持以学促干、以干促绩，通过不断强化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推动自身能力素养不断提升。

（一）加强理论学习，不断夯实理论根基。始终加强政治建设，组织委员会成员深入开展党纪教育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注重能力素养提升，加强法律法规和人大业务知识学习，积极参加市区人大财经工作会议，学习财经方面的前沿知识，不断提升新时代人大财经监督工作水平。

（二）加强对外交流，不断拓宽履职视野。积极争取上级人大财经委、人大常委会预工委的指导和支持，注重加强对外经验交流。按照市人大要求，协助做好法律法规起草修订、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工作，向市人大撰稿各类经验交流、调研

报告等文章 8 篇，其中多篇在省市媒体刊载。做好兄弟市、区来我区调研财经监督工作的接待工作，与汉南区人大财经委、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一同召开经验交流座谈会，推动两地人大财经监督工作深入交流、互促共进。

（三）加强工作协同，不断提升工作效能。积极组织财经委委员参与专项调研、视察检查等活动，激发成员履职积极性。积极发挥人大代表监督作用和审计部门支撑作用，邀请专业领域代表和审计专家参与预决算审查工作。密切联系对口部门，加大走访联系力度，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赴区发改局、经科局和财政局、审计局召开 4 场履职评议座谈会，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对财政财务、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通过“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方式，推动财经战线部门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

2024 年，委员会共完成 14 项人大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会议议题的专项工作，起草审议意见、审查报告、决议决定、督办函等会议文件 12 份，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 11 次，较好地推动了政府改进完善相关工作。同时也应看到，与中央和省、市要求相比，与先进地

区相比,委员会仍有差距,如财经监督的刚性和力度还有待增强,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还需提高,重点难点问题的专研还不够深入,调研成果的转化效能还需提升等等。对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进。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将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按照区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的要求,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准确把握财经工作特点,积极创新,求质求效,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财经监督工作:

一、聚焦“十五五”谋篇布局,推动全区经济行稳致远。紧扣经济发展主线和中央大政方针,依法高效履行经济工作监督职责。围绕全区“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和“十五五”规划及 2040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情况开展系列调研,广泛征集民意民谋,主动发挥代表在规划编制中的献策作用,督促政府相关部门全面总结“十四五”工作成效,前瞻布局、科学谋划未来五年各领域发展任务和目标。紧盯政府年度计划执行,协助常委会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计划执行、计划调整等报告,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与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有机衔接。聚焦经济社会运行的重、难、痛点问题,助推全区经济健康运行、平稳向好。

二、聚焦“大财政”体系建设,推动财政“蛋糕”做大做优。将推动财政部门挖潜增收、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做为财政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持续深化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聚焦国有“三资”管理,督促财政部门在盘活利用特许经营、数据、文旅等要素资源上取得突破,推动政府做大综合财力。聚焦国资国企改革,赴区属国有企业开展专题调研,督促政府按照“引领、带动、保障、调控”的功能性要求,加快重塑一批功能性企业集团。聚力推动政府投资精准见效,协助常委会审议全区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报告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紧盯中央政策资金投向,抓好项目谋划储备,抓实项目协调推进,持续深化投资项目综合评价改革,切实发挥有效投资对于扩内需、稳增长、提信心的关键作用。

三、聚焦“硬本领”锤炼塑造,推动自身能力再上台阶。持续加强政治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

中全会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主动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贯穿到财经监督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扎实推进能力建设,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各类培训,定期组织财经委全体会议,加强与

预工委的沟通协作和联动配合,及时学习运用财政经济相关的新政策、新理论、新知识。努力推进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推动经济监督精准化、预算监督制度化,国资监督规范化,不断推动人大财经监督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报告

今年来，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坚持在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人大的科学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调研和决策参谋作用，圆满完成了 2024 年既定各项目标任务，为推动我区“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现将全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聚焦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严格开展执法检查

没有农业机械化，就没有农业现代化。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科技化，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村生产力的重要基础，是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国建设的重要支撑。今年区人大常委会把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以下简称《促进法》）执法检查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制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召开执法检查动员部署会、自查报告会，通过走访

座谈、实地调研等方式对《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进一步推动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行政，加快转变农业生产模式，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一）认真部署安排，加强组织领导。7 月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常委会分管副主任为组长，农业与农村委委员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高位推动，高质落实。执法检查组严格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将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在落实《促进法》五大方面的履职和工作机制运行情况作为主要检查内容，让执法检查具备更强针对性。

（二）划定时间节点，有序组织实施。通过召开动员部署会、听取自查报告以及召开群众座谈会等方式，有层次、分步骤地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召开执法检查动员部署会议，传达执法检查方案，强调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相关要求等。8 月，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早明的带领下，执法检查组聚焦部门自查报告中反映的突出问题，赴新沟镇街武汉众成农机专业合

作社、辛安渡街郭家台农机专业合作社，查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化管理、农机化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工作，听取农机市场监管和政策补贴落实情况。围绕自查报告和检查中反映的问题和困难深入交流探讨，执法检查组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三）以检查为契机，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执法检查组坚持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进一步推进《促进法》普法宣传工作，督促指导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制作宣传展板，张贴宣传挂图，向农业企业和居民宣传普及《促进法》有关政策要求，推动惠农惠企政策落到实处，激发全社会参与实施《促进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聚焦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现代都市农业是集农业生产、休闲旅游、田园社区为一体的农业综合发展模式。东西湖区地处武汉都市近郊，“为城服务、靠城发展”都市型农业特征明显，具备城市保供、城市休闲、研学体验等功能，发展都市田园综合体潜力丰富。为充分发挥现代都市农业在促进我区经济发展、改善生态环境和满足居民需求方面重

要功能，专委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在东西湖区现代都市农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22-2024）实施收官之际，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汇报，了解方案实施情况和以及下步工作打算，针对存在的问题困难，提出审议意见，推动进一步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深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切实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一）深入开展调研，广泛收集意见。在常委会审议前，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和代表对我区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了解方案的实施情况和群众意见建议。通过调研，委员会认为我区现代都市农业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农业产业化水平不高、农产品品牌建设滞后、农村基础设施薄弱等。

（二）认真审议报告，积极建言献策。审议过程中，委员们认真听取了区政府的报告，并结合调研情况，提出了以下意见和建议：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惠农政策，确保三年行动计划方案顺利实施；二是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发挥示范集聚作用，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三是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四是加强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三）加强跟踪监督，推动落实见效。常委会审议结束后，委员会对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督促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审议意见，推动我区现代都市农业发展。通过跟踪监督，我们发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落实，以成功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为着力点，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如加大对农业产业化扶持力度、突出“金银湖”农产品公用品牌和“柏泉葡萄”等农产品品牌建设、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村电商发展等，取得了明显成效。

三是聚焦破解“三农”热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

（一）调研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今年是全面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综合考核的第一年。为切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夯实粮食安全根基，4月，专委赴柏泉街、东山街查看“三区三线”划定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利用现状，围绕全区耕地保护工作情况听取相关街道和部门工作汇报。针对耕地流出、违法占用耕地和土地撂荒等问题，专委建议，要加大土地执法力度，严格查处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鼓励农民进

行土地流转，实现规模化经营，提高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现代化水平；加强对耕地的生态保护，建设农田防护林，定期管护施肥，防止水土流失，提升土地质量。

（二）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为深入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切实保障粮食安全，专委赴辛安渡街查看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情况，听取2023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和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启动工作汇报。聚焦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存在的项目建设质量不高和管护能力不足问题，专委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建议，要统筹科学谋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严格落实资金保障；连片规模化选址；完善高标准农田基本设施，特别是道路、水利、电力配套；加强后期项目管护，增强抗灾防风险能力，切实发挥高标准农田在保障粮食安全中的重要作用。

（三）调研全区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工作。聚焦农业产业振兴，为加快打造“金银湖”区域公用品牌，进一步做好“土特产”文章，持续提升我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6月，专委赴东山、柏泉，深入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调研我区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了解特色农产品的种

植、加工、销售等情况，以及品牌建设的现状和成效。针对调研中发现的品牌定位不够明确、宣传力度不够，市场知名度不高等问题，专委建议：一方面切实提升农产品质量，打造具有独特价值主张的农产品品牌和产品，不断夯实特色农业发展基础。另一方面要增强政策扶持力度，科学布局发展规划，引导我区农产品品牌有序发展，切实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四）调研区供销联社改革工作。为充分适应新时期“三农”工作新特征新要求，更好发挥供销合作社在为农服务、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扩展服务领域职责。9月，专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赴区供销联社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改革工作进展和半年工作汇报。目前，我区农业供销社改革工作正在稳步推进，通过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创新服务等措施，初步建立了以区供销社为龙头、街道供销社为骨干、社区级综合服务社为基础的三级供销社服务体系。针对改革中存在的，机制不够顺畅、人才力量不足等问题，专委将持续关注，支持推动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和体系优势，加快把供销联社建设成为农综合服务的新平台和生力军。

（五）调研全区农村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工作。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直接影响到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9月，专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赴东山街察看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一体化设施运行情况，针对调研中发现的文旅项目运营效益不高和污水处理设施管护不够到位问题，督促区政府相关部门加强落实行业主管责任，以建设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为契机，扎实抓好农村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电用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充分挖掘优质乡村文旅项目消费潜力，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美丽村落。

四、聚焦回应民生关切，督办代表建议

督办代表建议是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专委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以督办相关代表建议为契机，加强代表联系，激发代表履职热情。

专委将督办代表建议工作纳入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在日常调研和工作联系中，邀请代表参加，听取沟通建议办理成效，努力实现代表建议办理由“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印发《区人大农业与农

村委员会关于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方案》，明确由常委会分管领导重点督办 2 条代表建议，专委委员认领督办 11 条代表建议的责任分工。以“代表三进”和“双包双联”为抓手，定期组织开展代表监督活动，支持和保障代表和承办单位面对面沟通，提出意见建议，有力提升代表建议办理满意度。

五、聚焦履职水平提升，狠抓自身能力建设

面对“三农”工作新的机遇和挑战，专委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相关部署要求，聚焦“三农”重点工作学习政策文件，围绕委员履职能力提升组织开展培训，聚焦理论与实践结合开展调研督办，全面加强专委自身建设。

（一）加强理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专委始终把学习作为提升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的重要途径。通过专委全体会议和日常调研，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宪法、监督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农业农村领域的专业知识，不断拓宽知识面，提高依法履职的水平。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研讨会等形式，邀请专家学者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授课，为委员们更好地开展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二）加强沟通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为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了解农业农村工作动态，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同时积极和市人大农村委联系，争取上级人大工作支持，加强对街道人大工委的指导，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不断改进作风，增强工作实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倾听农民群众的呼声和诉求。通过开展代表联系选民和建议督办活动，畅通民意反映渠道，使专委工作更加贴近群众、贴近实际。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专委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围绕我区农业“一核

引领，两翼齐飞，三业成链，四区共创，五化协同”工作思路，聚焦粮食安全、产业振兴与和美乡村建设开展调研监督，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市委、区委一号文件精神，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坚持理论学习和履职实践相促进，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充分发扬情系三农，服务三农优良工作传统。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大局，从农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呼声中把握工作方向，明确工作重点。坚持务实、高效、亲民的工作作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积极做好督办政府相关部门办理代表建议工作。密切与市人大常委会和兄弟区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我区人大农村各方面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切实强化工作监督。聚焦粮食稳产保供，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整治工作，切实落实“长牙齿”耕地保护措施，充分发挥高标准农田在保障粮食安全上的重要作用，夯实农业发展根基。聚焦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调研农业科技创新工作，加快发展智慧农业，给农业现代化插上科技的“翅膀”。调研《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情况，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聚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调研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提升乡村人居环境舒适度。

四、不断深化廉政教育。组织专委成员认真、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重要讲话和中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把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全面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不断增强专委队伍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坚决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为谱写东西湖区“三农”工作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力量。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报告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建委）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区委决策部署，围绕中心和大局，认真履行法定责任，坚持稳中求进推动社会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摸实情、出实招、强实效，法律监督力求新作为

为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的服务保障工作，社建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以下简称《退役军人保障法》）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

（一）组织有序，摸实情。一是结合全区实际，认真研究法律法规，对照法条列出责任清单，制定调研检查方案，明确重点检查内容，确保检查工作分阶段有序推进。二是成立调研检查组，由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任组长，具有相关专业背

景、工作经验丰富、履职能力较强的社建委委员及区人大代表担任成员。三是 4 月下旬，召开专题调研会议，对法律检查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并向相关执法单位重点了解《退役军人保障法》执法的难点和堵点。

（二）多措并举，出实招。调研检查组先后走访了金银湖退役军人服务站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湖北临空港数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等退役军人创办企业。通过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企业，与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者、退役军人等面对面交流，了解他们对《退役军人保障法》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为全面了解法律法规在我区贯彻实施情况掌握第一手材料。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照法律法规、调研检查方案，联系自身职能，围绕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深入开展自查。调研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提出了夯实服务保障阵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宣传工作的广度和服务保障的精度等意见建议。

（三）立行立改，强实效。调研检查组抓住突出问题，紧盯法律实施的薄弱环节

节，查清病灶，对症下药，研究提出了实效性强、针对性强的对策和措施。调研检查组要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制定整改措施，逐条整改，进一步推动了《退役军人保障法》在我区贯彻落实。截至目前，我区在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优抚安置水平等方面成效显著。建成服务中心1个、街道（常青花园）退役军人服务站12个和社区（大队）退役军人服务站133个。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光荣牌悬挂、保险接续、移交安置、就业创业、优待抚恤、褒扬纪念等重点工作稳步推进。

二、抓重点、补短板、破难题，审议报告取得新实效

社建委始终把解决民生问题放在重要位置，注意倾听群众呼声，重点选择关系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提请常委会或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

（一）补齐民生短板，共促医疗服务优质供给

一是开展专题调研。社建委组织委员、部分区人大代表对全区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实地走访了金银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部分基层卫生机构；听取了区卫生健康局、基

层医疗机构相关负责人汇报，全面掌握我区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情况，为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奠定了良好基础。二是严审汇报材料。根据调研情况，对《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送审稿）》进行了认真审查，从形式到内容都提出了具体修改和完善意见，交由区卫生健康局认真修改后再正式提交主任会议和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三是积极督促整改。调研组在充分肯定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卫生健康系统人才工作中所取得成绩的同时，将调研组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整理并及时反馈。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是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的有效措施，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具体体现。为尽快补齐优质医疗服务的短板，进一步增强我区人民群众对医疗健康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社建委在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报告提出了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盘活基层人才流动机制、提升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等意见建议，并要求区卫生健康局根据报告和审议意见及时予以整改。

今年，我区更加突出以人为本、引育

结合，努力打造优秀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完善引育体系，引进卫生人才 14 名，加强全科医师队伍建设，安排 97 名专技人员到区人民医院及区外三甲医院进修；畅通发展路径，规范开展二级事业单位岗位竞聘，完成 81 名专技人员岗位晋升，首次打通聘用制专技人才晋升渠道，完成 38 名聘用制专技人才职称晋升，有效提高了卫健人员的归属感。经过持续跟踪督办，全区基层医疗人才资源总量稳步增长，结构逐步优化，服务能力有效提高，管理制度进一步创新和完善，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人才保障。

（二）办好学前教育，助力夯实基础教育根基

办好学前教育，关系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社建委坚持问题为导向，将全区学前教育工作作为重要议题提交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听取和审议。

为了加强对学前教育工作的监督，社建委组织开展了专题调研。一是理清调查思路，提高“把握能力”。在制定调研方案时，邀请关心关注教育以及与教育工作有一定关联的区人大代表参与调研，结合我区近年来学前教育发展情况，拟定详细的

调研提纲，把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作为调研重点；二是加强交流讨论，深化问题研究。组织专题座谈会听取调研组成员对全区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意见建议，重点对片区化管理、教师队伍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讨论，为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多措并举，增强调研实效。通过部门自查、面对面提问、听取报告的“三步走”模式，为推进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照职责定位，推进学前教育质量提升理顺了思路、打牢了基础。

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充分肯定了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推动全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严肃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注重内涵发展提升、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加强管理和评估等意见建议。经过持续督办，我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59%，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1.6%，提前完成湖北省和武汉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资源充足、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态势良好。

三、顾大局、促发展、惠民生，调研督办呈现新亮点

始终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谋划推进社建委工作,以服务发展、保障民生为主线,把党委关注、社会关切、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作为专题调研和督查督办的重点,着力推动解决制约发展、影响民生、关系稳定的现实问题。

(一)合力推进养老服务品质提升。养老服务事关社会和谐、百姓利益,关系到每个家庭的未来。社建委近年来一直持续关注养老服务工作。今年下半年社建委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区民政局、常青花园及相关养老机构等工作汇报,实地调研了部分老年公寓、养老服务综合体及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从不同侧重点了解养老服务的情况。调研表明,多年来,我区持续在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和实践,积累了一些好经验。但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相比,在养老服务体制机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不少弱项。调研组要求相关部门及街道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强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营造全社会养老孝老敬老的良好氛围。

这些建议得到了区政府的重视与采纳,并取得较好成效。截至目前,我区先后建成131个城乡社区老年人服务设施

和10个老年人幸福食堂。结合“队改居”工作,对原有农村互助照料设施进行提档升级,设置128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积极探索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为近千名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医等居家养老服务。推进家庭床位建设和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效改善近300户家庭的居家养老环境,初步形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格局。

(二)督促技能人才培养政策落实。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是一项民心工程,群众关心,社会关注,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加强技能培训、提升技能水平、强化校企合作,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技能人才队伍,是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服务发展的重要任务。社建委组织部分委员、区人大代表对全区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实地走访了蒙牛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细了解了部分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评价体系、等级认定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听取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区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汇报。对调研中发现的难点和堵点,调研组提出了三大方面6项意见建议。区政

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召开会议对意见建议进行研判落实并向社建委进行了反馈报告。

近年来,动员 300 余家区内重点企业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组织培训 2 万余人次,发放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739 万元;针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开展就业创业培训 3085 人,发放培训补贴资金 448 万元;指导区内 58 家重点企业和 6 家培训机构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资质,累计评价 4000 余人;大力开展“匠心临空港”系列活动,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有力技能人才支撑。

(三)推动文旅事业再上新台阶。加快文旅产业发展是我区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社建委高度重视文旅工作,重点对全区文化旅游工作开展了视察。实地走访了园博园和金银湖半岛庄园,并认真听取了区文旅局及项目负责人的报告。针对视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围绕产城融合,深入挖掘我区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发挥区域特色,明晰文旅发展方向,大力推进“文化+”“旅游+”,推进文化、旅游等板块融合发展。社建委还开展了全区

公共文化服务的调研,实地查看了长墩堤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临空港文化中心等,认真听取了区文旅局、街道、服务群众等各方意见,为下一步推动文旅工作高质量发展夯实了基础。

今年,全区旅游接待人数超 96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超 42 亿元,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15.69%、16.02%。推出“节日+旅游”特色活动,推出 4 条主题游线,开通 6 条主题旅游公交专线,开展 70 余项文旅体活动;制定文旅产业链发展实施方案,谋划打造“文化旅游+N”产业链,推进马池路景观改造、精品民宿项目建设,引进冰雪项目落户;承接营业性演出 1100 场,其中大型营业性演唱会 18 场;多姿多彩的活动极大丰富了群众的精神食粮,进一步增强了东西湖文旅品牌影响力。

(四)推动教育高质量进一步飞跃。社建委坚持问题为导向,重点对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等进行了跟踪督办,实地走访了部分初中、高中,深入解了学校教学管理、品质提升等情况。要求政府及相关部门重视教育均衡,持续优化教育资源规划布局;厘清学校发展思路,努力回应群众对教育的期盼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区人

民对教育事业的整体满意度。

今年我区教育质量实现新的突破，中考高分段人数同比增幅较大，省级示范高中录取资格线增幅明显，市级示范高中录取资格线居新城区第一；高考成绩稳步提升，全区 600 分以上 105 人，本科全口径上线 2005 人，全区整体教育质量稳中有进。

四、抓学习、练内功、强素质,自身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强化理论武装。社建委高度重视政治思想理论学习教育，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及习近平同志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把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工作作风进一步改进、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

（二）加强工作联系。加大走访调研力度，先后赴 16 个对口联系单位和部门进行工作座谈，听取对社建委的意见建议，了解他们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诉求，

其中重点走访了教育、文体、卫生、人社等部门。加强与街道工作联系，重点走访了慈惠街、长青街，围绕代表联络服务中心建设及代表活动的开展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以常委会开展工作评议为契机，对 4 家政府职能部门、1 位新任部门负责人进行考评，通过部门负责人述职、面对面点评提问以及谈心谈话，对政府相关部门职责职能履行情况加深了了解，为促进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科学决策、依法高效履职贡献了力量。

（三）高质量完成常委会交办工作。积极开展千局千企、食品安全包保、重点项目督办等区委及常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积极送政策上门、为企业服务，社建委共对口联系企业 6 家，收集问题 4 个，已全部协调解决；协助分管领导下基层督查督办 8 次，走访企业及学校 20 余家；协助分管领导较好的完成了困难党员慰问、联系服务代表、河湖整治、基层大接访等工作。

2024 年，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社建委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问题和不足。如调研的广度和深度不够，创新工作思路不够开阔等，有待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提高。新的

一年,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十一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务实创新、担当作为,着力推动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社建委将更加坚定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思想,聚焦大局,依法履职,实干笃行,锐意创新,充分发挥社建委职能作用,务实搞好调查研究,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地适应新时代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需要。

一、把牢方向,持续增强政治定力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坚持党性、人民性和法治性相一致的原则,切实增强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政治定力,强化责任担当,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及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社建委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聚焦民生,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坚持把调查研究贯穿社建委工作始终,关切社会建设领域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一线,与代表、人民群众密切联系,更好的发挥职能作用。重点听取和审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视察工业旅游发展情况、调研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情况、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工作等。监督支持政府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的重大改革以及重大民生项目的实施情况。

三、不忘初心,自身建设与时俱进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突出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增强大局意识,坚定正确方向。二是加强沟通交流。调研走访对口联系单位和人大代表,加强联系沟通,增进相互了解,形成合力推动工作。加强与兄弟区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交流,探讨提升工作水平。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社建委相应的内部规范制度,使工作规范化、程序化。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选举和表决办法

(2024年12月26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会议的选举任务和表决内容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根据大会议程,本次会议补选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4人;选举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表决通过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表决通过大会各项决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必须是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可以是本届区人大代表,也可以是其他人选。

三、按照《地方组织法》规定,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本次会议决定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候选人为4人,进行等额选举;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为1人,进行等额选举。

四、本次会议补选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选举的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或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可以是一个代表团内代表联合提名,也可以是不同代表团的代表联合提名,提名的候选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五、本次会议提名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00时。

提名人应如实向代表介绍候选人的情况。代表联合提名的,应由提名人填写《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在规定的截止时

间内送达大会秘书处的，提名有效。

在主席团确定候选人名单以前，提名代表如果要求撤回提名，或者被提名人本人表示不愿意被提名，须以书面方式提出，大会主席团应尊重提名代表和被提名人的意愿，予以同意。

主席团对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进行审查，如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不符合法律规定或任职资格条件的，由主席团决定不列为候选人，并向代表作出说明。

六、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应选人数，由大会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与会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所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应选人数，由大会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先进进行预选，再进行正式选举。

七、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大会统一计票。预选工作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由各代表团团长主持。预选采取人工计票，预选结果向大会主席团报告，由大会主席团根据候选人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预选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预选候选人的代表中推定。计票人员由大会秘书处在会议工作人员

中指定。

八、各代表团参加预选的代表应当超过该代表团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进行预选。预选时，应当在预选候选人名单范围内投票，不能另选他人。收回的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预选票数，预选有效；多于发出的预选票数，预选无效，应重新进行预选。

预选选票上的每项选举，赞成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预选名额的，该选票有效；多于应预选名额或有另选他人的，该选票无效。

九、预选中如遇候选人得票相等而不能确定正式候选人时，应就得票相等的候选人再次预选，以得票数多的确定为正式候选人，提交大会选举。

各代表团收回预选选票，经清点确认预选有效后由预选主持人和预选监票人将选票封好签字，送大会秘书处计票、汇总。

十、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由大会主席团在本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交大会表决。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由大会主席团讨论

后，提交大会表决。

十一、本次会议预选、正式选举，表决通过名单草案和各项决议，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大会表决通过选举和表决办法，监票人、总监票人名单等事项，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大会选举、表决有关事项时，到会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才能进行大会正式选举和表决。

十二、本次会议预选选票、正式选票和表决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正式选举时，选票 1 张，即：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票。表决票 1 张，即：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票。

选票、表决票投入同一票箱，分别计票。选票上的各项候选人名单均以姓名笔画排列，如遇候选人姓名相同，则分别在相同者旁注明区别。

十三、大会正式选举时，代表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投反对票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另选他人。投弃权票的，不能另选他人。

代表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表示

赞成的，在其姓名右边对应框画圈；表示反对的，在其姓名右边对应框画叉；表示弃权的，不作任何标记；画的不清的则该张选票对该候选人的选举无效；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人姓名”对应的框格内以正楷字体填写另选人的姓名。

对表决票上的表决事项，代表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代表填写表决票时，对表决事项表示赞成的，在其事项右边对应框画圈；表示反对的，在其事项右边对应框画叉；表示弃权的，不作任何标记；画的不清的则该张表决票对该事项的表决无效。

十四、大会正式选举时，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进行投票选举。

选票上每项选举事项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大会投票表决有关事项，收回的表决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表决票数，表决有效；多于发出的表决票数，表决无效，应当重新进行投票表决。

十五、大会进行选举、表决有关事项，以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

选或通过。如果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获得过半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作缺额处理。

十六、本次会议选举设监票人7人，其中总监票人1人，监票人6人，由主席团从不是正式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由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提名。总监票人、监票人经大会通过后，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中的发票、投票、计票进行监督。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十七、会场共设3个座区，按座区设3个投票箱，其中，主席团设1个，台下会场设2个。代表按座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不能委托投票。

十八、大会投票选举和表决各项决议及名单草案，采用人工计票。投票开始前，由监票人当众检查票箱，向总监票人报告票箱是否正常，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票箱检查情况。投票结束后，总监票人将发出和收回的选举票数和表决票数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和表决是否有效。

十九、计票完毕，总监票人向大会常务主席报告计票结果，经大会常务主席确认后，再向大会全体代表报告候选人得票数和表决票数，最后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当选结果。

二十、本选举和表决办法未尽事宜及其处理，由大会主席团依照《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作出解释或决定。

二十一、本选举和表决办法经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4年12月25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提出议案截止时间，规定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11:00时。代表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不受议案截止时间的限制。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宪法宣誓工作方案

(2024年12月25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和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为组织好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宪法宣誓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本次会议补选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的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表决通过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在选举和表决结果公布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二、宣誓誓词如下：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三、宪法宣誓仪式在大会全体会议会场举行。宪法宣誓场所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四、本次会议新当选的国家工作人员

宪法宣誓仪式采取集体宣誓的方式进行。宪法宣誓仪式，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葛晓丹主持。

五、宣誓时，首先全体参会人员起立，集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集体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在大会秘书处指定位置站立，领誓人在宣誓台前站立。领誓人左手抚按宪法文本，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诵读誓词完毕，由领誓人报“宣誓人”后，宣誓人同时各自报自己姓名。

宣誓人须用普通话诵读誓词，着装整洁、得体。

与会人员在各自座位上见证宣誓。

六、大会秘书处负责宪法宣誓的具体组织工作。秘书组负责安排有关全体会议宪法宣誓的程序，并拟定宣誓仪式的主持词；组织议案组负责布置宣誓仪式场地，引导宣誓人、领誓人等就位宣誓；宣传组负责组织宪法宣誓的公开报道。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24年12月28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范 春

监票人（6人，以姓名笔画为序）：

代蕊 _(女)	朱磊	何静 _(女)
贺超	夏光	漆彬芳 _(女)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公告

(第1号)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选举产生了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现公布如下(4人,以姓名笔画为序):

刘利龙 杨晓玥_(女) 夏贤国 程雪山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2月28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公告

(第2号)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选举杨莹莹为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2月28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公告

(第3号)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表决通过了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现公布如下：

一、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主任委员：程雪山

二、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宇新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2月28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正式候选人名单

(2024年12月27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和表决办法》的规定，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如下（以姓名笔画为序）：

一、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4人

刘利龙 杨晓玥_(女) 夏贤国 程雪山

二、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1人

杨莹莹_(女)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2024年12月28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主任委员：程雪山

二、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宇新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4年12月25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47人，以姓名笔画为序)

王建兵	王厚雄	王敏辉	王 强	王 新
龙 眉 (女)	邢 奇	吕忠良	朱 凯	向 文
刘华强	刘晓丽 (女)	刘 涛	刘锦刚	江 桥
李 平	杨早明	肖建红 (女)	邸 冰	张宇新
张铭玉 (女)	陈风华	范 春	周本奇	周 静 (女)
胡建坤	胡耀武	段红波	袁发武	贾红伟
徐文化	徐贻功	徐菊珍 (女)	殷向东	唐宏霞
黄昌建	黄养林	彭 涛	葛晓丹	韩忠翔
程明顺	程建军	程雪山	曾远华	熊巧玲
潘 奕	潘 登			

秘书长：周本奇(兼)

关于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上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筹备办公室副主任 邱冰

各位代表：

下面，我就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下列方面人员组成：

一、区委书记；

二、是区十一届人大代表且未担任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领导职务的区委常委；

三、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四、区政协主席；

五、不是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各代表团团长。

大会秘书长由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本奇同志兼任。

以上说明，请连同名单（草案）一并予以审议。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4年12月25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彭 涛	徐贻功	刘华强	段红波
邢 奇	周本奇	杨早明	王 强
葛晓丹	肖建红 _(女)	吕忠良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

(2024年12月25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2月26日上午

大会执行主席(16人):

徐贻功	彭 涛	段红波	邢 奇	杨早明	王 强
张铭玉 _(女)	李 平	黄昌建	袁发武	曾远华	王 新
潘 奕	王建兵	朱 凯	向 文		

大会主持人: 徐贻功

12月27日上午

大会执行主席(15人):

吕忠良	龙 眉 _(女)	韩忠翔	周本奇	肖建红 _(女)	刘锦刚
胡建坤	熊巧玲	贾红伟	刘 涛	刘晓丽 _(女)	徐文化
周 静 _(女)	江 桥	陈风华			

大会主持人: 吕忠良

12月28日上午

大会执行主席(16人):

葛晓丹	刘华强	程建军	王厚雄	邸 冰	殷向东
范 春	王敏辉	胡耀武	程雪山	张宇新	黄养林
程明顺	潘 登	徐菊珍 _(女)	唐宏霞		

大会主持人: 葛晓丹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24年12月25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潘莉芳_(女) 邸 冰 叶志文 胡建坤

高阳洋_(女) 徐立辉 张 玲_(女) 肖启华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团编团名单

(代表 211 人, 列席 165 人, 工作人员 36 人, 按姓名笔画排序)

吴家山街代表团

(代表 18 人、列席 14 人、工作人员 3 人)

团 长: 李 平

副团长: 陶 勇

代 表: 丁 哲 刘 君_(女) 江 桥 安国平_(女)
 李 平 李 峻 杨 欢 余文武
 张铭玉_(女) 陈 刚 陈小英_(女) 陈红英_(女)
 周 罡 徐全斌 陶 勇 梁 敏_(女)

 彭邦明 潘胜祥

列 席: 万大勇 王国利 刘菊芬_(女) 孙 琳_(女)
 李花文 李 静_(女) 杨庆成 杨泽发
 吴海翔 陈述生 查正付 郭明军
 涂继春 舒 骅

工作人员: 王 悦_(女) 吴傲阳 张 琦_(女)

讨论地点: 东西湖会议中心吴家山厅 (A102)

慈惠街代表团

(代表 18 人、列席 14 人、工作人员 3 人)

团 长: 黄昌建

副团长: 潘 奕

代 表: 万启雄 王思齐 田 勇 朱 杰
 朱郅清 朱 磊 严海英_(女) 杨晓玥_(女)

	肖建红 _(女)	时继红 _(女)	张 洋	张幕轩
	张满春 _(女)	胡建坤	浦 渠	黄月泉 _(女)
	黄昌建	潘 奕		
列 席:	齐 曼 _(女)	许泽勇	李红朝 _(女)	李国英 _(女)
	吴 琳 _(女)	张 龙	罗善善	徐立辉
	高 忠	屠秀彬 _(女)	谢迎波	雷 鸣
	褚建祥	熊 芬 _(女)		
工作人员:	包文君 _(女)	李仲炎	黄浩明	

讨论地点: 东西湖会议中心慈惠厅 (A105)

长青街代表团

(代表 18 人、列席 14 人、工作人员 3 人)

团 长:	曾远华			
副团长:	汤 骥			
代 表:	刘 芳 _(女)	刘 娟 _(女)	汤 骥	杨传林
	何旭东	陈风华	陈继新	范胜华
	林 岫	周本奇	赵 锐	贺 超
	胡 敏 _(女)	高德胜	郭小平	彭松林
	曾远华	戴旭彪		
列 席:	王秀春 _(女)	朱传彪	孙友国	李红利 _(女)
	杨良勇	余 畅 _(女)	张建军	张 琪
	陈 艳 _(女)	陈 涛	林惠民	赵 颖 _(女)
	詹 辉	熊乐耕		
工作人员:	刘一芳 _(女)	张雪君 _(女)	罗 辟	

讨论地点: 东西湖会议中心长青厅 (A303)

走马岭街代表团

(代表 17 人、列席 14 人、工作人员 3 人)

团 长：袁发武

副团长：王树萍_(女)

代 表：王树萍_(女) 文 勇 厉凤林 刘彬彬
 汤明起 李 玲_(女) 张宇新 罗海岩
 柯于亮 袁发武 徐菊珍_(女) 高 博
 郭艳平_(女) 黄楚华 蒋红军 蒋 喜_(女)
 韩忠翔

列 席：叶志文 代立春 闫 倩_(女) 杨 蒨
 杨红春 肖四清 肖启华 周 鹏
 胡 强 洪 玲_(女) 郭捍卫 黄亚武
 程 鹏 戴丰善

工作人员：吴宇博 胡青枝_(女) 陶 璨_(女)

讨论地点：东西湖会议中心走马岭厅（A301）

新沟镇街代表团

(代表 17 人、列席 14 人、工作人员 3 人)

团 长：熊巧玲

副团长：滕 松

代 表：王 勇 付燕燕_(女) 吕 力 刘登华
 张汉生 张珍平 张翠英_(女) 周运奎
 胡伟华_(女) 胡志勇 夏 光 徐贻功
 韩 南 程 园 童 姘_(女) 熊巧玲
 滕 松

列 席： 王 瑛 田 嫻_(女) 朱建全 朱 涛
 李 绮_(女) 汪 颢 陈启洪 陈 超
 易 静_(女) 周 刚 殷发令 彭吉松
 谢明吉_(女) 蔡 冰

工作人员：王 鹏_(女) 刘 媛_(女) 张瑾琦_(女)

讨论地点：东西湖会议中心新沟镇厅（A203）

径河街代表团

（代表 18 人、列席 14 人、工作人员 3 人）

团 长： 贾红伟

副团长： 田志勇

代 表： 王钢华 石振华 田志勇 刘锦刚
 杨 丹_(女) 吴 菲_(女) 何 雄 何 静_(女)
 宋 俊 林云峰 易 辉 周 静_(女)
 郝春光 洪顺奕 贾红伟 徐文革
 唐宏霞 程建军

列 席： 万叶慧_(女) 王 丹 王 利_(女) 艾 洪_(女)
 田 密 邹德清 张明勇 周文化
 胡 蓉_(女) 姚 欣_(女) 夏鸿儒 钱拥军
 徐 芳_(女) 薛小明

工作人员：江历飞 张 洁_(女) 林 曦

讨论地点：东西湖会议中心径河厅（A304）

金银湖街代表团

（代表 18 人、列席 14 人、工作人员 3 人）

团 长： 刘 涛

副团长：王 新

代 表：王 军 王和平 王 新 邢 奇
 吕忠良 朱 凯 向 文 刘万武
 刘 涛 李红云_(女) 张旭妍_(女) 陈顺刚
 罗学东 郭 科 彭 涛 彭晴亮_(女)
 温智杰 漆彬芳_(女)

列 席：王 佶 黄玉莲_(女) 刘 方 李伟凡
 李 甦_(女) 何 边 宋会林_(女) 易 亮
 周 龙 项蓓芳_(女) 高阳洋_(女) 曹 文
 韩 英_(女) 阚 艳

工作人员：李可涵_(女) 杨 光 汪 扬

讨论地点：东西湖会议中心金银湖厅（A202）

将军路街代表团

（代表 18 人、列席 14 人、工作人员 3 人）

团 长：殷向东

副团长：陈 瑶_(女)

代 表：王毅斌 龙 眉_(女) 卢 菲_(女) 代 蕊_(女)
 李 可_(女) 李 晶_(女) 肖 炬 张传敏
 张红飙 张贵元 张 琳_(女) 陈存良
 陈 瑶_(女) 周 明 夏贤国 殷向东
 黄朝林 潘 登

列 席：王 华 方贵琴_(女) 孔 冠 刘 成
 李 玲_(女) 李 黎 张乃心_(女) 张 英
 张爱明 金世发 徐 辉 唐 晗_(女)
 梁新红 廖 毅

工作人员：肖圣威 尚潇逸 周婧雯_(女)

讨论地点：东西湖会议中心将军路厅（A103）

辛安渡街代表团

（代表 17 人、列席 13 人、工作人员 3 人）

团 长： 范 春

副团长： 徐文化

代 表： 王 建 王厚雄 孔 力 刘利龙
 李顺成 李 晖 张 芬_(女) 范 春
 林悦钦 胡振忠 徐文化 郭天发
 郭 松 黄 林 葛晓丹 童胜红
 潘秀芬_(女)

列 席： 王 超_(区消防救援大队) 叶海英_(女) 刘 斌
 苏 静_(女) 肖 华 张 彦 陆 杨_(女)
 陈 玲_(女) 陈 静_(女) 黄云博 胡冬梅_(女)
 黄修荣_(女) 黄 勇

工作人员：刘梦颖_(女) 李雪梅_(女) 陈 赛

讨论地点：东西湖会议中心辛安渡厅（A302）

东山街代表团

（代表 17 人、列席 13 人、工作人员 3 人）

团 长： 王敏辉

副团长： 程明顺

代 表： 王余君 王敏辉 刘 立 杨早明
 杨 勇 吴 磊 余建平 林 聪
 周治国 胡剑铭 侯正军 祝国新

郭中军 郭东明 涂正林 梁少华
程明顺
列 席： 王凌聪 王 超 (区融媒体中心) 卢方群
刘 琴 (女) 李 蕾 (女) 何幸禧 (女) 张承胜
陈玉锋 周 波 周 挺 姚树明
袁 湧 曹海嵩
工作人员： 王宇鹏 石松麟 聂海华
讨论地点： 东西湖会议中心东山厅（A204）

柏泉街代表团

（代表 18 人、列席 14 人、工作人员 3 人）

团 长： 胡耀武
副团长： 黄养林
代 表： 王三保 王建兵 刘华强 刘道辉
江少斌 李 涛 余明威 邸 冰
张晓晶 (女) 张菊华 (女) 周 勇 胡耀武
段红波 袁瑞富 顾艳霞 (女) 黄建刚
黄养林 谌 俊
列 席： 万登峰 王小花 (女) 代续勇 刘佳琳 (女)
苏顺康 杨 平 何 兵 陈文胜
林 军 韩 沛 蔡兴涛 蔡 迪
管维福 潘莉芳 (女)
工作人员： 安文杰 严 仪 (女) 黄巨楠
讨论地点： 东西湖会议中心柏泉厅（A305）

常青花园代表团

(代表 17 人、列席 13 人、工作人员 3 人)

团 长：程雪山

副团长：谢 玲_(女)

代 表：王 芩_(女) 王 曼_(女) 王 强 白 宓_(女)
刘光本 刘晓丽_(女) 刘 霞_(女) 李文权
邹武松 汪 勇 张 谋 金 晶_(女)
宫智勇 黄 甜_(女) 蒋建军 程雪山
谢 玲_(女)

列 席：王 凤_(女) 甘 露_(女) 朱从海 李海峰
杨 嘉 肖俊元 肖 毅 吴 刚
吴 敏 张 玲_(女) 陈胜友 高辉文
黄光华

工作人员：朱 邈 徐毕志 曾冰雪_(女)

讨论地点：东西湖会议中心常青花园厅（B312）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2024年12月25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葛晓丹

副主任委员：刘利龙

委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朱 凯	刘晓丽 _(女)	刘 涛	范 春
周 静 _(女)	夏贤国	黄昌建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议案的决议

(2024年12月28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本次大会决定，将《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深度整合和高效利用国有资产（资源）的议案》列为本次会议议案。

大会要求，区人民政府要将本次会议议案的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方案，按目标推进。同时，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速建设泛金银湖总部经济区，加快推进中西部地区产城融合发展的议案》须继续办理。本次会议确定的议案和续办议案的办理情况应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及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对议案办理工作应加强检查，督促落实。

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各承办单位应认真研究办理，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代表。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4年2月28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万琼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万琼辞去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以上决定由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调整部分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2024年6月20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依照2024年《东西湖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决定：

- 一、设立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 二、撤销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
- 三、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更名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以上决定由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4年11月6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变动，陈玉锋、黄昌江、张新明、张爱明、查正付、林修良提出辞去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陈玉锋、黄昌江、张新明、张爱明、查正付、林修良辞去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黄昌江、张新明、张爱明、查正付、林修良同志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张新明同志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张爱明同志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以上决定由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相应职务的终止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区十一届人大代表异动情况及 补选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葛晓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湖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和《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办法》的规定，按照《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区十一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实施方案》安排，区人大常委会吴家山街工委、慈惠街工委、长青街工委、新沟镇街工委、径河街工委、金银湖街工委、将军路街工委、东山街工委、辛安渡街工委、柏泉街工委，以及常青花园社管办等 11 个选举单位，共 12 个选区开展了代表补选工作，王厚雄、王勇、王毅斌、龙眉、刘芳、刘利龙、刘道辉、李玲、杨晓玥、张洋、陈刚、易辉、赵锐、夏贤国、郭中军、彭松林、程园、程建军、程雪山、曾远华等 20 名正式代表候选人得票数均超过法定票数。

经审查认为，当选的 20 名代表均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基本条件，选举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没有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当选代表资格有效。

由常青花园社管办选出的区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肖毅，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代表职务。由吴家山街选出的区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柯红梅，已调离本行政区域，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在报本次会议审议确认后，柯红梅同志的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后，区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 194 名，本次补选和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异动后，区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12 名。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确认后公告，相关职务的终止报区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备案。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议。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部分代表 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4年12月23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新沟镇街选出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静，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李静辞去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在常委会确认后，李静同志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以上职务的终止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议。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周罡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4年12月23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周罡同志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所任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

接受周罡辞去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程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查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东西湖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查和批准 2024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区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全区预算。

四、审查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查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查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七、听取和审查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八、选举和表决事项。

九、举行新当选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日程

(2024年12月25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第一次会议通过)

12月26日(星期四)

上午9:00 第一次全体会议

- 1.报告代表到会情况
- 2.宣布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开幕
- 3.听取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4.表决大会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

下午14:30 代表团会议

- 1.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2.酝酿候选人，推荐大会选举和表决监票人

12月27日(星期五)

上午9: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 1.报告代表到会情况
- 2.听取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3.听取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4.听取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14:30 代表团会议

- 1.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2.酝酿讨论各项正式候选人
- 3.讨论大会各项决议草案
- 4.向代表介绍写票投票注意事项

5.开展区人大代表评议政府组成部门或部门负责人工作

12月28日（星期六）

上午9:00 第三次全体会议

- 1.报告代表到会情况
- 2.表决监票人、总监票人名单草案
- 3.宣读提交大会选举和表决的各项名单和决议草案
- 4.投票选举和表决
- 5.宣布选举结果和表决结果
- 6.举行新当选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 7.中共东西湖区委书记彭涛同志讲话
- 8.宣布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